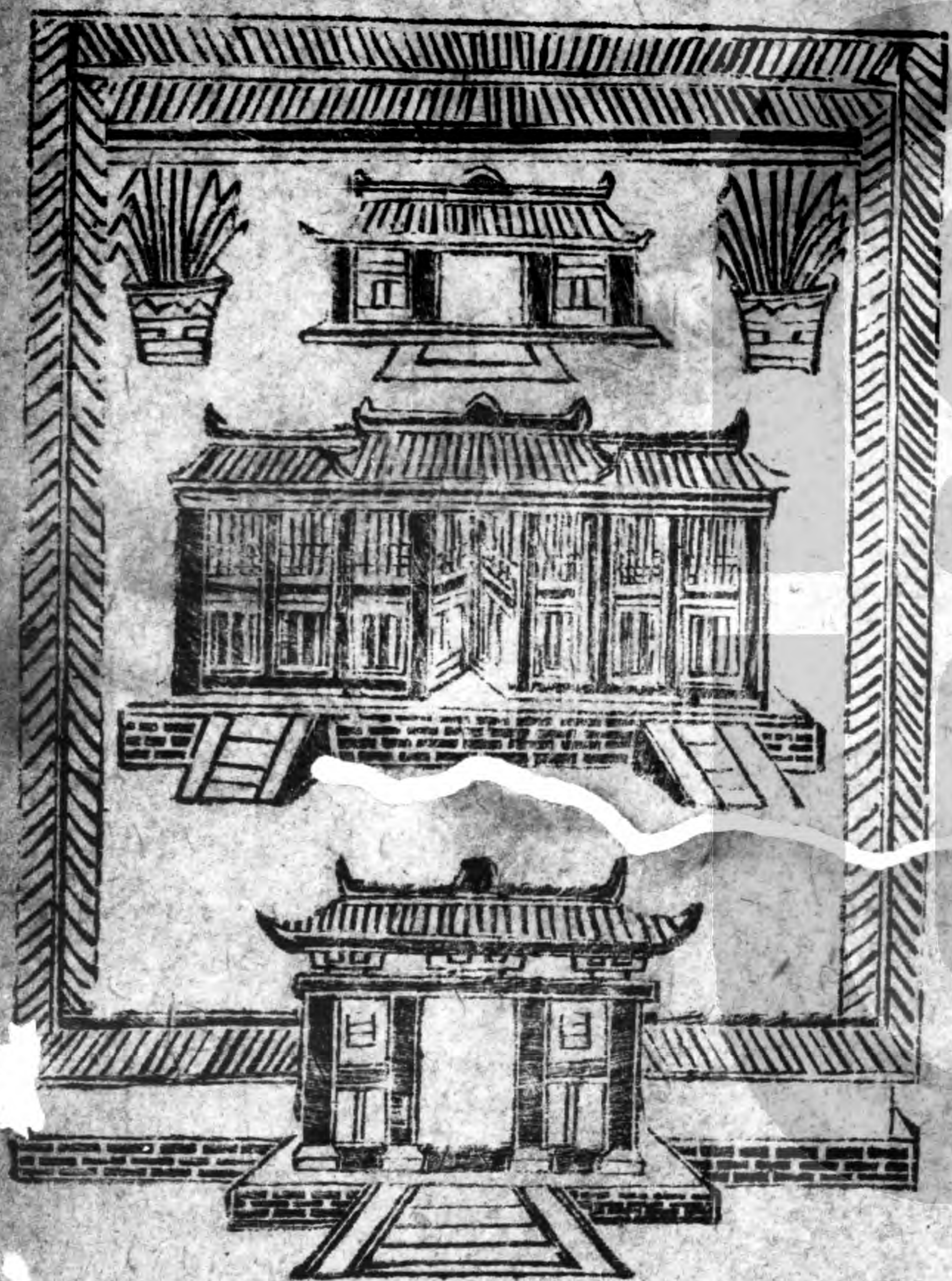


家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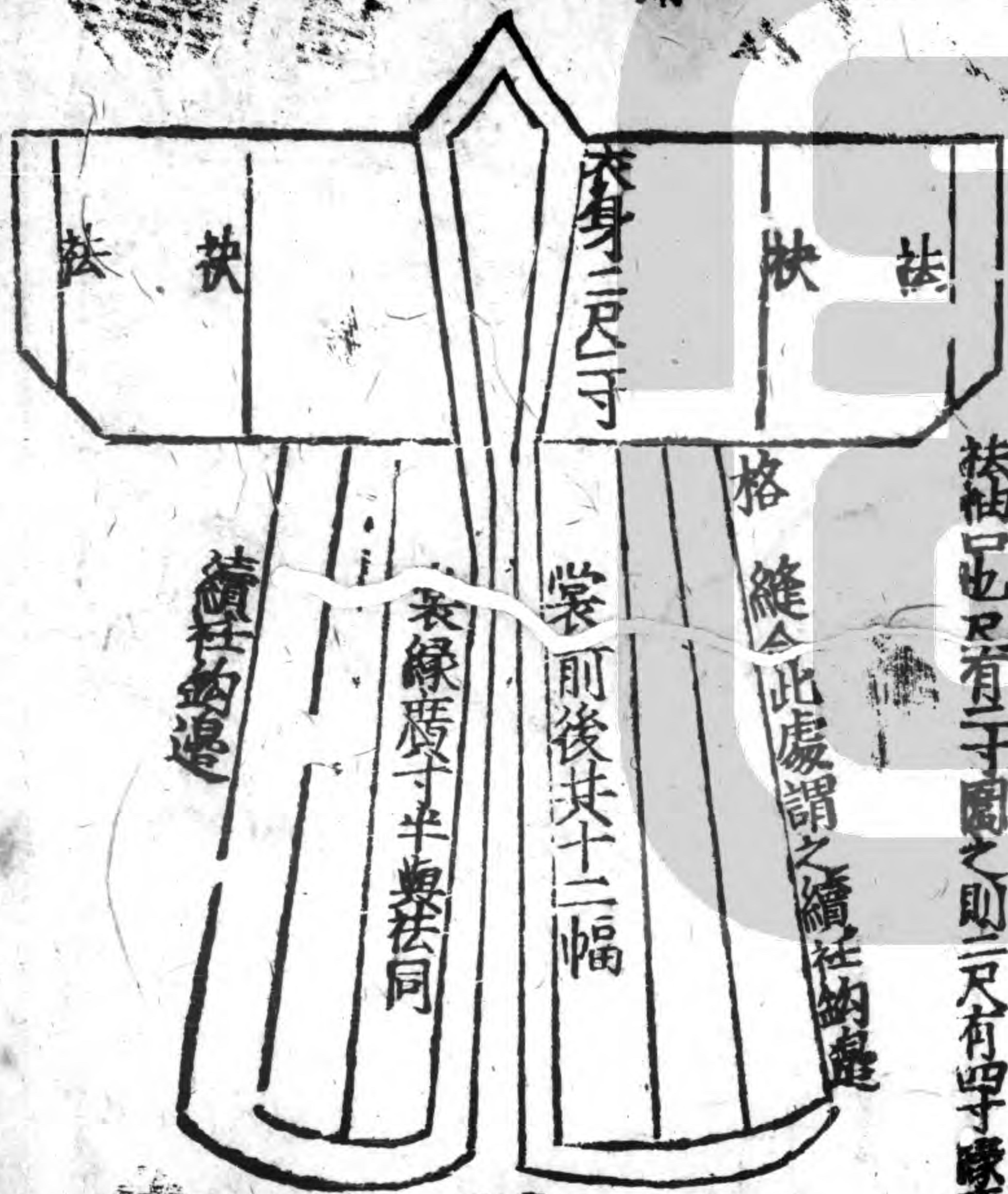
新刊增補大全第十八卷
家禮一

四庫全書
禮記



圖前衣襟

十二廣綠袷



續往納處

袷身二尺寸半與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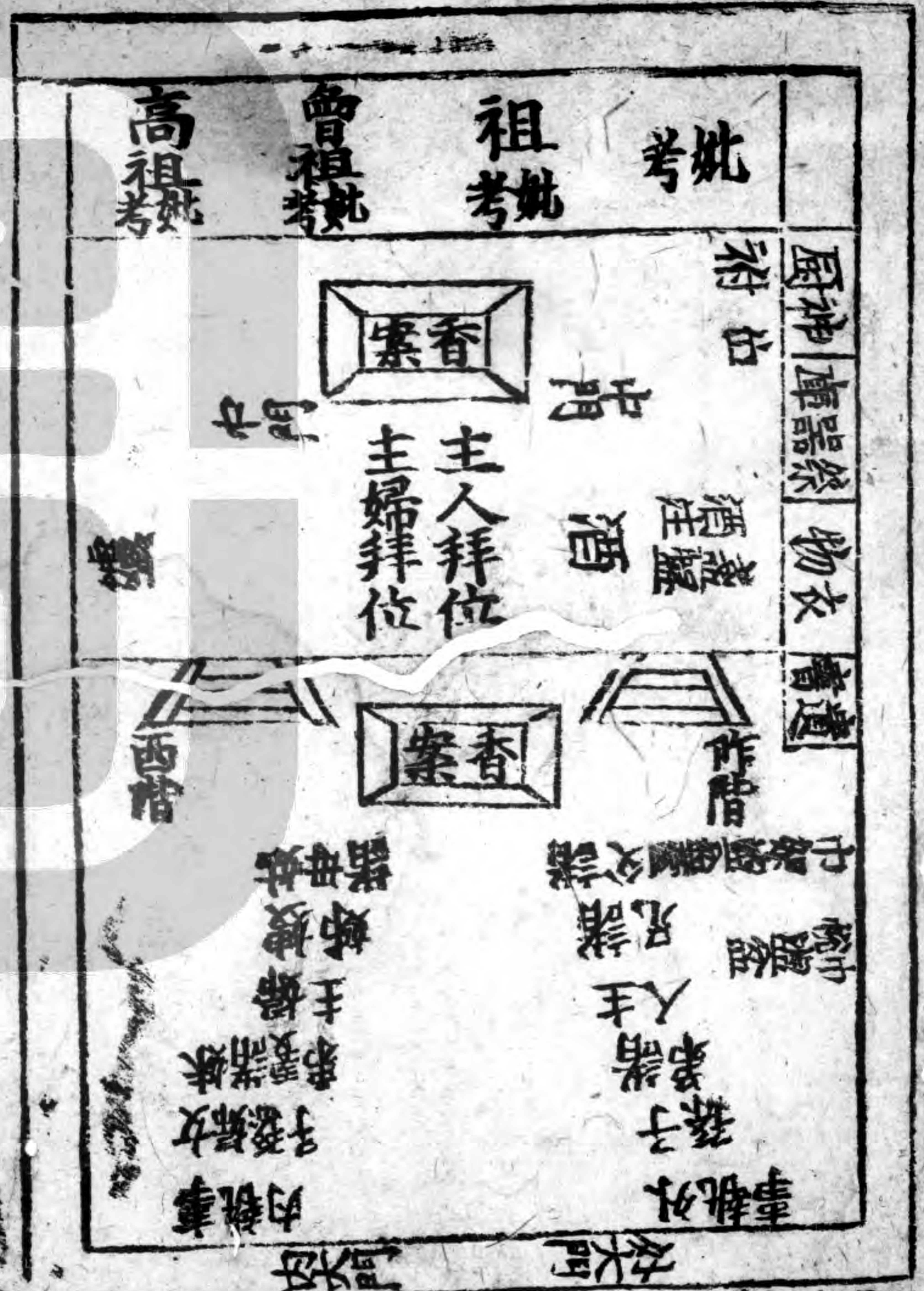
袷前後共十二幅

袷身二尺寸
格縫合此處謂之續往納處

袷身二尺寸有半圍之則二尺寸有半

袷身二尺寸

圖祠堂



高祖考妣

曾祖考妣

祖考妣

妣考妣

香案

主人拜位
主婦拜位

神位

香案

內執事
子孫婦女
弟妻諸妹
主婦
姊妹
諸母妣

事執外
孫子
弟諸
人住
兄弟諸
諸

神位

文位

祭器

物

禮

神位

文位

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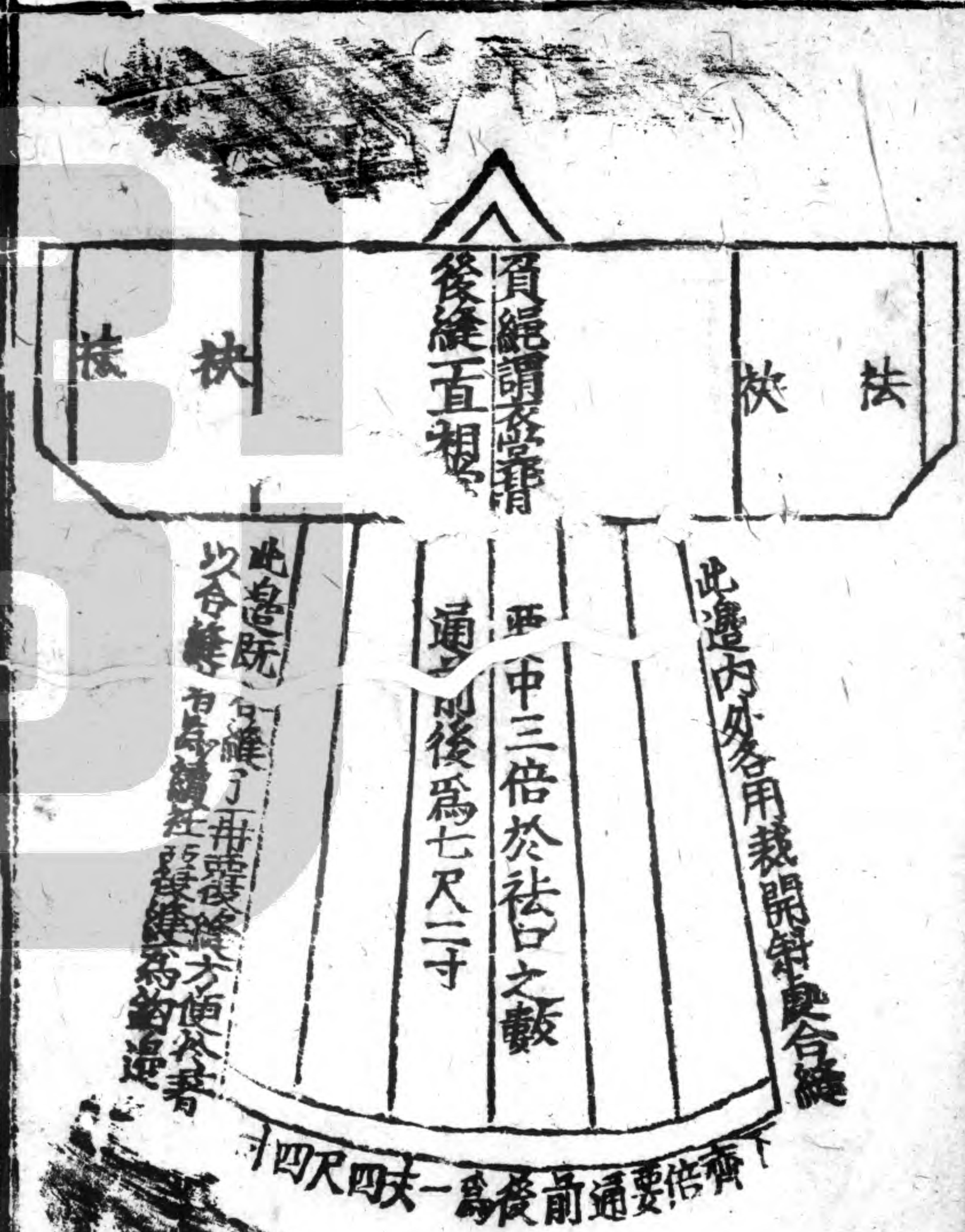
物

禮

著深衣前襟相掩圖



著深衣後圖



深衣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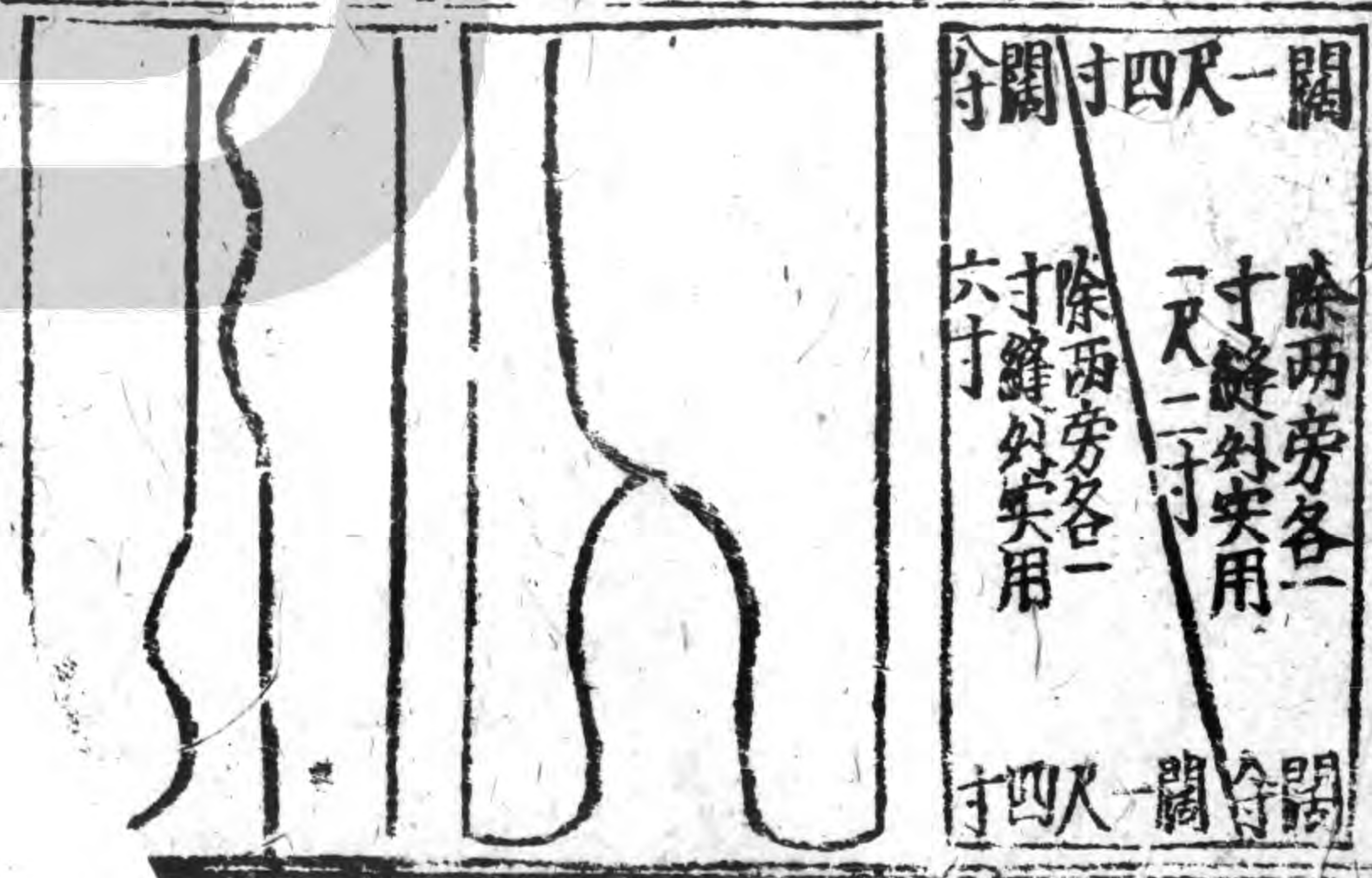
玉藻云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注云大夫辟其紐及未士辟其末而已。按終充也辟緣也充辟謂畫緣之也紐兩耳也天子以素為帶以朱為裏從腰後至紳皆緣之也諸侯亦然但不朱裏耳大夫緣其兩耳及紳腰後則不緣也士惟緣其紳腰及兩耳皆不緣也糊紕為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袤四寸上約五梁廣如武之袤而三寸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廿自外向內而黑漆之也之上竅以受笄笄用玉晉制度云緇布冠用不如紙尤堅硬

裁衣前法 | 裁衣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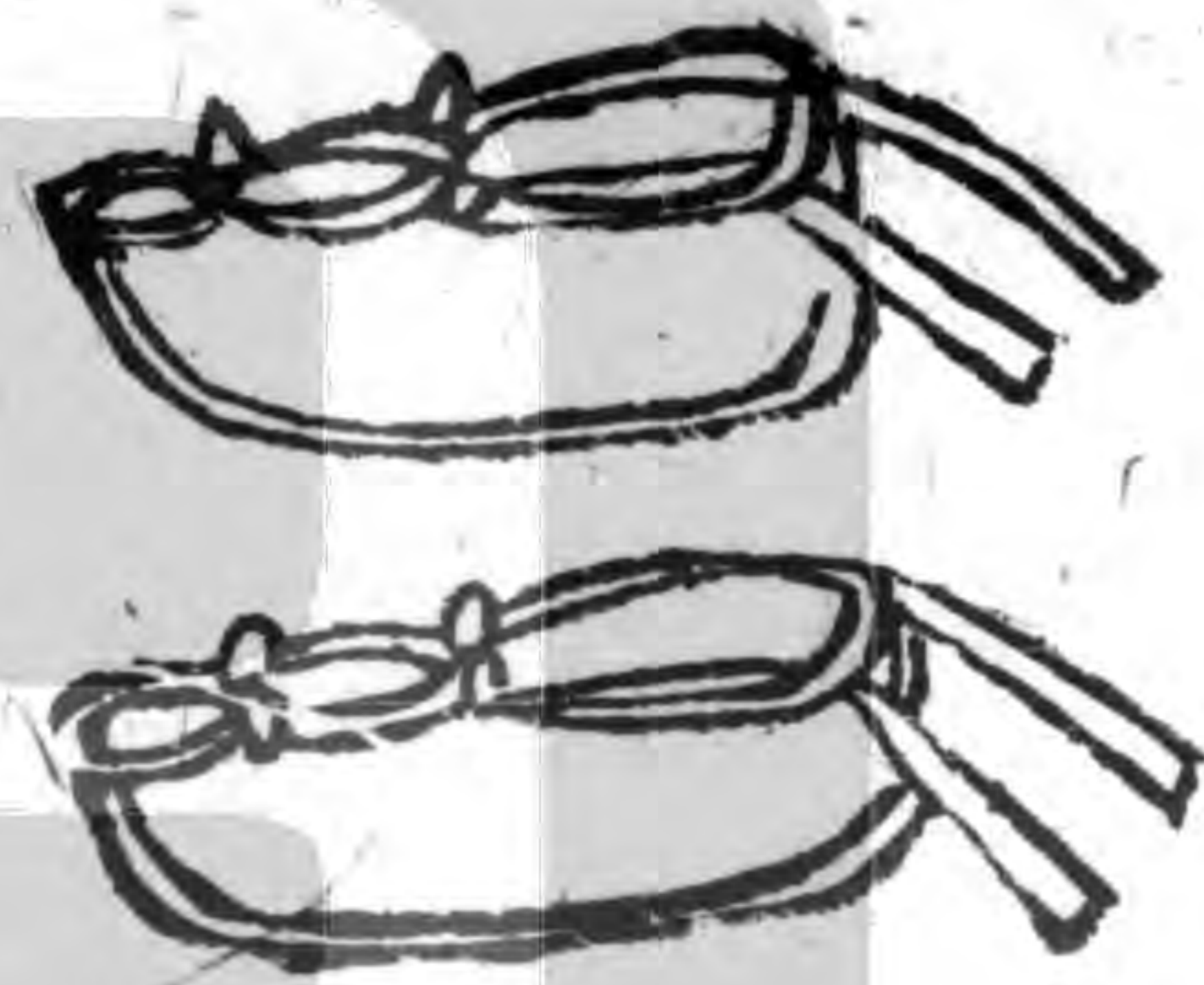
正身二尺二寸
中綴領處斜
長四寸廣綴
裳相接處平
正便於著也
寸四

正身二尺二寸
寸中負繩處
斜長一寸而
綴裳相接則寸
著時腰間綴
痕平正

曲裾 | 裁制 | 成制 | 曲裾 | 縫制



履之圖



用黑緇黑八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
 為橫線左邊反屈之自帳左四五寸
 間斜縫向左負曲而下遂循左邊至
 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緇使之向裏以
 帳普額前裹之至兩耳旁各綴一帶廣
 寸以二尺自中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際衣用白履狀如今之履約音勿纏
 音蓋此音準其素音忌四者以緇約者
 謂履頭在修或緇為鼻線者縫中紉
 音旬也純謂履口緣也其素所以較履
 也或用白履黑純禮亦宜然

冠行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房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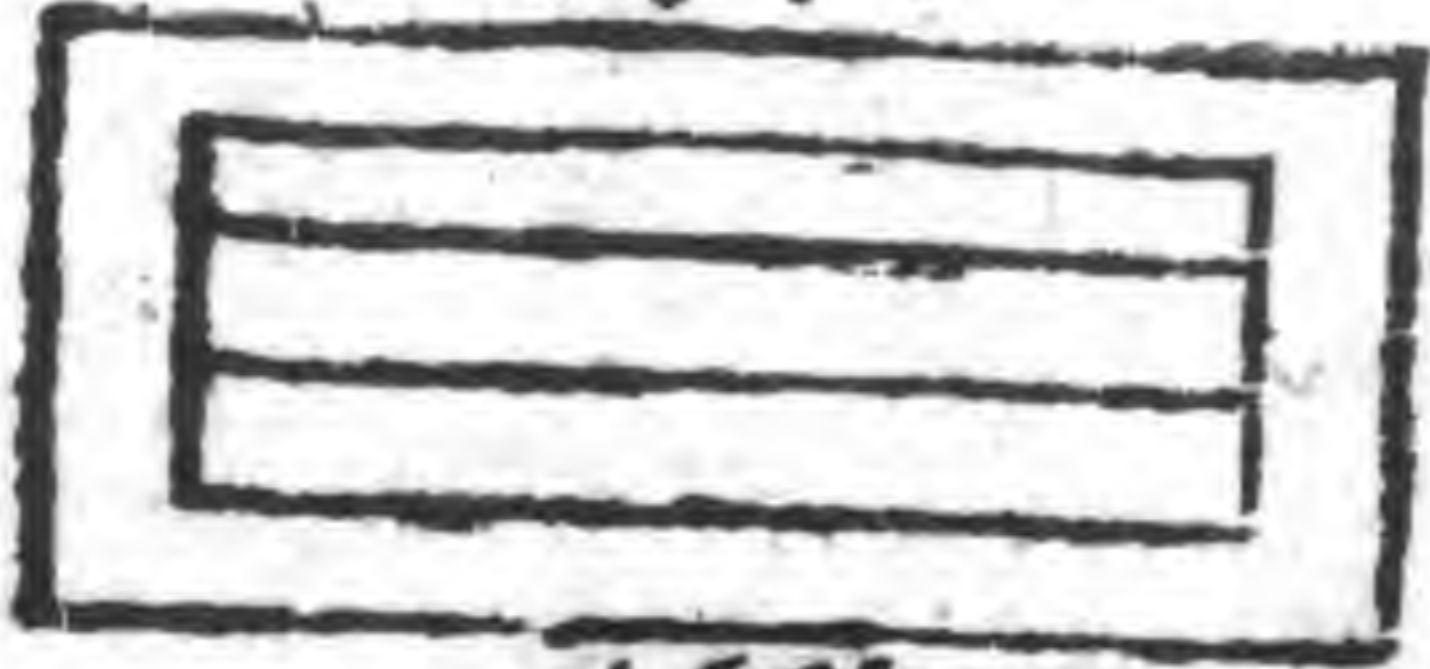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冠者禮之始也

禮

圖

堂

記云適子冠於
阼以著代也庶
子不於阼而冠
於房外南面非
代故也記云醮
於客位嘉有成
也是適子於客
位也而尊之此
則成而不尊故因
冠之處遂醮焉

筵于堂少西堂西以當室之位此冠義所謂醮於客位也

衆子冠位醮仍席

脯
醮

冠者
拜升
受酒
祭啐
降拜

長子醮位

東面客位

西

受醮
受醮
受醮

冠者
對降

降
三

冠者
中

字之

東面客位
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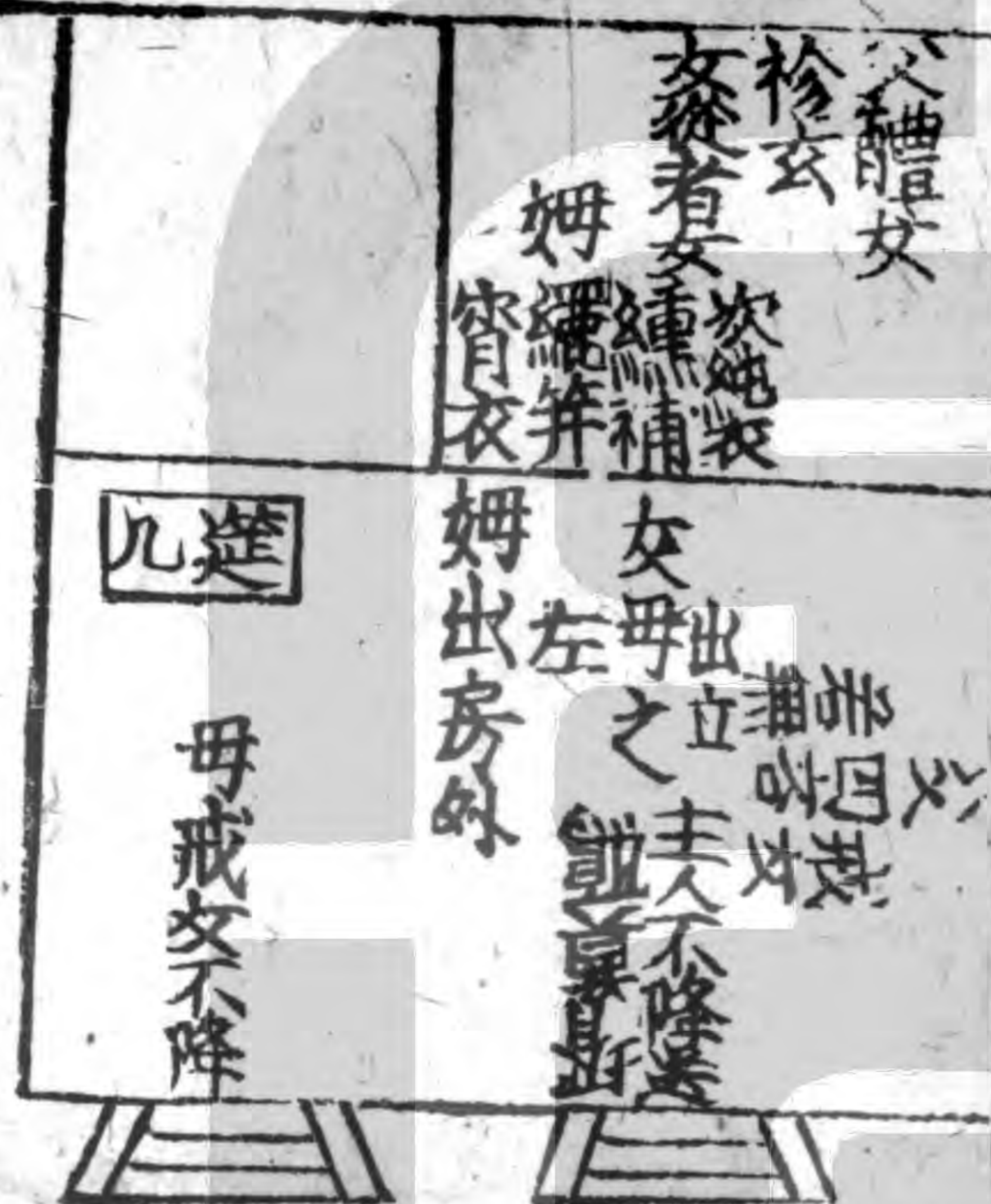
堂

庭

碑

門

昏禮親迎之圖



筵

母戒女不降

女入

醮

庶母及門內
中父母之命
婦從者降出

醮

主人

醮

婦從者
主人再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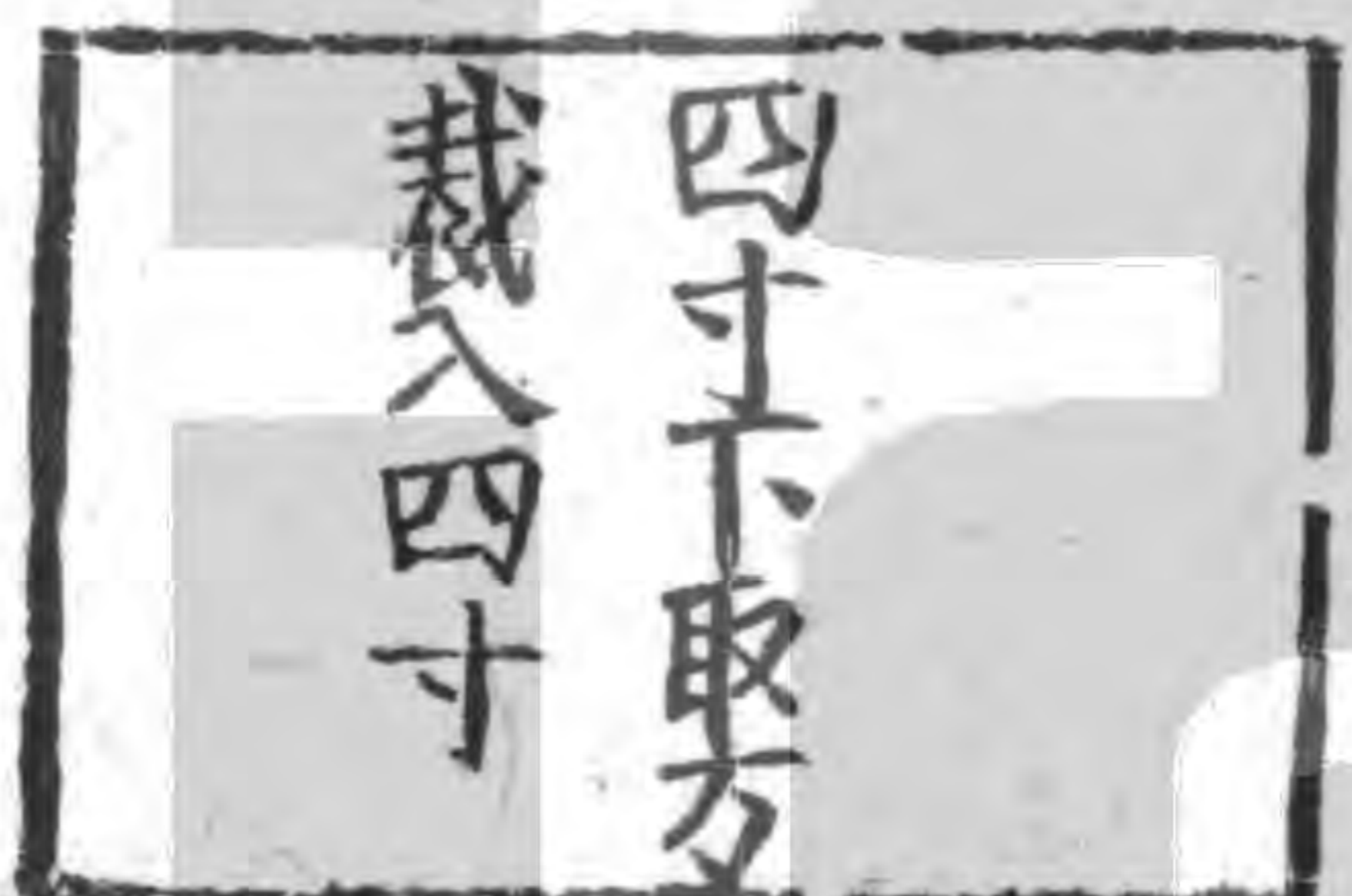


服 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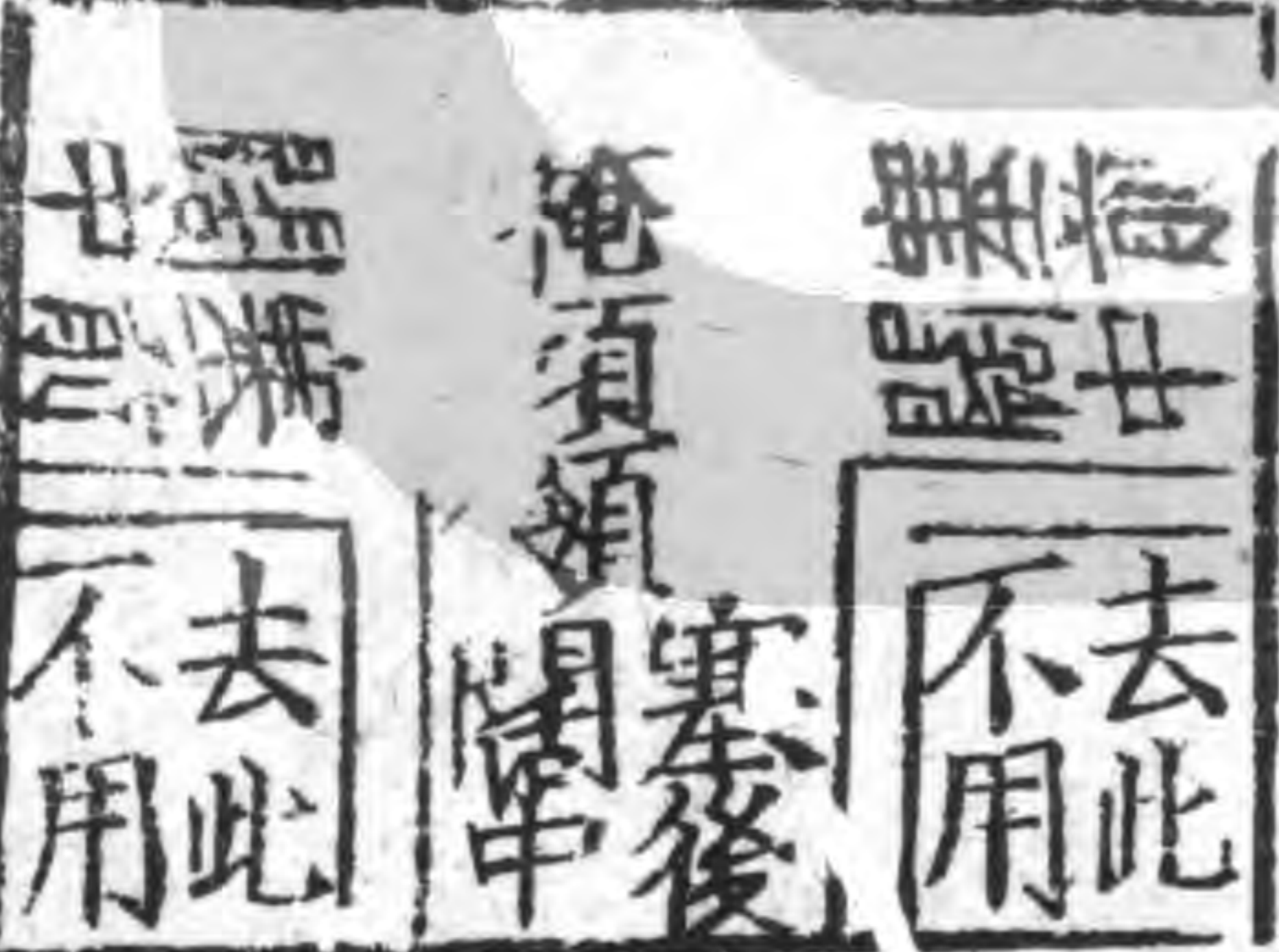
圖前向摺反



圖十四領辟裁



別用布長一尺六寸廣八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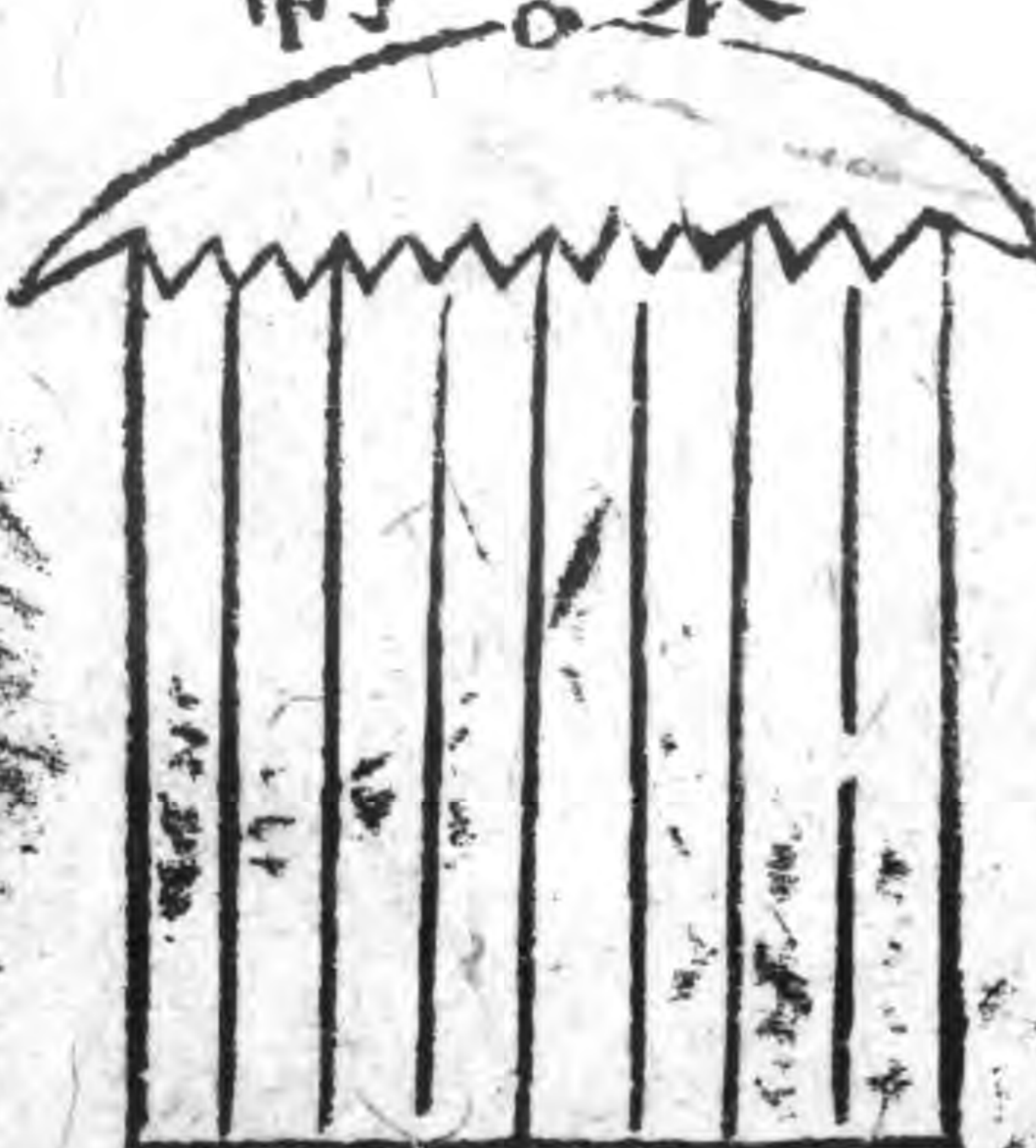
反摺四寸為左



兩衽相疊之圖 裁衽之圖



制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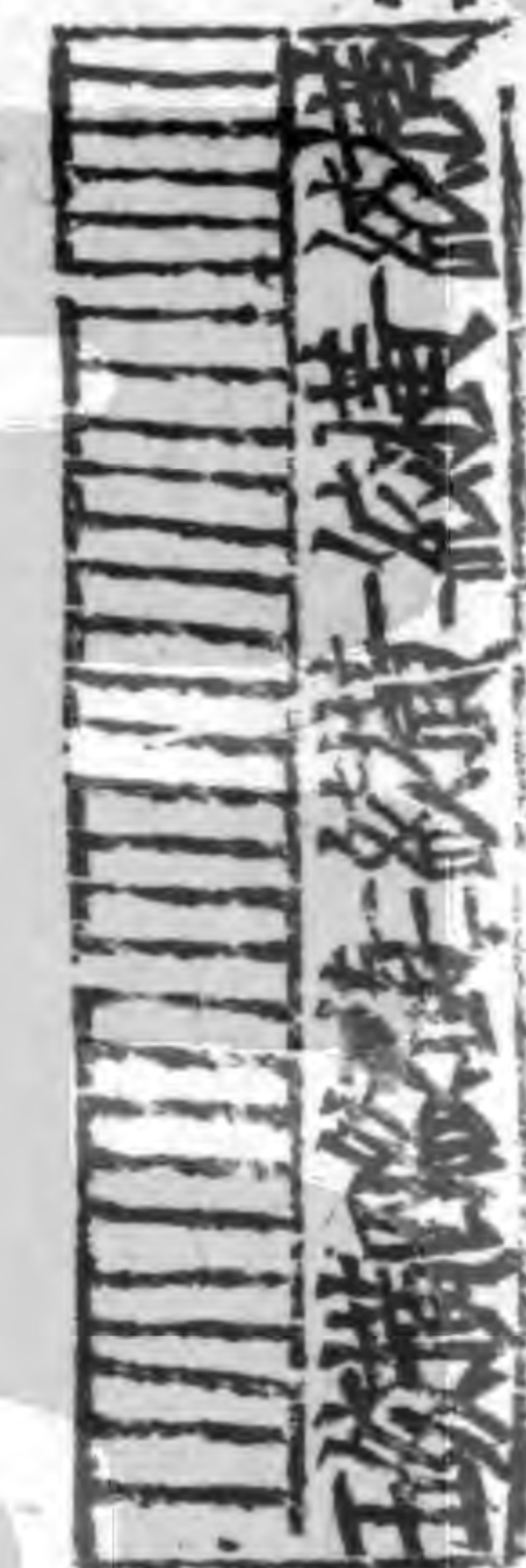
幅前幅後

圖欵大圖之位

婦行



余



采

畫

結橫者

大欵先布絞之橫者五於指中次布絞之縱者於其其次布余之有綿者於其上各其高於四外然後迂尺其申又端其空綳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以余先掩足掩身次掩左次掩右結絞先結後絞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尸以覆之施倚窆掉燕堂

鈔旌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冠 經 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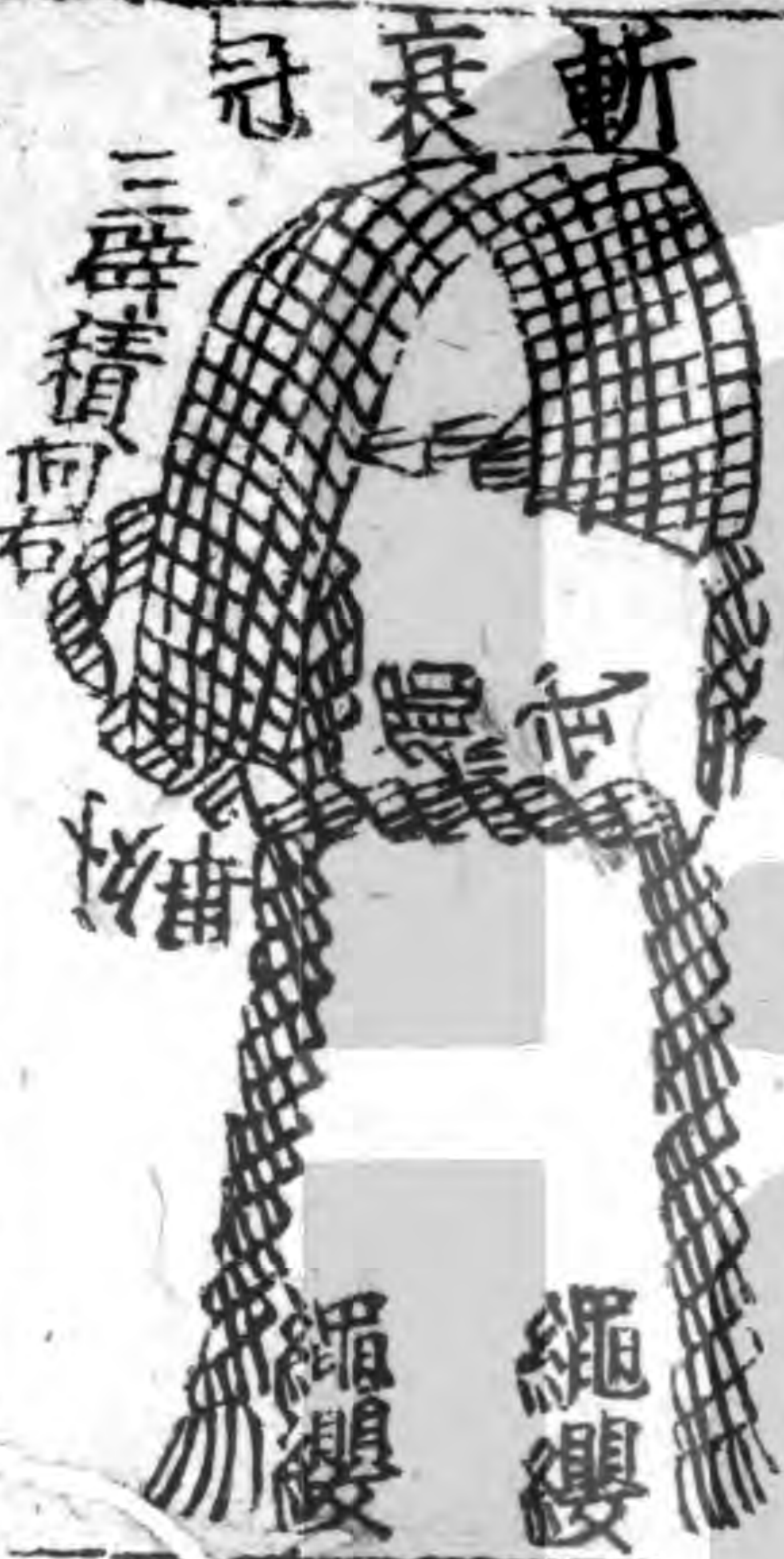
斬衰首經



結本在下

大功冠

並同小功冠三辟積向



斬衰冠

齊衰首經



結本在上

總麻冠

並同小功冠三辟積向



齊衰冠

士喪禮疏曰麻冠首在腰背曰經而首曰經腰曰帶○問經帶之物先
生曰首經大一格只是指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經較小經帶又小於腰經腰
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經帶象重帶二頭有繩子以一頭串於口而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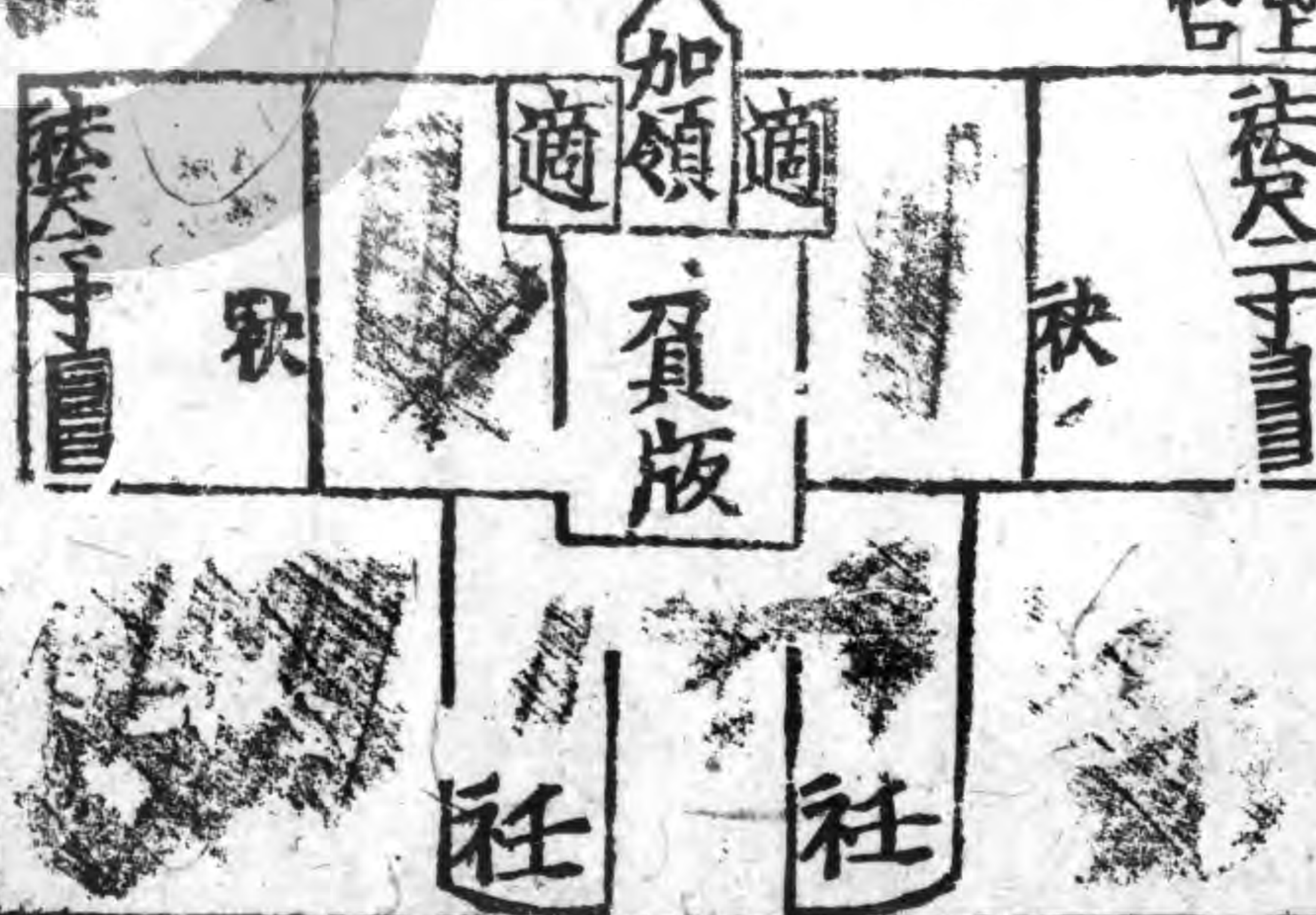
圖 式

加領於衣前圖



餘不用者不裁開中當如常式

加領於衣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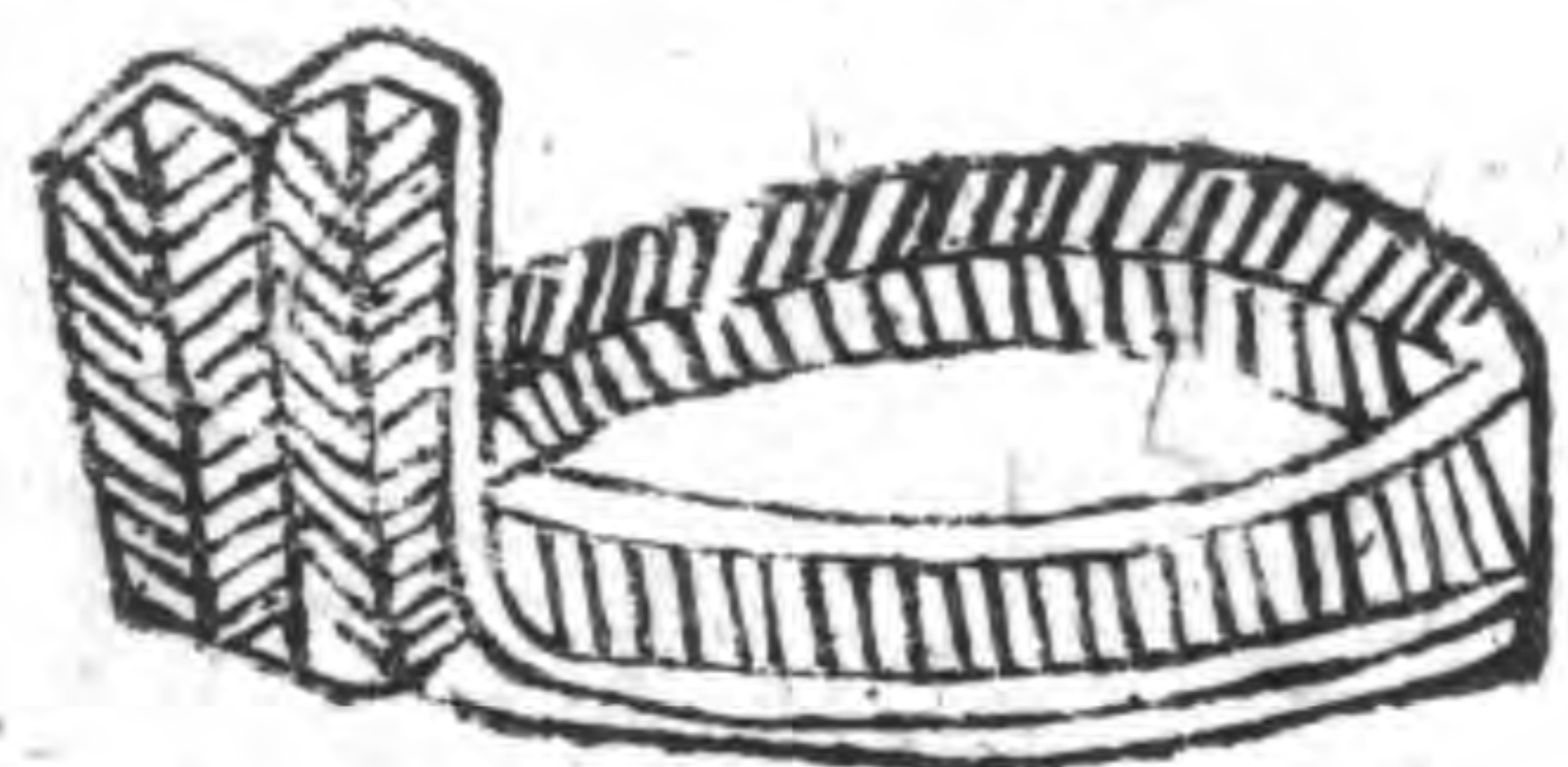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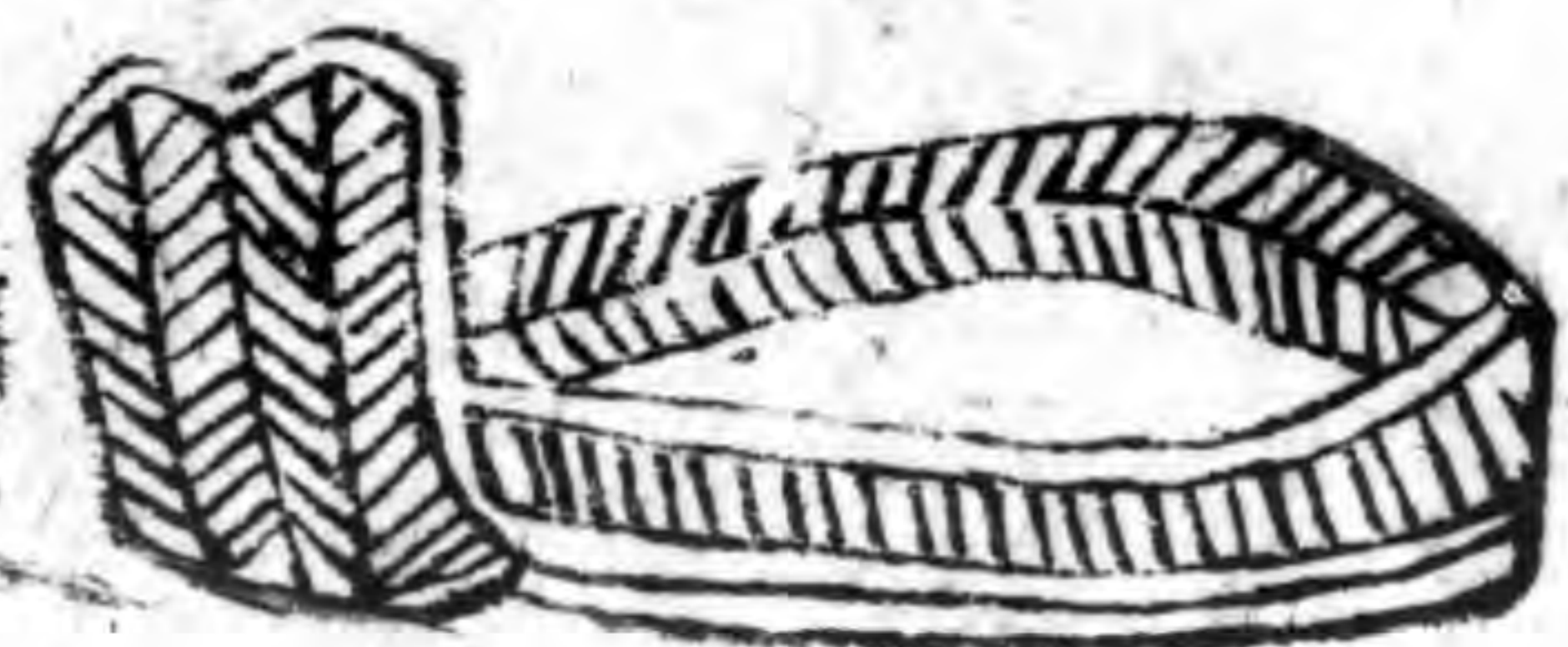
前衰後負版左右適惟人子為父母用之其

縫合其上下尺留二尺二寸以為袖

袂尺寸

斬衰杖履圖

履管



杖苴



喪祭器

簣



苞



帶式圖

斬衰用布



齊衰以下用布



斬衰至大功皆數垂至成眼乃絞



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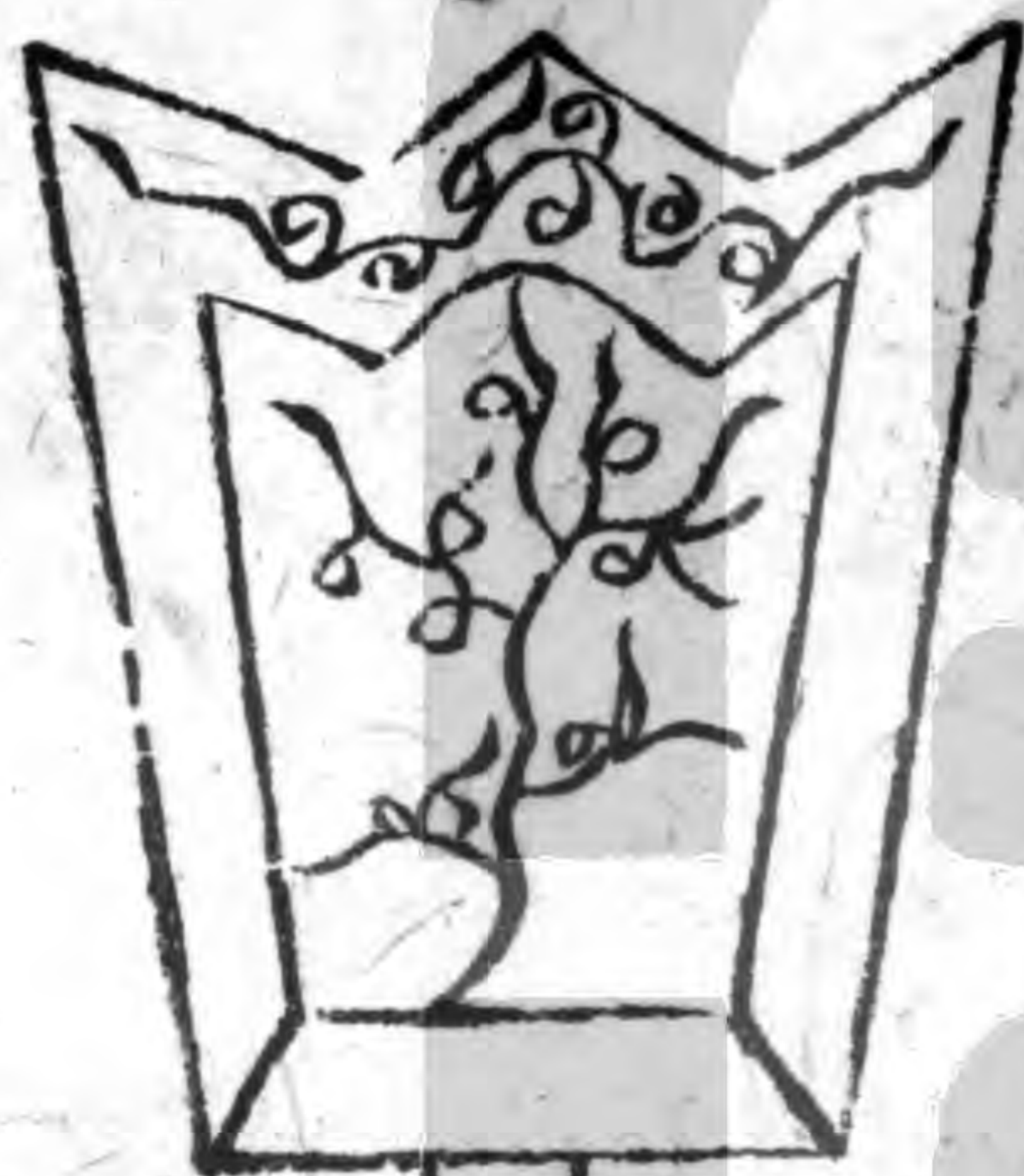
小功以下結本不散垂



朱先生曰首經石不在上者有衰經之制之麻根處者頭石源而從額創
左圖向頭後麻結右邊元麻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處在
麻尾之上者綴者以其加於冠外須著緩之不脫落也

輦 喪

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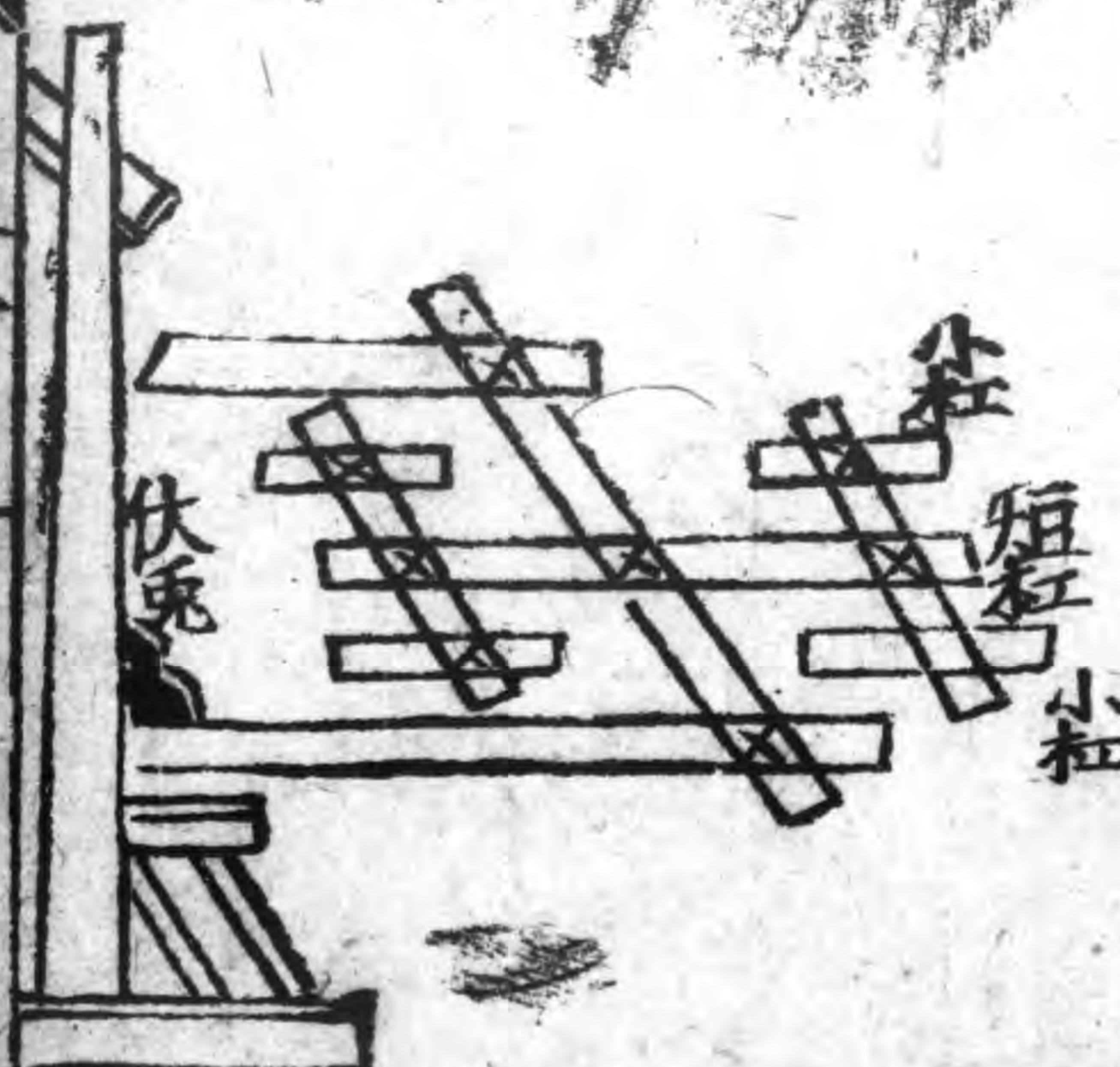


兩長杠上加伏兔附杠
處為自鑿

別作小方牀載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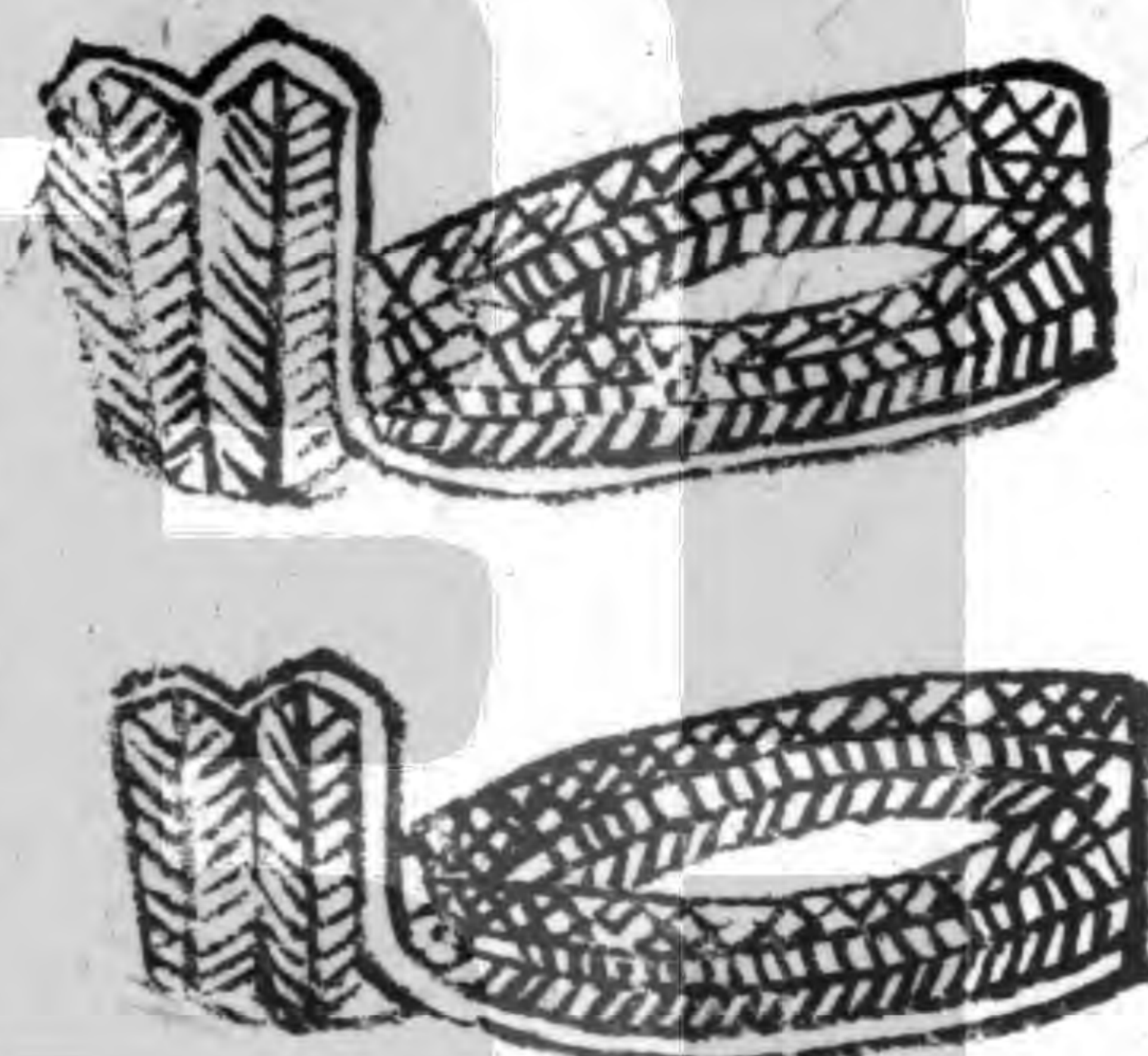
旁立兩柱柱外施負

喪大記君飾棺繡輦二轂輦三書輦二臣輦主大夫士戴級車行之皆之
以障車既空樹於壙中障柩尺度畫制載本章註



履 杖 衰 齊

履 疏



杖 削



圖 之 具

如撮蕉
亭施帷
慢四角
流蘇

以竹為
格以綵
結之上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神主式

全式



分式 三分之一居前

顯高祖若某官封益府君神主

孝元孫某奉祀

禮經及家禮舊本 於高祖考上皆用皇字 今用顯字也 間省部禁止回避皇字 今用顯字也

伊川先生云作主用栗 取法於時日月辰 跌方四寸 象歲之四時 高尺有二十 象十二月 身博三分 象月之日 厚十二分 象日之辰 身跌皆厚 上五分 為負 身之下 勒前為領 而判之 居前一 居後 前四分 後八分 階中以書爵

連領三分之一居後



後

式

式

木主

跌式



方四寸

厚寸二分

姓名行。書曰故其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隨中長六寸。合之植於跌。出

跌高一八分。并窆其旁。以

通中。如身厚二寸。謂負

分。居二八之上。謂在七

之粉壁其前。以書屬稱。

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

或稱行如處士秀才幾

即幾。旁題主祀之名。孝

子某加贈。易世則筆條

奉祀。九。而更之。廟塔。外改才

不改也。

積藉式

按書儀云版下有跌藉之以裹藉之以褥。許君夫

面頂俱虛



坐

式

底蓋闊厚出令受蓋

四向直下正闊旁狹



平頂

式

蓋厚飾之

程先生木主之制取象甚精。可以為萬世法。然用其制者多失其真。往往不故用尺之長短。故也。蓋周尺當今省尺七寸五分弱。而程氏文集與溫公書儀多誤注為五寸五分弱。而所謂省尺者亦莫知其為何尺。時舉者皆時質之晦翁先生。卷云省尺乃是今尺。

言其孔
徑四
寸二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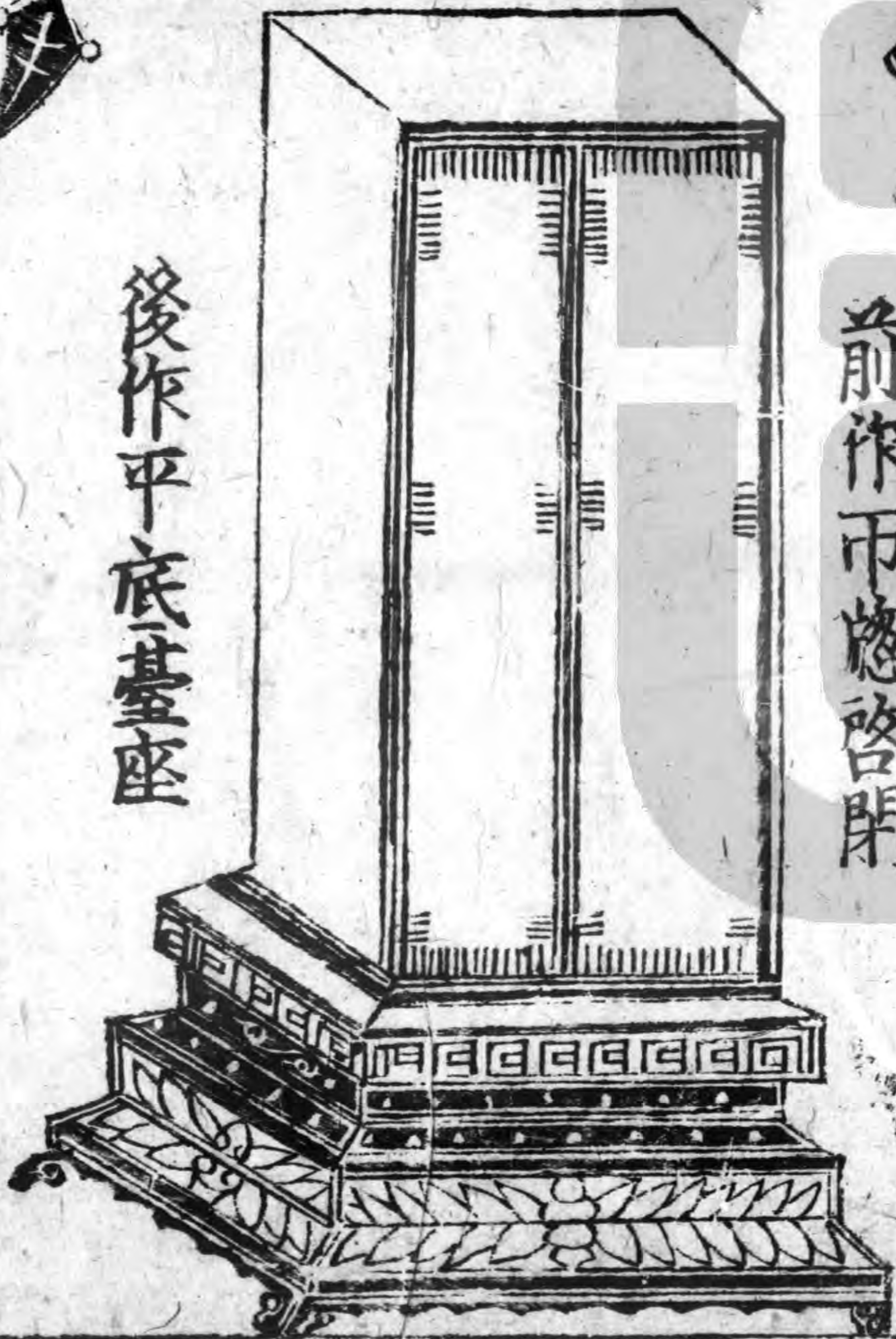
式 櫝

直四頂平



後作平底基座

前作巾總啓閉



式 綫 韜

式 全 韜

藉



方闊與櫝內同疊布加厚裏之以帛考紫妣緋裏亦外之

式如斗 温公有圖子所謂三司 俵盒綫 居後之 中稍留 其末頂 用薄板 有主而 下輔之 齊與身

温公有圖子所謂三司 布帛尺者是也 繼從會 稽司馬侍郎家求得此 圖其間有古尺數等周 尺居其右三司布帛尺 居其左以周尺較之布 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 於是造主之制始定今 不敢自隱因圖主式及 二尺長短而著伊川之 說於其旁庶幾用其制 者可以恍然無惑也 嘉 定癸酉季秋 卯臨海 潘時舉仲善父記

大 宗 小 宗 圖



尺 式

當今省尺非五分弱

古尺

當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浙尺八寸四分

周尺

神主用周尺亦見南軒家所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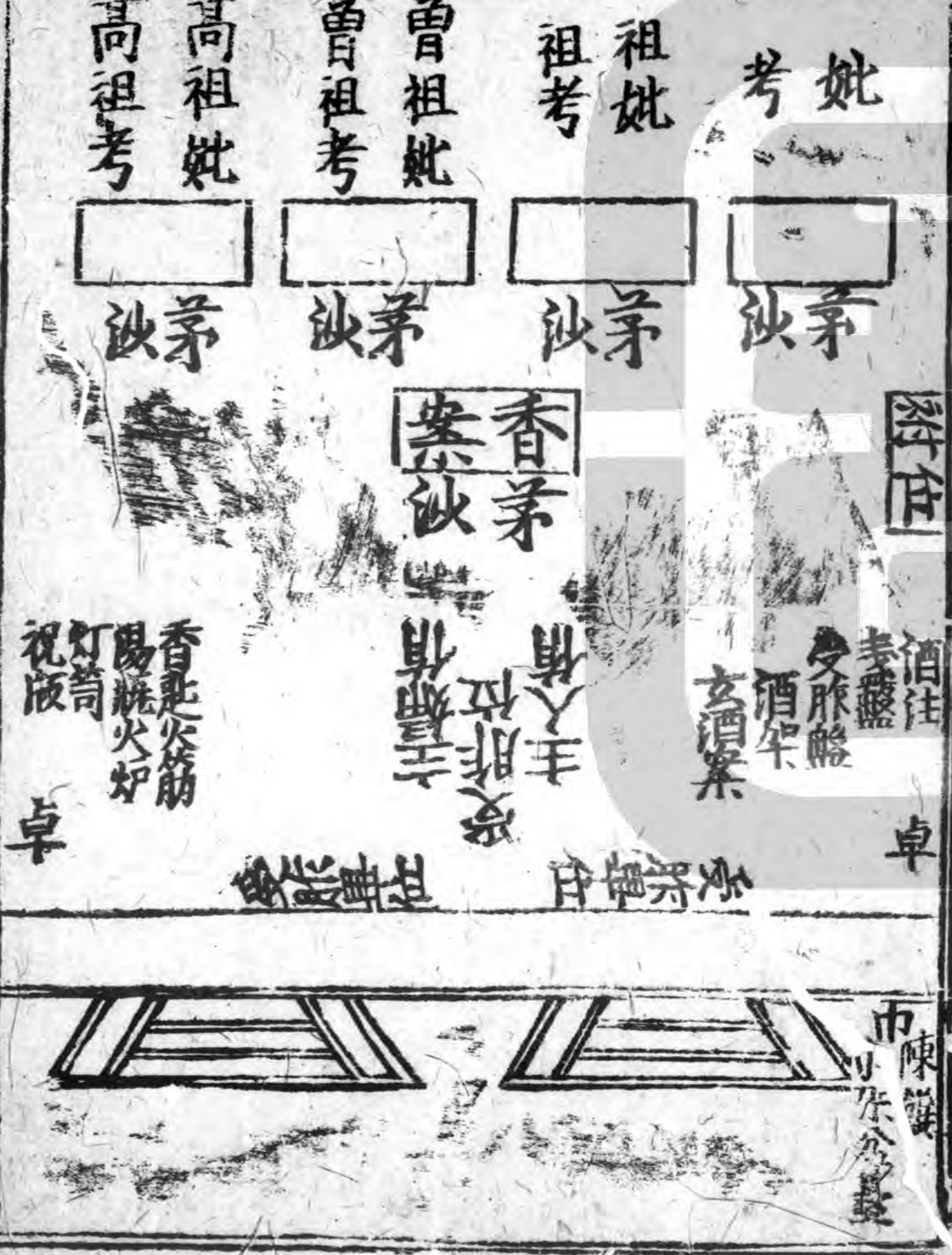
三司布帛尺

比周尺更加三寸四分

即是省尺又名京尺當周尺尺三寸四分弱尺寸三分

右司馬公家右刻木

正寢時祭之圖



劉氏家系曰呂侯公家祭儀曰古者小宗有四有繼禰之宗繼祖
 之宗繼曾祖之宗繼高祖之宗所以主祭祀而統族人後世宗以
 既廢散無所統祭祀之禮家自行之支子不能不祭祭不必告於
 宗子今宗法雖未易復而宗子主祭之義畧可舉行宗子為士庶
 子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故今議家廟雖因支子而立亦
 宗子主其祭而用其支子命數所得之禮可合禮意○先生曰祭
 祀須是用宗子法方不亂不然前面必有不可處置者○父在主
 祭子出任宦不得祭父沒宗子主祭庶子出任宦祭時其禮亦合
 減殺不得同宗子○宗子只得立適雖庶長立不得若無適子則
 亦立庶子所謂世子之同母弟世子是適若世子死則立世子之
 親弟亦是次適也是庶子不得立也○大宗法既正不得亦當立
 小宗法祭自高祖以下攬書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
 之嫂則亂處後其子私祭之今世禮全亂了

每位設饌之圖

地位

考儀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八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蔬	蔬	蔬	蔬	蔬	蔬
米	魚	肉	食	食	食
羹	醢	醢	醢	醢	醢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蔬	蔬	蔬	蔬	蔬	蔬
米	魚	肉	食	食	食
羹	醢	醢	醢	醢	醢

新刊性理大全第十九卷

家禮二

補註

刻本載于卷首而不言信者夫書不盡言故尚少

明之今卷首圖注多不合於本書豈文公所自相矛盾哉今
 數其大者言之通禮云立祠堂而圖以為家廟一也深衣緇冠
 子果包武而取其未面則安梁於武之一二也本文黑屨而面
 用白三也喪禮陳衾衣有深衣等物而不用儀禮質殺二
 冒而面乃陳之門也本文大斂無布絞之數而面有五也人
 斂無棺中結絞之夫而尚下註則結于棺中六也或曰信如此
 言蓋同非朱子作矣何以同堂章下有主式見喪禮及前尚八
 字愚按南齊家禮舊本於立祠堂下註圖外止云主式前喪禮
 治葬章並無見前尚王字不知近本何據改治葬章三
 字為見前尚也由是推之則尚為改人贊入昭然矣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

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

可以一日而不脩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

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

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慮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真之愚蓋兩病焉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天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畧浮文敷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脩身齊家之道慎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既成爲一童行竊之以成喪禮祭禮贊其書始出行於世今按先生所定家制拜國廟禮專以儀禮爲經及自述家禮則又通之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氏昏禮則參諸司馬氏程氏喪禮則參司馬氏後又以高氏爲最善及論附遷則取橫渠遺命治喪則以書儀畧而用儀禮祭禮兼用司馬氏程氏而先後所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節婦公所行者爲法若夫明大宗小宗之法以禮變禮存羊之意此又家禮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惜其書既亡至先生沒而後出不及及而脩以幸萬世於是竊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者若昏禮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則從伊川之類是也有後來議論始定若祭禮祭始阻初祖而後不祭之類是也有不用疏家之說若深衣續衽鈎邊是也有用先儒舊義與經傳不同若喪服辟領婦人不扶之類是也凡此悉附於卷條之下云

集覽 引篇曾子哀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賜坐而執童子曰華而院大夫之養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而然也

易也元起易著註簣簣也

初授將作監丞歷開封推官爲陝西帥朝廷倚以爲重居若

中拜相其後雍雍英立神不動声色措天下於泰山之安封魏國公卒謚中獻後追封魏王

通禮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禮不可一日而不備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專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

篇前使覽者知所以先立乎其後者而九後篇所以周旋斤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攷焉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為者故特以祠堂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云

同馬曰公曰宋仁宗時嘗詔諸大臣曰立廟於西京地人皆

莫之立故今但以影堂言之○宋子曰古命上得立家而

家廟之制內立於廟中立王廟外立門四面皆闔之非命

士止祭於堂上只祭考妣伊川謂無貴賤皆祭自高祖而

下但祭有豐殺疎數不同朝向南坐皆東向伊川於生不

審乃云廟皆東向先位而東自廟則直入其所以反轉面

西入廟中其制非是古人所以南面東向也○嘗欲立一家廟小五架

屋以祭於一長龕堂以設匾額亦四龕堂上置位牌堂

外用簾子小小祭祀時亦可即其龕大祭祀則青出或

堂或懸上皆可○唐大臣皆立廟於家○師宋朝惟文路公

法唐杜佑制立一廟在西京○杜佑疏曰伊川先生云古

杜佑廟祖宗時尚在長安○劉氏疏曰伊川先生云古

者庶人祭於寢上大夫祭於廟庶人無廟可立影堂今文

公先生乃曰祠堂者蓋以伊川先生謂祭時不可用影故

改影堂曰集賢堂○按宋書又彥博介休人及進士第

祠堂云○高祖並命士大夫立質於庭○得立朝端重頭將有成契

用使望見政容拱手曰天下異人也官至太師封路國公

致仕卒謚忠烈○按唐書古昔年人父希望恒州刺史

學撰通典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黃灰以至覆之令可容家衆叙立又為書

衣物祭及塵及神厨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加高閉若家倉

東藏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懸事之東亦可九祠堂所

在之宅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折○九室之制不問何補註按上祠堂

之背但以前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後皆放此補註按上祠堂

族之大宗雖文之昭武王為天子以次則周公為長故騰謂魯為
 宗國又有有大宗而無小宗者皆適則不立小宗也有小宗而
 無大宗者無適則不立大宗也今法長子死則主父喪用次子不
 與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子○禮記注疏先生云人家族聚
 或主祭者不可分祭及叔伯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不得祭之今
 且說同居同出於曾祖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祭時王於主祭
 者其他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慈地殺殺一處祭不得喪好則主
 祭之嫡孫當一日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與祭次日却令次
 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父此却有
 古宗法意古今祭禮這缺處皆有之今世如宗法祭祀之禮頭是
 在上之家先就宗室及世族家行之做箇樣子方可使以下士大
 夫行之○排祖先時以昭位西邊為高祖第一高祖再次排只
 是正排看正面不會對排曾祖也父皆然其中有的叔伯叔母兄
 弟嫂婦無入主祭而我為祭者各以昭線論○禮記注疏神主
 位次依宗法也今依本註姑以小宗法明之小宗有四繼高祖之
 小宗者身為支孫及祀小宗之祖為高祖而曾祖以上父次之繼曾
 祖之小宗者身為曾孫及祀小宗之祖為曾祖而以上父次之繼曾
 祖之小宗者身為孫及祀小宗之祖為孫而以上父次之繼曾祖
 矣繼祖之小宗者身為子小宗之祖為子而以上父次之繼曾祖
 者以上為大宗之祖吾不得而祀之也○禮記注疏示室及世族之宗先行之
 而下又不得而祀之也朱子云宗室示室及世族之宗先行之
 方使以下士大夫行之然家祀以宗法為主所謂排嫡長子不敬

祭其父皆是意也至於冠婚喪祭莫不以宗法行其間云集覽按宋鑑陸佃字農師山
 喪祭莫不以宗法行其間云集覽按宋鑑陸佃字農師山

進士嘗受經王安石而不以新法為是集覽按宋鑑陸佃字農師山
 徽宗時為尚書右丞所著有理推春秋後傳禮象等書二百餘卷

漢文自為廟制度甲然若願望而成猶文王豐墓不日成之故曰
 城西門外漢文帝廟通鑑漢文帝四年作廟成廟注應劭曰

弟也其後為季孫氏專魯政事見注公末年補註按古者天子諸
 廟之多寡其廟主皆分左右為昭穆及朱子定家體廟主皆自西

而列蓋宗廟有爵者之所宜立也昭穆因始祖之所由分也古者
 天子諸侯大夫士凡有功德於民者雖其爵有尊卑皆得以立廟

祭祀為始祖使其子孫世守之為太宗家故其廟主有始祖居中
 而高宗祖繼得分左右為昭穆至於庶人無廟則無始祖居中以

祠堂代廟不敢私祭始祖故神主遂不能分昭穆而但以兩為上
 也愚謂高宗統三從兄弟主高祖廟祭及事前二宗以祭始

祖繼曾小宗統再從兄弟主曾祖廟祭及事前二宗以祭始
 祖繼祖小宗統從兄弟主祖廟祭及事前三宗以祭始祖高祖

祖及祖此小宗統親兄弟主廟祭及事前四宗以祭始祖高祖
 祭在墓則統合族兄弟以主始祖先祖二祭始祖有主先祖無主

祭在墓則統合族兄弟以主始祖先祖二祭始祖有主先祖無主

祭在墓則統合族兄弟以主始祖先祖二祭始祖有主先祖無主

亦設位祭於始祖之廟畧如天子大禘於太廟之儀雖高小宗其
祭先祖無始祖之廟但設位墓側望空一祭而已本注無外設香
卓是各設一卓兩階之間又設是共
設一卓也蓋同堂異室其禮如此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伯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叔父母祔于
姪祔于父皆西向主饋並如正位姪之婦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

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
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即使人剛獻祔于高祖者曾祖祖考皆然故祝文說以某人祔食
尚享詳見後祭禮篇四時祭條○

叔則祔于曾祖之旁一邊在位詳西邊安伯叔母則祔曾祖母東
邊安兄弟嫂妻婦則祔于祖母之旁伊川云曾祖兄弟無主者亦

不祭不知何所據而云伊川云只是義起也○遇大時節請祖先
祭于堂或廳上坐次亦如在廟時排定祔祭旁親者右丈夫左婦

女坐以就裏為大凡祔于此者不從昭穆了只以男女左右大小
分排在廟却

補註按祔位有一祔祭有二蓋四龕神主以西為上
各從昭穆祔先高祖考此次曾祖考此次祖考此次考妣其

祔位伯祖父母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叔父母叔父母祔于曾祖妻
若兄弟若兄弟之妻祔于祖母于姪祔于父皆西向以

男女而言也至於祔祭小小祭祀只就其處四龕神主不動但祔
祭神主則以東西分男女祭伯叔祖考祔于高祖考西邊東向祭

伯叔祖父母祔于高祖妣東邊西向祭伯叔父母祔于曾祖考西邊東
向祭伯叔父母祔于曾祖妣東邊西向祭兄弟祔于祖考西邊東向

祭兄弟嫂妻婦祔于祖妣東邊西向若大祭祀則出四龕神主于
堂或正寢惟高祖考在西邊南向高祖妣在東邊南向曾祖考祖

考與考皆西邊東向曾祖妣祖妣與妣皆東邊西向祔祭神主若
伯祖則祔于祖考之上叔祖則祔于祖考之下伯祖母則祔于祖

妣之上叔祖母則祔于祖妣之下伯父則祔于父之上叔父則祔
于父之下伯母則祔于母之上叔母則祔于母之下正位神主與

祔位神主皆分
男女而言也

置祭田則初立祠堂則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為祭田觀書

上世初未置田則合墓下子孫之田具祭器林蔀椅卓盥盆火爐

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
之數皆具貯於庫中而封鎖之不得他用無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庫則貯於櫃中不可貯者列于外門之內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者晨謁深衣焚香拜
出入必告而行歸亦如之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香再拜遠出坐旬以上則再拜焚香告云某將適其所敢告又再拜
而行歸亦如之但告云其今日歸自某所敢見經月而歸則開中門

立干階下再拜升自昨階焚香告畢再拜降復位再拜餘人亦然
婦及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九拜男子再拜。補註：按本註瞻禮
若婦人立拜或問古者婦人以肅拜為正何謂肅拜。朱子曰：兩膝
齊跪手至地頭不下為肅拜。張子曰：婦人之拜古者低首至地肅
拜也用肅遂使其膝今但
屈其膝直其身失其義也。

正至朔望則參

正至朔望前一日西歸齋宿。每龍設新果。大盤於卓上。每位茶盞盃酒盞盤
各一於神主續前設。東茅聚沙於香卓前別設一卓於階下。置酒
注盞盤一於其上。酒一瓶於其西。盞盆於中。各二於階下。東南有
臺架者在西為主人親屬所禮。無者在東為執事者所禮。中皆在此
主人以下盛服入門就位。主人北面於昨階下。主婦北面於西階下。
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於主人之
右。少前重行西上有諸母姑嫂妹則特位於主婦之左。少前重行東上
諸弟在主人之右。少退子孫外執事者在主人之後。重行西上主人
弟之妻及諸妹在主婦之左。少退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
重行東上立定主人與婦升揖。升揖後皆積奉諸考神主置於續前。主婦
盥悅升奉諸神主置於考東。次出神主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
女盥悅升分出諸神主之卑者亦如之。皆畢主婦以下先降復位。主
人請香卓前降神揖。焚香再拜。少退立執事者盥悅升開扉實酒。

于注一人奉注請主人之右一人執盞盃請主人之左。主人跪執事
者盥悅主人受注斟酌反注取盞盃奉之。左執盞右執盃。酌于第上
以盞盃授執事者出。勿晚伏與少退再拜降復位。與在公者皆再拜。
參神主人升。婦升執茶筴。執事者執湯瓶隨之。點茶如前。命長婦或長女
卑者主婦升。執茶筴。執事者執湯瓶隨之。點茶如前。命長婦或長女
亦如之。子婦執事者先降復位。主人出。婦與主婦分立於香卓之前。
東西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而退。○冬至則祭始祖。畢
行禮如上儀。○望日不設酒。不出主人。點茶長子佐之。先降主人
立於香卓之南再拜。乃降餘如上儀。○準禮男沒則姑老不預於祭。
又曰：支子不祭。故今專以世嫡宗子夫婦為主人。主婦其有母及諸
父母兄弟者則設特位於前。如此。○九言盛服者有官則幘頭公服。
帶鞶。毋進士則幘頭。襜褕。帶處士則幘頭。皂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
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服。帽子以下但不為
盛服。婦人則假髻。大衣。長裙。女在室者冠于背。子與妾假髻背子。
陽曰：先生云。元旦則在官者有朝謁之禮。恐不得專情於祭。
事某御里却止於除夕前三四日行事。此亦更在斟酌也。○
司馬溫公註：影堂維儀。凡月朔則執事者於影堂裝香具。茶
酒常食。數品。主人以下皆盛服。男女左右叙立。如常儀。主人主婦
跪出。祖考以下祝板置於位。焚香。主人以下俱再拜。執事者斟祖
考前茶酒。以授主人。主人揖。婦跪酌茶酒。執筴。伏興。帥男女俱
再拜。次酌祖妣。以下皆備。納祠版。出徹。月望不設食。不出祠版。餘
如朔儀。影堂門無事。常閉。每旦子孫請影堂前唱。若出外。婦亦然。

生... 影堂... 門無事... 常閉... 每旦... 子孫... 請影堂... 前唱... 若出... 外婦... 亦然。

若出外宿宿以上歸則入影堂再拜特遠適及遷官凡大事則盥
手焚香以其事告退各再拜有時新之物則先薦于影堂忌日則
去華飾之服薦酒食如月朔不飲酒不食肉思慕如君喪禮君子
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舊儀不見客受吊於禮無之今不取遇
水火盜賊則先救先公遺文

補註 正旦冬至及每月朔望則參祠
堂按本註重行西重行東上謂
之重行者若伯父與叔父伯母與叔母諸兄與諸弟諸嫂與諸弟
婦子輩兄弟孫輩兄弟是也謂之西上者以西為上若伯父在叔
父之左諸兄在諸弟之左是也謂之東上者以東為上若伯母在
叔母之右諸嫂在諸弟婦之右是也至於大祭祀則出主於堂於
正寢并附位神主亦有重列者若大伯叔祖附于曾祖伯叔祖附
于祖之類是也附正位者考以東為上若大伯叔父在曾祖考之
左大伯叔父在曾祖考之右是也此以西為上若大伯叔母在曾
祖妣之右大伯叔母在曾祖妣之左是也附側位者以此為上若
伯祖父在祖考之上叔祖父在祖考之下伯祖母在祖妣之上叔
祖母在祖妣之下是也但神主位次則男西女東子孫位次則男
東女西此陰
陽之別也

俗節則獻以時食 如清明寒食端午中元重陽之類凡鄉俗所
以蔬果禮如正
至朔日之儀

問俗節之祭如何
七月十五日用浮屠設素饌祭其不用○又答張南軒曰今日俗
節古所無有故古今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既以此為重至於
是日必具般蓋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於是
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
不能已者且古人不祭則不敢以燕况今於此俗節既已據經而
廢祭而生者則飲食宴樂隨俗自如非事如如事牛事亡如事存
之意也又曰朔旦家廟用酒果望旦用茶重午中元九日之類皆
名俗節大祭時每位用四味請出木主俗節小祭只就家廟正二
味朔旦俗節酒止一上斟一盃○**陽氏禮記** 特祭之外各因鄉俗
之舊以其所上之時所用之物奉以大盤陳於廟中而以告朔之
禮奠焉則度幾合於隆殺之節而盡乎委曲之情可行於久遠而
無礙矣

有事則告 如正至朔日之儀但獻茶酒再拜訖主婦先降復位主
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之畢興

主人再拜降復位餘並同○告授官祝版云維年歲月朔日孝子某
官某敢昭告于故某親某官封益府君故某親某封某氏某以其月
某日蒙恩授某官奉承先訓獲霑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以酒
粟用伸虔告謹告既降則言某官荒墜無訓皇恐無地謹以後同
若弟子則言某之某其餘同○告追贈則正告所贈之龕別設香卓
於龕前又設一卓於其東置水粉盞利子硯墨筆於其上餘並同

復祝云奉某月某日制書贈故某親某官故某親某封某奉承先
訓高位於朝祇奉恩慶有此褒贈祿不及養惟姻難勝謹以後同若
因事特贈則別為文以叙其意告畢再拜主人進奉主置卓上執事
者先夫信字別塗以粉俟乾命善書者成題所贈官封贈中不改洗
水以酒祠堂之四壁主人奉主置故處乃降復位後同。主人生猶
長子則滿月而見如上儀但不用處主人立於香卓之前告曰某之
婦某氏以某月某日生子各某敢見告畢立於香卓東南向西向主婦
抱子進立於兩階之間再拜主人乃降復位後同。冠昏則見本篇
○凡言祝者用版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文黏於其上畢則揭而
愛之其首尾皆如前但於故高祖考故高祖妣自稱孝子孫於故曾
祖考故曾祖妣自稱孝曾孫於故祖考故祖妣自稱孝孫於故考故
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蓋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如於府君
之上妣曰某氏夫人九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告事之祝四代其為
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此告正位不特附位茶酒則并設之
宋子曰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鼎公贈謚只告于
廟疑為得體但今世皆告墓恐未免隨俗耳。○按先生
文集有焚黃祝文云告
于家廟亦不云告墓也
院事嘗平苗劉之亂擾
主和議為秦檜所惡所著有五經解及雜說文集奏議孝宗封
國公卒
謚忠獻
補註
按本注焚黃立氏儀節云就事者齊所
錄制書黃紙即本朝前并祝文焚之

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前後也疏家不許考其文
義但見在裳旁一句意謂別用布一幅裁之如鈎而垂於裳旁
妄生穿鑿紛紜與同愈多愈亂自漢至今二千餘年讀者皆求之
於別用一幅布之中而註之本義為其掩蓋而不可見夫既所以
釋註也今推尋鄭注本文其義如此而皇氏熊氏等所釋其義如
彼皆可以一掃而去之矣先師晚歲知疏家之失而未及修定愚
故著鄭注於家禮深衣曲裾之下以破疏家之謬且以見先師晚
歲已定之說云。○劉宗周曰深衣之制用白細布假濯灰治使之
和熟其人肥大則布幅隨而闊瘦細則布幅隨而狹不必拘於尺
寸裳十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應規袂袖口也曲袷如矩應方
曲袷者交領也負繩及踝應直負繩謂背後縫上下相當而取直
如繩之正非謂用縫為負繩也踝足跟也及踝者裳止其足取長
無被土之義下齊如推衡應平裳下曰齊。○齊緝也取齊如字
平若衡而無低昂參差也規矩繩維衡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先
王貴之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賓旅自士以上深
衣為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夫事尊者蓋以多飾為孝具大父
母衣純。○純以績。○純綠也績畫也畫五采以為文相次而
畫後人有以織錦為純以代績文者具父母衣純以青孤子純以
素今用黑縹
以從簡易也
大帶
常用白縹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再縹之為兩
耳乃垂其餘為紳下與裳齊以黑縹飾其紳復以五采條廣

三分約其莊結補註古者深衣不綴小帶當腰中惟束以大帶而已
之處長與紳齊補註按本註帶用白縐廣四寸而禮記又曰士緇辟
二寸再縐四寸蓋白縐四寸而縐緝其兩邊各
寸即二寸也而再繞腰一匝則亦是四寸矣

緇冠補註糊紙為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表四寸上為五梁廣如武之衰
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
竅以受笄笄用齒骨九白物

幅巾補註用黑縐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為橫輒左邊反屈之自
輒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圓曲而下邊循左邊至於兩未復
反所縫餘縐使之向裏以輒當額前裹之至兩鬢旁各
綴一帶廣一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頭後相結而垂之

黑履補註白絢縐

補註履之有絢謂履頭以條為鼻或用縐一寸屈之為絢
所以受條穿實者也總謂履縫中紉首也白絲為下緣故謂
之總純者飾也其素屬
於跟所以繫履者也

司馬氏居家雜儀補註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按此乃家居平
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即
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亦列於首論使見

考知所
先焉

九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群子弟及家眾分之以職補註謂使之掌會
舍業由

園之類授之以事補註謂朝夕所幹
及非常之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

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

一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補註此節言家
弟及家

九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補註易曰家人有嚴
君焉父母之謂

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特為
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雖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補註此節言卑幼
補道事家長之道

九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

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補註內則曰子婦無私貨無私蓄
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腕莖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
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裁之以待之鄭康成
曰待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皆與
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后與之夫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
自有况敢有財帛乎若父子異財互相假借則身有子富而父母貧
者父母飢而子飽者賈誼所謂借父獲鉏耒有德色沉取箕箒立而
辭語不孝不義孰甚於此補註此下九節猶小
惟昌政切獲音憂罕音許補註學言父子之親

九子事父母孫事祖婦事舅姑孫婦天欲明咸起盥音管洗嗽音

盥頭也總所以束髮冠帶丈夫帽子衫帶味爽謂大明暗相交之際適父

母舅姑之所省問大夫唱喏婦人道萬福仍問侍者夜來安否

告此即也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檢數調羹拱推不可但委婢僕若

其禍不測婦具晨羞俗謂點心易曰在中饋詩曰惟酒食是設凡

亦當檢衣監視務令精潔供具畢乃退食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

於家長謂父母舅姑或當時家長退具而供之尊長與助子婦乃各

進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一幼

子文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及食亦

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夫夫唱喏婦女道安置此即禮之昏定也居閑無

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謹應對以下氣怡

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

姑不命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

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

後改之若不許句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

直行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凡父母有過下

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

御黨州閭寧就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起起敬起孝

揚氏復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声以諫所謂幾諫也父母怒而撻之猶不敢怒况下於此者乎諫不入起敬起孝諫而怒亦起敬起孝敬孝之外豈容有他念哉是說也聖人著之論語矣

凡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時其富貴不率卑幼之禮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

凡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大馬書然

而況於人乎

揚氏復曰孝子愛敬之人無所不至故父時之所愛敬者雖大馬之駝亦愛敬之况人乎哉故舉其尤者言之若兄弟吾父母之所愛也吾其可以不愛乎若薄之是薄吾父母也若親若貧吾父母之所敬也吾其可以不敬乎若慢之是慢吾父母也惟類而長

莫不皆然若晉武感馬統之說不思太后之言而陳齊王攸唐高宗朝武氏之說不思太宗顯宗之命而後長孫無忌比皆禮經之罪

人集覽晉武感馬統之說不思太后之言而陳齊王攸唐高宗朝武氏之說不思太宗顯宗之命而後長孫無忌比皆禮經之罪

地集覽始中太后王氏疾篤帝及弟齊王攸侍太后謂帝曰汝與攸至親吾沒後善遇之吾無恨也言訖崩初帝友愛攸甚為為可勗焉統所構欲為身後之慮乃出攸為大司馬都督青州軍事群

臣策不所彼憤然發而歸上道乃輓血而卒唐高宗朝武氏之寵不念太宗顯宗之命而後長孫無忌按唐書貞觀末帝疾篤詔

長孫無忌等入卧内謂太子曰無忌盡忠於我我天下多其力也我死勿令誤人間之有頃上崩太子立是為高宗既而欲立武昭

儀為后無忌切諫不可上怒命引出及武后得立許敬宗誣奏無忌反詔安置黔州尋殺之

凡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

之幼事長賤事貴皆放此

劉氏障曰樂其心者謂左右侍養也晨昏定省也出入從侍也起居未待也必當讀討其心之所好者所惡者何在苟非憐乎大義則度不可從所以安固者若之行以適其氣也樂其耳目者非聲色之末也善言常入於親耳善行常悅於親目皆所以樂之也安其寢處者謂堂室庭除必完潔寧其履履者謂堂室庭除必完潔寧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
可怒然後怒之屢答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
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
禮焉沒復不哀補註此下一節備小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廁男治
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
行以獨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而男僕非有繕修及

有大故謂水火盜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謂如不

類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
面維小婢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入堂

室入庖厨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夫夫唱若婦人坐而尊長過之

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前再拜五宿以

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九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上

之則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及至朔望聚於堂上此假設

堂若它舍異制臨時從宜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左右謂家比北面其為

一列各以長幼為序婦以夫之長幼為序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

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

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共受之受拜訖先退後輩

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尊長三

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叙寒暄問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晨夜唱

安置若尊長三人以上同補註此節猶小奉言長幼之序

九受女壻及外甥拜之而扶之扶謂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補註此

言接女壻外甥外孫之禮

九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均之儀先再

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或置

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酌斟酒祝曰伏願其

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或選及其故處長者出笏

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

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

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補註此節言家宴上壽之儀

九子始生若為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遲者乳母不食非惟

所飼之子性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咭萬福

行亦類之

安置稍有知則教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古

胎教况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幸以禮况於已有之孔子曰幼成

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顏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

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海誓父母毆擊兄弟父母不加

訶禁友笑而贊之彼既未辯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既長習以成性乃

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六

歲教之數謂十萬與方名謂東西謂南北

男子始習書學女子始習女工之

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

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必歲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

必後長者始教之少讓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
春秋及諸史始為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為之講解論語孝經及
列女傳女戒之類古之貧女無不觀圖史以自警如曹人
數女子之作歌詩軌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讀詩禮傳為之
俗樂殊非所宜也講解使知仁義禮智信自是以往可以讀詩若揚子博觀群書九所
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如禮記孝記大學中庸其其端非聖賢
之書傳宣其之心使安親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
則教以婉婉婉音曉聽從及女工之大者女工謂桑織績裁縫
人之職也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敢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
次志為奢麗至於慕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角音角而音角面音角以見尊長佐長者供養祭祀則必洗酒食若既冠笄
則必貴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此即言教

凡內外僕妾鷄狗鳴咸起擲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室室及庭鈴下
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室室設椅卓陳盥漱擲之具主父主母
既起則擲牀擲音壁衾音壁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閒則
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衾衾當書房內外僕妾惟主人之
命各從其事以俟此節言僕妾事
凡女僕同事謂兄弟謂長者為姊後輩謂諸子謂前輩為姨內則云
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
貧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
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二不止獨杖不止者
此下二節言主父
母御僕妾之道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
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一舌飾
虛造謔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
叛之志者逐之

冠禮

楊氏復曰有言書儀中冠禮簡易可行補註禮記冠義疏
者先生曰不獨書儀古冠禮亦自簡易補註曰冠禮起早
晚書傳無正文世本云黃帝造冠冕是冕起于黃帝也黃
帝以前以羽皮為冠以後乃用布帛其冠之率天子諸侯
皆十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同馬溫公曰古者二十而冠此所以責

臣為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
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
長愚蒙若一者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冠而華且自十
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必父母
無暮以上喪始可行之亦大功未葬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堂古禮

能然但正月內擇一日可也主人不冠者之祖父自為繼高祖之宗
子者若非宗子則必繼高祖之宗子主之有故則命其次宗子若其
父自主之告禮見祠堂章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某親之
子某年漸長成時以其月某日加冠於其首謹以後同若族人以宗
子之命自冠則亦自為主人祝版前同但云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
首謹以戒宿古禮登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
後同者起言曰某有子某若某子某親有子某將加冠於其首願吾子之
教之也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辭戒者曰願吾子之
終教之也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地遠則書物請之辭為書遣
子弟致之所戒者辭使者固請乃許而復書曰吾子有命某敢不從
若宗子自冠則戒辭前一日宿賓冠於子某若其親某子某之首吾
但曰其於首後同前一日宿賓冠於子某若其親某子某之首吾
子將冠之敢宿其上其人答書曰某敢不夙補註宿賓子是隔宿戒
其人若宗子自冠則辭之所改如其戒宿補註宿賓子是隔宿戒
此宿賓是遣子弟
俗言為覆請也

陳設設盥洗於聽事如何堂之儀以布幕為房於聽事

同馬溫公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人既少家廟其影堂
亦無盥洗以行禮但冠於外聽弁在中堂可也士冠禮設洗直於

東榮南也堂深水在洗東今私家無疊洗故但用盥盆院中而

已盥濯手也院手巾也廳事無兩階則分其中央以東者為階

西者為賓階無室無房則暫以布幕截其北為室其東北為房此

皆處聽堂南向者言之○劉璋曰冠義曰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

冠事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

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事而不致擅重事所以自甲而尊先祖也

厥明夙興陳冠服有官者公服帶靴笏無官者襪衫帶靴通用皂

北上酒注盞懸亦以卓子陳于西階下執事者一人守之長子則布席于階

上之東少北西向衆子則少西南

向○宗子自冠則如長子之席少南

程子曰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了

又不常著却是為也必須用時之服

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盛服就位主人亦階下少東西向子弟親

一人為賓立于門外西向特冠者饌於四揆宋勅帛采復在房中南

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父立於主人之右尊則少北退甲則少退宗

子自冠則服如特冠賓至主人迎入升堂禮者為替冠者俱盛服

者而就主人之位賓至主人迎入升堂禮者為替冠者俱盛服

拜賓於東面立替者在右少退賓者入告主人主人出門左西向拜

賓賓者主人揖替者者報揖主人遂揖而行賓替從之入門分

庭而行揖讓而至階又揖讓而升主人由阼階先升少東西向賓由

西階繼升少西東向替者盥洗由西階升立於房中西向擯者於于

東序少北西面特冠者出房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

父從出迎賓入從主人後賓而升立於主人之右如前賓揖將冠

者就席為加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坐賓揖將冠者出房立于

席置于席左與立於特冠者之左賓揖將冠者即席西向跪替者即

升

席如其向跪為之擯合紉施掠賓乃降主人筮降賓盥畢主人揖升

復位執事者以冠巾盤進賓降一等受冠筮執之正容徐詣將冠者

前向之祝曰吉月令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以

介景福乃跪加之替者以巾跪進賓受加之興復位揖冠者商房釋

四揆衫深衣加大帶納履出房王容南向立良久○若宗子自冠則

賓揖之就席賓降盥

畢主人不降餘並同

揚氏復曰書儀始加以巾家禮又先補註按冠位有二適子在東

以冠筮乃加巾者蓋冠筮正是古禮補註階西面庶子在房前南

面蓋適冠於作以著代也庶子不於阼而冠於房

外南面非代故也冠謂緇冠巾謂幅巾履謂黑履

再加帽子服早衫華帶繫鞋

賓揖冠者即席跪執事者以帽子盤

進賓降二等受之執以請冠者前祝

之曰吉月令日乃申爾服謹爾威儀淑貞爾德眉壽求年享遐福

乃跪加之興復位揖冠者適房服深衣服早衫華帶繫鞋出房立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揚氏復曰儀禮書
儀再賓盛如初

三加幘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欄衫納靴以幘頭盤進賓降沒

禮受之說曰以成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豈有無
疆受天之慶賚者徹帽賓乃加幘頭執事者受幘撤入于房餘並同

揚氏復曰儀禮書
儀三加賓盛如初

乃醮長子則賓者改席于堂中間少西南向衆了則仍故席替者
酌酒于房中出房立于冠者之左賓揖冠者就席右南向乃

取酒就席前北面祝之曰旨酒既清嘉薦芬芳拜祭之以定爾祥
率天之休壽考不忘冠者再拜升席南向受盞賓復位東向答拜冠

者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未跪卒酒興降席授替者盞南向再
拜賓東向答拜冠者遂拜替者替者賓左東向少退答拜也

司馬溫公曰古者冠用醴或酒醴則一獻酒則三醮今私家無
醴以酒代之但改祝辭其醴惟厚為旨酒既清耳所以從簡也

氏按孫曰其曰醮者即禮記
補註酌而無醴酌曰醮蓋酌子醮於
所謂醮於客位加有成也庶子則因冠之

賓字冠者賓降階東向主人降階西向冠者降自西階少東南向
賓字之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尔字爰字孔嘉登

醮焉

其儀宜宜之于暇未受保之曰伯某父仲某叔季唯所當冠者對
曰其雖不敏敢不夙夜祗奉寶或別作辭命以字之之意亦可

言者子生三日父名
之既冠則賓字之也

出就次賓請退主人請
補註良氏澄曰次
禮賓上出就次

主人以冠者見于祠堂如祠堂章內生子而見之儀但改告辭曰
某之子某親某之了某今日冠畢敢

見冠者進立于兩階間再拜餘並同○若冠者私室有曾祖以下
日冠畢敢見遂再拜降復位餘並同○若冠者私室有曾祖以下

祠堂則各因其宗子而見自見冠者見于尊長
叔父兄在東序諸叔

父南向諸兄西向諸婦女在西序諸叔母姑南况諸姊妹東向冠者
此向拜父母西向為之起同居有尊長則父母以冠者請其室拜之

尊長為之起還就東西序每列再拜應答拜者答若非宗子之子則
先見宗子及諸尊於父者於堂乃就私室見於父母及餘親○若宗

子自冠有母則見于母如儀族人宗之者皆來見於
堂上宗子西向拜其尊長每列再拜受畢勿者拜

司馬溫公曰冠義曰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
與為禮也今則難行但於拜時母為之起立可也下見諸父及兄放此

乃禮賓主人以酒饌送賓及賓替者酌之
幣而拜謝之幣多少隨宜賓替有差

同馬溫公曰士冠禮乃禮賓以一獻之禮註一獻者獻酢酌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又曰主人酌賓束帛儷皮註束帛干端也儷皮兩鹿皮也又曰替者皆與替冠者為介註介賓之輔以替為之尊之也御飲酒禮賢者為賓其次為介又曰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歸賓祖註使人歸謂賓家也
今慮貧家不能辨故務從簡易

冠者遂出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冠者拜先生執友皆各拜若

拜之先生執補註今按儀禮所存者惟士冠禮自士以上有大夫諸友不答拜冠禮見於家語冠頌大戴公冠與禮記特

牲玉彙者雖遺文斷缺不全而大槩亦可考如趙文子冠則大夫禮也魯襄公知隱公冠則諸侯禮也周成王冠則天子禮也大夫無冠

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其冠也則服士服行上禮而已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諸侯始加緇布冠績緜其服玄端再加

皮弁三加玄冕天子始冠加玄冠朱組纓再加皮弁三加衣暴人君冠必以裸亨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後處之又諸侯

禮賓以三獻之禮其酌賓則束帛乘馬其詳見于儀禮經傳通解

笄

女子許嫁笄年十五雖未 補註笄簪也婦不冠以替鬢髮而已

母為主宗子主婦則於中堂非宗子而與宗子同居則如上儀 前期三日戒賓

一日宿賓賓亦擇親姻婦女之賢而有禮者為之以踐紙書其辭使

新婦卑勿則曰老婦非親戚而往來者各以其黨為稱後皆效此

陳設如冠禮但於中堂 厥明陳服如冠禮但用 序立主婦如上

賓者雙新衫 賓至主婦迎入升堂如冠禮但不用替 賓為將笄

者加冠笄適房服背子畧加冠禮但祝用始 乃醮如冠禮 乃字如

禮但祝祝辭畢士為女士 乃禮賓是如冠儀

程子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或欲如魯襄公十二而冠此不可冠

所以責成人事十二年非可責之時既冠矣且不責以成人事則

終其身不以成人望之也徒行此節文何益雖天子諸侯亦必二

十而冠劉氏璋曰 笄今替也婦人之首飾也女子笄則當許嫁之時然嫁止於二十以其

集覽魯襄公按左傳襄公名午成公之子成公卒午立是為襄公以季武子為相 見春秋

昏禮

議氏曰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司馬溫公曰古者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今令

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為此說所以補注按家語魯

參古今之通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合人情之宜也禮

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有夫也豈不晚哉孔子曰大禮言其

極不是過也男子二十而冠有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

身及主昏者無其以上喪乃可成氏曰九大功未葬亦不可主昏

但宗子自昏則少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

族人之長為主司馬溫公曰九議婚烟當先察其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

為司馬溫公曰九議婚烟當先察其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

今雖富貴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莫其一

時之富貴而憂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教其舅姑養成

驕如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

貴苟有丈夫之主氣者能無死乎又世俗好於施福童幼之時輕

許為氏曰亦有指腹為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之身自悲疾或

家貧東渡或喪服相乃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遂致訟者

多矣是以先祖大尉嘗言曰吾家男女必俟其長然後議昏

既通書且不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納采

約其采擇之禮也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主人具書

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牋紙如世俗之禮

夙興奉以告祠堂

如告冠儀

其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某親之子某年已長

成未有儀

已議娶某官某郡姓名之女今日納采不勝感滄謹以

後同若宗子

乃使子弟為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使者

自昏則自告

如女氏女氏亦宗子為主主人盛服出見使者非宗子之女則其父

位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綴亦卑使者起致辭曰吾子有

惠祝空其也某之某親其官有先人之禮使某請納采從者以書進

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某之子若妹姪孫卷愚又弗能教吾子

命之其不敢辭也向用拜使者辭不答拜使者請退俟命就

次若許嫁者於主人為姑姊則不云卷愚又弗能教餘辭並同

遂奉書以呈于祠堂如賢家之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弟幾女若某親某

弟幾女年漸長成已許嫁某官某郡姓名之子若

不視其今日納采不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授以復書使者受之

感滄謹以後同

請退主人請禮賓乃以酒餞禮使者至是始與主人交使者復命婿

拜揖如常日賓客之禮其從者亦禮之別室皆耐以幣使者復命婿

氏主人復以呈祠堂不用

納幣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

幣用色緇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論

兩五尋註云此謂昏禮納幣也一東一卷也八尺為尋每五尋為匹

兩端卷之中則五匹為五箇兩卷矣故曰東五兩鄭氏曰四十四尺謂

之匹猶四兩之匹言古

人每匹作兩箇卷子

具書呈復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

禮如納采但不告而使者致辭致采為幣從者以書幣進使者以書

受主人主人對曰吾子順先典服且重禮其不敢辭不敢承命乃受

書其事者受幣主人再拜使者禮之

復推請命主人受以復書餘並同

揚氏復曰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家禮畧去

問名納吉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請期一節

有不可得而畧者今以例推之請期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

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使者致辭曰吾子有賜命某

既申受命矣使某也請吉日主人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是聽賓

曰某命某聽命於吾子主人曰某固惟命是聽賓曰某受命吾子

不許其敢不告期曰某曰主

人曰其敢不謹頌餘並同

補註 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

請期親迎六禮納采者

之禮於女氏也問名問女氏之

之禮於女氏也問名問女氏之
將婦而下其吉凶也納吉者
於廟得吉兆復使上者往告
成也使上者納幣以成昏禮也
謂期者請成昏之期也親迎者
往迎婦至家成禮也本註楊氏
復曰家禮畧去問名納吉止用
采納幣以從簡便但親迎以前
更有請期節有不可得而畧者

親迎

采子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說為是近則迎於其國遠
則迎於其館○今妻家遠要行禮一則妻家出至一處暫即就
一處却就彼往迎婦館行禮一則妻家出至一處暫即就
彼迎婦至家成禮○有問昏禮今有士人對俗人結姻士
人欲行昏禮而彼家不從如何曰這也只得宛轉
使人去與他商量但古禮也省徑人何苦不行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室

服鑑之篋筭不必陳也○司馬溫公曰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
之道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
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
至于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
欺給負約者是乃與會音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其
舅姑既被欺給則殘虐其婦以憑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其資裝

以從其舅姑者殊不知彼貧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謂則安用汝
女哉於是質其女以責償於女氏也皆有盡而青無窮故昏姻之家往
往終為仇讐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卒其文
者用此故也然則議昏姻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為昏姻可也 **厥明**

壻家設位于室中 設倚卓子兩位東西相向疏果盤盞七筋如賓
於其南又南北設二盞盆句於至東隅又設酒壺盞注於 **女家設次**
於外或別室以飲從者○悉者謹以小匏一判而兩之

于外○初昏壻盛服 世俗新壻帶花勝擁蔽其面
朱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土乘黑車而執鴈皆大夫之禮
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不若從古之為正○黃氏瑞

主人出立于祠堂 如納采儀祝板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其親之子
以後同○若宗
手自昏則自告

朱子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覆布几筵告于社共
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兩之禮今婦人入門即廟見蓋奉世行之
近見鄉里諸賢頗信左氏先配後祖之說豈後世紛紜之言不足
據莫若從古為正否曰左氏因難盡信然其後說親迎處亦有布

凡筵告廟而來之說恐所
謂後祀者譏其失此禮耳

遂醮其子而命之迎 先以卓子設酒注盤盞於堂上土人盛服坐於
西階立於席西南向替者取盞斟酒執之請替席前替者拜升席南
向受盞跪祭酒與替席未跪時酒與替席西階替者盞又拜升席南
父坐前東向跪父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勉率以敬若則有常
替曰諾惟恐不堪不敢忘命免伏興出非宗子之子則宗子告于同
堂而其父離于私室如儀但改宗事為家
事○若宗子已孤而自昏則不用此禮

婿出乘馬 以二燭 **至女家俟于次** 婿下馬于大門 **女家主入告**
于祠堂 如納采儀祝板前同但云某之弟幾女若其親其之弟幾
女將以今日歸于某官其郡姓名不勝感愴謹以後同

醮其女而命之 女盛飾姆相之立于室外南向父坐東序西向母坐
婿禮姆導女出於母左父起命之曰敬之戒之夙夜無違舅姑之命
母送至西階士為之整冠斂髮命之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爾閨門
之禮諸母姑嫂送至于中門之內為之整君衫申以父母之命曰
謹思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非宗子之女則宗子告于祠堂而負父

禮者為之九替及婦人行禮皆替者相道之
司馬溫公曰替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
禮者為之九替及婦人行禮皆替者相道之

婿下馬于大門 **女家主入告**
外入俟于次

婿下馬于大門 **女家主入告**
外入俟于次

醜字私
室如儀

主人出迎婿入奠鴈主人迎婿于門外揖讓以入婿執鴈以從至于
跪置鴈于地主人侍者受之婿跪伏興再拜主人不答拜若族人之
妾則其婦從主人出迎立於其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凡費用生
鴈左首以生色繒交絡之無則刻木為之取其
其順陰陽往來之義程子曰叙其不再偶也

問主人揖婿入婿北南而拜主人不答拜何補註按本條下註凡
也朱子曰乃為奠鴈而拜主人自不應答拜補註費用生鴈左首
以生色繒交絡之無則刻木為之首宜作手生亦恐五字

之設刻木為鴈近於死無則少鶩代之鶩亦鴈之屬也

姆奉女出發車補註本注婿揖之
禮也女補註請女行也

婿乘馬先婦車補註婦車亦必
乃登車補註請女行也

司馬溫公曰男率女女從男
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

至其家道婦以入補註婿至家立于門婦伏婿揖婦交拜婦從者布婿席
婦下車揖之婿揖以入

希婦席於西方婿盥于南婦從者沃之進脫婦盥
于此婿從者沃之進脫婦揖婦就席婦拜婿答拜

司馬溫公曰從者皆以其家女僕為之女從者沃婿盥于南婿從
者沃女盥于此夫夫婦始接情有無耻從者交道其志○女子與夫

夫為禮則挾音挾拜男子以再拜為禮女子
以四拜為禮古無婿婦交拜之儀今從俗

就坐飲食畢婿出補註婿折婦就坐婿東婦西從者斟酒設饌婿婦祭酒
卒殺又斟酒婿揖婦卒飲不祭無殺又取盃分置

婿婦之前斟酒婿揖婦卒飲不祭無殺婿出就他室姆與婦留
室中徹饌置室外設席婿從者餞婦之餘婦從者餞婿之餘

司馬溫公曰古者同年之禮婿在西東面婦在東西面蓋古人尚
右故婿在西尊之也今人既尚左且從俗○劉氏璋曰儀禮疏云

盃謂半瓢以一匏分為兩瓢謂之盃婿之與婦各執一片以酌故
云合盃而酌○昏義曰婦至婿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盃而酌所

以合體同尊補註本註祭酒卒殺婿婦各傾酒少許
甲以觀之也補註于地各以殺少許置車于上罕處

復入脫服燭出補註婿脫服婦從者受之婦脫婿從者受之○司馬溫公
曰古詩云結髮為夫婦言自小年束髮即為夫婦猶

李廣言結髮與匈奴戰也合世俗昏姆
乃有結髮之禮謬恨可笑勿用可也

主人禮賓補註男賓於外所女賓於中堂集覽結髮之禮按前府續篇
古禮明日齊食從者今從俗

今世昏禮有結髮一事

今世昏禮有結髮一事

取夫與婦髮合而結之古無有也伊川程氏曰昏禮結髮其無意義欲去久矣不知言結髮為夫婦只是少小也如結髮事君子結髮與而至今未能革豈拜君俗之久未易遷革之與
補註 實即
司馬溫公曰不用樂註云曾子問曰娶婦之家三日不宰樂思嗣親也今俗昏禮用樂殊為非禮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 婦夙興盛服俛見舅姑坐于堂上東西相向兩序如冠禮之叙婦進立于階下北面拜舅升奠置幣于卓子上舅既之侍者以入婦降又拜畢詣西階下北面拜姑升奠置幣如奉以授侍者婦降又拜○若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先行此禮於舅姑之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補註 按立氏儀節皆婦俱拜上雖皆先上今拜于下恭也可從衆

舅姑禮之

如父母醮 **補註** 禮記昏義曰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

子之代父將以為主於外婦之代姑將以為主於內故此與冠禮並言者代也方氏曰階者主人之階
婦見于諸尊長 婦既受禮降自西階同房有尊於舅姑者則舅姑婦見於其室如舅姑之禮不拜諸尊長于兩

序如冠禮無費小即小姑皆相拜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既受禮詣其堂上拜之如舅姑禮而還見于兩序其宗子及尊長不同居則廟見而後往

若家婦則饋于舅姑

是日食時婦家具盛饌酒壺婦從者設蔬果卓

在東舅姑就坐婦設升自西階洗盥斟酒置舅卓子上降俛舅飲畢又拜遂獻姑進酒姑受飲畢婦降拜遂執饌升薦于舅姑之前侍立姑後以俛卒食徹飯侍者徹饌分置別室婦就饌姑之餘婦從者餽舅之餘婿從者又餽婦之餘非宗子之子則於私室如儀
司馬溫公曰 士昏禮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註則載者右胖載之舅祖左胖載之姑祖今恐貧者不辨殺特故但具盛饌而已也

補註 饋者婦道既成成以孝養也

舅姑饗食之 如禮婦之儀禮卑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西階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

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太遠改用三日如子冠而見之儀但告辭曰子某之婦某

氏取見 **補註** 婿婦同往餘並同 **補註** 亦從俗也

婿見婦之舅姑

明日婿往見婦之父母

婦父迎送揖讓如賓禮拜即跪而扶之入

門外皆有幣婦父非宗子即先見宗子

夫婦不用幣如上儀然後見婦之父母

古禮類合人清宜從之

次見婦黨諸親不用幣婦女

婦家禮婿如常儀親迎之夕不當見

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

質明而見舅姑成婦也三日而後

依儀禮只畧改一處便不是古人

次日見舅姑三月廟見司馬却說

今親迎用温公入門以後用

伊川三月廟見改為三日云

生理大全卷之十九終

生理大全卷之十九終

生理大全卷之十九終

生理大全卷之十九終

生理大全卷之十九終

生理大全卷之十九終

生理大全卷之十九終

生理大全卷之十九終

生理大全卷之十九終

生理大全卷之十九終

新刊性理大全第二十卷

家禮三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止寢

疾病遷居止寢內外安靜以疾氣絕

補註

古之堂屋三間五架中間為室以南

君親之則遷於南牖下然所謂遷居

既絕乃哭

司馬溫公曰疾病謂疾甚時也近世

林寢於地度幾生息之復也本出儀

搖動置口鼻之集斂藏死門人數

莒縣主簿真宗朝累官龍圖待制顛守道自處有所言未嘗阿附
時以兩得天書召問顛對曰臣聞天何言哉豈有書也又上疏極
諫尋出知密州仁宗時召為翰林侍
講李士以太子少傅致仕卒諡曰宣

復

侍者一人以死者之士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要自前榮升
屋中雷北面招以衣三呼曰某人復畢卷衣降復尸上男女哭

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闌衫皂
衫深衣婦人大袖皆子呼某人者從生時之號

同馬溫公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
臯其復三註臯長声也今升屋而踴慮其驚衆曰就寢寢之南男

子稱名婦人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高氏曰今淮南風
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傍遍呼之亦有蘇活者

豈復之餘意與。劉氏璋曰喪大記曰九復男
子稱名女人稱字復声以三者禮成於三也

立喪主

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
○同馬溫公曰奔喪曰九喪父在父為主註海賓客為禮宜使尊者

者主之註昆弟同居各主其喪註各為妻之子之喪為上也。○親同長

喪也雜記曰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
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

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上主若子孫有後而祖父母主之子孫執喪

祖父
拜賓

主

謂亡者之妻無護喪以子弟知禮法幹者
則主喪者之妻無護喪以子弟知禮法幹者

弟或使
僕為之乃易服不食

喪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被髮男子夜上仕
徒洗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為人後者為不生

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洗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
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并不得親戚隣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

食可也。○極上衽謂衽衣前襟之帶
華飾謂錦繡紅紫金玉珠翠之類

補註

禮始死將斬衰者笄纒將
齊衰素冠小斂畢而徹進

主人括髮袒于
房婦人墜於室

治棺

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油杉為上栢次之土杉為下其制方直
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為虛簷高尺內外皆用灰

漆內仍用瀝青浴馮厚半寸以上以煉熟材木灰鋪其底厚四寸許
加七星板底四隅各鉤大鎗錄動則以大索貫而牽之。○司馬溫公

曰棺欲厚然大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占地使廣中寬易
致推毀宜深戒之擗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

徒使廣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
槨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槨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保安亡者爾。○

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為沃苓萬年為琥珀
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占人已有用者

高氏曰伊川先生謂棺之合縫以松脂塗之則縫固而木堅註云
松脂與木性相入而又利水蓋今人所謂瀝青者是也頃以少時
粉黃蠟清油合煎之乃可用不然則裂矣其棺槨之間亦宜以此
灌之○胡氏末曰松脂塗縫之說未必然先生葬時蔡氏兄弟主用
松脂嘗問用黃蠟麻油否答云用油蠟則松脂不得全其性矣此
言有理但彭止堂作訓蒙公准以松脂宜於北方江南用之適為
蟻房彭必有考更詳之○劉氏璋曰九送死之道唯棺與槨為親
身之物孝子所宜盡之物喪之日擇木為棺恐倉卒未得其木灰
漆亦未能堅完或值暑月口雖久留古者因君即位而為禭蒲力
切歲一漆之今人亦有生時自為壽器者此乃猶行其道非豫凶
事也其木由杉及柏為上毋使高太以圖美觀惟棺周於身梓周
於棺足矣棺內外皆用布裹漆務令堅實余嘗見前人葬墓掩瘞
之後即以松脂溶化灌於棺外其厚尺餘後為人侵掘松脂咸補
久凝結愈堅斧斤不能加得免大患今有葬者用之可謂宜矣補
註按本註七呈板用板一片其
註長廣棺中可容者鑿為七孔

訃生只于親戚僚友

訃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訃親戚
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音來弔者並須
卒哭後
答之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執事者以幃障卧內侍者設牀于
尸前縱置之施簞于焉設席統
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補註障
障白布為之今幅幕是也嚴陵方氏曰
衾掘坎于屏處補註入死斯惡之矣少未設飾故幃堂蓋以防
人之所惡也小斂則既設餘矣故撤幃焉牀謂衾牀
禮始死廢牀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登牀

陳龍衣以卓子陳于堂前東壁下西領南上幅中一充耳二用白
帶一履二袍襖汗衫袴襪勒帛屐之類隨所用不多少
揚氏復曰儀禮士喪衣三稱衣單復具曰稱三稱者爵弁服皮弁
服祿衣設肩裘之註云肩韜尸者制如直裘上曰質下曰殺其用
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乎君錦肩韜殺綴旁七
大夫玄肩韜殺綴旁五士緇肩韜殺綴旁三凡肩質長與手齊殺
三尺○劉氏璋曰古者人死不冠但以帛裹其首謂之掩土喪禮
掩練帛廣終幅五尺折其末註掩裹首也折其末為時結於頤下
又還結於項中蓋以表致主於保庇肌体貴於柔軟紫實冠則冠
冕雖安况今幃頭以鐵為脚長三四尺絹用縹紗為之上有虛簷
置於棺中何由安帖莫若裘以常服上加幅巾深衣大帶及履既
合於古又便於事幅巾所以當掩也其制如今之暖帽深衣帶履
自有制度若無深衣帶履止用衫勒帛鞋亦可其幃頭腰帶靴笏
俟葬時安於棺上可也○頤目用緇方尺二寸充之以絮四角有

三稱者爵弁服皮弁
服祿衣設肩裘之註云肩韜尸者制如直裘上曰質下曰殺其用
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乎君錦肩韜殺綴旁七
大夫玄肩韜殺綴旁五士緇肩韜殺綴旁三凡肩質長與手齊殺
三尺○劉氏璋曰古者人死不冠但以帛裹其首謂之掩土喪禮
掩練帛廣終幅五尺折其末註掩裹首也折其末為時結於頤下
又還結於項中蓋以表致主於保庇肌体貴於柔軟紫實冠則冠
冕雖安况今幃頭以鐵為脚長三四尺絹用縹紗為之上有虛簷
置於棺中何由安帖莫若裘以常服上加幅巾深衣大帶及履既
合於古又便於事幅巾所以當掩也其制如今之暖帽深衣帶履
自有制度若無深衣帶履止用衫勒帛鞋亦可其幃頭腰帶靴笏
俟葬時安於棺上可也○頤目用緇方尺二寸充之以絮四角有

繫於後結之握手用玄纁長尺二寸廣五寸令裏親膚據從手內
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繞相對也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紫
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向上鉤補註按儀禮註謂復衣也卿
中指反與繞紫者結於掌後節也補註祖今衣是復衣也雜
記注衣衣浴後以衣衣尸也則形者言尸雖已著衣若
不設冑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是以龍蓋而設冑者也

沐浴飯含之具

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實于小相米
二升以新水浙令精實于也器一沐巾一浴巾二

上下休各

乃沐浴侍者以湯入主人以下皆出帷外北面侍者沐髮
用其一也乃沐浴擗之掃以巾撮為髻執含而浴或以巾剪瓜其沐

浴餘水并巾擗

侍者別設衾沐於帷外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
棄于坎而埋之衣袍襖汗衫袴襪勒帛累足之類於其上遂舉以

入置浴牀之西

遷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
及復衣易以新衣但未著中深衣履

中間餘言在

補註當堂正
堂者放此

徙尸牀置堂中間

卑幼則各於室

乃訖奠

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升自阼階祝盥手洗盞
奠酒奠于尸東當肩中之祝以親戚為之

劉氏璋曰士喪禮復者降棗齒綴足即奠脯醢與酒于尸東鄭註
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開元禮五品以上如士喪禮六品以下

奠而後奠今不以官品高下沐浴正尸然後設奠於事為真奠謂
與酒奉至卓上而不酌主人虞祭然後親奠酌中者以辟塵蠅也

集覽

開元禮按通鑑唐玄宗開元十九年開元禮成初命張說
諸季下刊定五禮說蕭蕭高繼之請依上元敕父在為母齊

喪三年從之至是成

補註本註申之謂用而畢
上之辨曰開元禮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主人坐於牀東奠北婦男應服三年者坐其
下皆藉以席同姓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

其後皆西向南向尊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于席
薦主婦眾婦女坐于牀西藉以稟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于其後皆

東向南向尊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
立于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文夫坐於幃外之東北

向西上婦人坐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為行無服在
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於帷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大夫

坐于帷外之西北面東上○三年之喪夜則寢於尸旁藉稟枕塊奠
病者藉以草薦可也期以下寢於側遷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也

乃飯含

主人哭盡哀左但自前扱於腰之右盥手執箱以入持者
一人挿匙于米盥執以從置于尸西撤枕以填巾入覆面

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巾以匙抄米實于尸
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衣所袒衣復位

符者卒龍覆以衾

加覆布充耳設瞋目納覆乃衾
深衣結大帶設握手乃覆以衾

司馬溫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顛倒衣裳使之正
方束以絞給緇以衾冑皆所以保其肌骸也今世俗有衾而無大

小斂所關多矣然古者七卷衣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
小斂尊卑通用十九稱大斂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此非
貧者所辦也今從簡易喪用衣一稱小大斂皆備死者所有之衣
及親友所遂之衣隨宜用之若衣多不必盡用也高氏曰禮士卷
衣三稱而子羔之喪也衣三稱孔子之喪公西赤掌棺葬馬衣
十一稱加朝服一雜記曰士卷衣九稱蓋卷數之不同如此大抵衣
衾惟欲其厚耳衣衾之所以厚者豈徒以設飾哉蓋人死斯惡之
矣聖人不忍言也但制為典禮使厚其衣衾而已今世之喪者不
知此意或上用單衾一稱雖富貴之家衣衾畢備皆不以衾欵又
不能謹存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乃或相與分
之甚至輒計直貿易以充喪費徒加功於無用損財於無謂而所
以附其身者曾不之慮嗚呼又孰若用以衾欵而使亡者獲厚庇
於九泉之下哉○楊氏復曰按高氏一用禮經而衾欵用衣之多
故龍家有胃小斂有布絞大斂有布絞布絞所以保其肌體者固矣
司馬公斂從簡易而衾欵用衣之少故小斂雖有布絞而衾則無
胃大斂則無絞給此為陳學先生切述家禮皆取司馬公書儀後
與孝者論禮以高氏喪禮為最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可以見
其去取折衷之意矣况夫古者衾欵用衣之多故古有繆禮衣服
曰繆士喪禮親者繆庶兄弟繆朋友繆又君使人繆今世俗有繆
而無大小斂故繆禮亦從而廢惜哉然欲求繆高氏之說則誠非
貧者所能辦有如司馬公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所及可也
愚故於衾小斂大斂之下來述儀禮并高氏之說以備參攷

靈座 魂帛 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 設魂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白綸為魂帛
置倚上設香爐合盞注酒果於卓子上侍者朝夕

設櫛類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司馬公曰古者設櫛為重以主其
神今令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亦嘗識也故用東帛依神謂之魂帛
亦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
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輶駟擁蔽其面既死
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畫其容貌此殊為非
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也
問重末子曰三禮圖有畫像可敬然且如司馬公之說亦自合時
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楊氏復曰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司

馬公用魂帛蓋取束帛依神之意高氏曰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
座既而藏於廟中恐當從此說以遺衣裳置於靈座而加魂帛於
其上補註尸前設衣架架上覆以帕架前置倚卓子上置衣服侍
何也補註尸前設衣架架上覆以帕架前置倚卓子上置衣服侍
者朝文設櫛類奉養之具皆如生時此靈座魂帛皆設於帷外卷
首圖設於帷內恐非按本注古者設櫛為重以主其神或曰重或
曰主何也始死而未葬則有柩矣有柩而又設重
所以為重也既有廟矣有廟而必立主是為主也

立銘旌 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

以竹為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同馬溫公曰銘旌設附立於殯補主禮禮弓云銘明旌也以死者

不作佛事

東註附社足也其制如傘架補主禮禮弓云銘明旌也以死者

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戒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對燒春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合氣血知痛癢或

前刀剃髮從而燒所之已不知苦况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滅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對燒春磨豈

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

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

不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猜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

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

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

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一人

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

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孝者固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哭

不足與言讀書矣古者亦可以小悟矣可也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

小斂袒括髮免壘奠代哭

厥明謂死之執事者陳小斂衣衾以卓子陳于堂東望下據死者

必盡用也衾用復者絞黃者三襖者一皆以細布或米一幅而折其

兩端為三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結凝者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同斂曰衾衣所以衣尸斂衣則包之而已此斂斂之辨也小斂

衣尚少但用全幅細布折其末而用之此斂斂方半在尸下半在

尸上故散衣有割者惟祭服不倒凡鋪斂衣皆以絞給為先小斂

美者在內故欠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斂美者在外故欠布祭服後

布散衣也斂以衣為王小斂之衣必以十九稱大斂之衣多至

五十稱夫既斂之後而斂衣若此之多故非絞以束之則不能以

堅實矣凡物束斂緊急則結小而堅實夫然故衣衾足以及折肉而

形跡深秘可以使人之勿惡也今之喪者衣斂既薄絞冒不施體

夫形狀之露也遽納之於棺乃以入棺為小斂蓋棺為大斂入棺

既在始斂之時蓋棺又在成服之日則是小斂大斂之禮皆廢矣

○按儀禮士喪小斂衣十九稱絞橫三緇一廣終福祈

其未註絞所以收束衣服為堅急也以布為之縮絞也橫者二幅

縱者一幅折其補主本於衾用復

末令可結也補主本於衾用復

訖奠設卓子于阼階東有置奠及表注于其上巾之設盟盆

設奠巾各二于饋東其東有其者祝所盥也其西無其者執事者

所盤也別以卓子設於案蓋新祔中於其具括髮麻免布髮麻

東所以洗髮也此一節至遣並同活髮謂麻繩撮髮又少布為頭頂也免謂裂布或縫緇廣寸自頂向

前交於額上卻繞髮如着掠頭也坐亦用麻繩撮髮竹木為簪也設

之皆于別室設小斂牀布絞衾衣設小斂牀並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

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絞者一於上乃遷襲奠

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或倒但取正方往上衣不倒乃遷襲奠

執事者置靈座西南俟設遂小斂侍者盥手卒尸男女共扶取

新奠乃去之後凡奠皆放此遂小斂之遷于小斂牀上先去枕而

舒綯鬢長以籍其首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

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末結以絞末掩其

面蓋孝子猶俟其復生歎時補註按擅寫註斂者見其面故也斂畢別覆以衾補註包裹斂藏之也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主人西向馬戶哭擗主婦東向亦如之凡

舅姑奉之舅於婦既之於昆弟補註擗拊心也

執之凡憑尸父母先妻子後袒括髮免髮于別室男子斬衰者袒括髮免髮以下至同五

袒括髮免髮于別室世祖者皆袒免于別室婦人髮于別室

補註古禮袒者皆當肉袒免者皆當露髮今袒者止袒士

衣免者惟主人不冠齊衰以下去帽著頭巾加免於其上亦可也

婦人髮也當去冠梳湯氏復曰小斂變服斬衰者袒括髮今人

無袒括髮一節何也緣世俗以龍為小斂故失此變服一節在禮

聞喪奔喪入門請柩前拜哭盡哀乃就東方去冠及上服被髮

徒跣如始喪之儀請殯東面坐哭盡哀乃就東方袒括髮又哭盡

哀如小斂之儀明日後日朝夕哭擗袒括髮至家四日乃成服天

奔喪禮之變也猶謹其序而况處禮之常可欠小斂一節又無袒

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補註按本註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髮長以

還遷尸牀于堂中

執事者撤龍條于尸其處補註連牀于尸于堂

大斂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乃奠

祝帥執事者盥手舉饋并自阼階至靈座前祝補註上志

厥明

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禮曰三日而斂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于尸側此斂奠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乃奠

祝帥執事者盥手舉饋并自阼階至靈座前祝補註上志

厥明

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禮曰三日而斂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于尸側此斂奠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乃奠

祝帥執事者盥手舉饋并自阼階至靈座前祝補註上志

厥明

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禮曰三日而斂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于尸側此斂奠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乃奠

祝帥執事者盥手舉饋并自阼階至靈座前祝補註上志

厥明

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禮曰三日而斂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于尸側此斂奠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辨或際棺木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狗忌擇日而歛盛暑之際至有汗出蟲流豈不悖哉

執事者陳大斂衣衾

衣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

大斂之絞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為三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二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

以大斂衣多故每幅三折用之以為堅之急也衾九二一覆之一藉之

○湯氏復曰儀禮士喪大斂衣三十稱給不在算不必盡用註云給單被也下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

設奠具

如小斂之儀 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

執事者先遷靈座及小

棺中垂其裔於四外 同馬為公曰問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恒於堂中少西而已

今世俗多殯于僧舍無人守視往往少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為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此

乃大斂

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于棺中實

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啓次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悲哭盡哀婦人

退入幕中乃召匠加蓋下釘徹牀覆棺以衣祝取銘旌設跽于柩東

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兩人守之 同馬為公曰九動尸與棺

掃無筭然殯歛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 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敷士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士多

變蟻不可塗 賓故從其便

設靈牀于柩東

休帳薦席屏枕衾食之屬皆如平生時

乃設奠

如小斂之儀 主人以下

各歸喪次

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為丈夫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

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帷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

止代哭者

成服

厥明

大斂之明日死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

三日大斂

可以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服何也大斂雖畢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遽成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也 禮生與

來日死與往 日取此儀也

日取此儀也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

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麗生布旁及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輒輒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

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皆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左給之前左右於領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給之前左右

有緝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於左給之前左右

兩旁各綴負版一寸兩腋之下有任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

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畫

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杳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

以掩裳旁際也冠此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三寸長足踏項前

後裹以布為三輒皆向右從縫之用麻繩二條從額上約之至項後

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服之縫於武

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頭下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

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額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

固之如冠之制要經大七寸有餘兩服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

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

要經中屈之為兩服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腰從左過後至

前乃以其古端穿兩服間而反挿於右在經之下○直杖用竹高者

心本在下屨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粗生布為大袖長裙蓋頭皆

不緝布頭頂竹紩麻屨屨屨則以背子代大袖九婦人皆不杖其正

服則子為父也其加照則嫡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為

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美我服則婦為舅也大承重則從服也為人後者

為人後父也為所後祖承重也夫為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為夫也妻為君也

問周制有大宗之禮立嫡以為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嫡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不異庶子不得為

長子三年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亦不可以嫡庶論也朱子曰

宗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

改易也如漢特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為父後者爵

一級是此禮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為父後者乎○

楊氏復曰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治龍差誤自通典始按喪服記

云衣二尺有二寸至指衣身自領至腰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

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留

二分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

所謂適博四寸註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按鄭註云適辟領也則

兩物即一物也今註曰適註疏又曰辟領何為而異其名也辟猶

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寸

反指向外不兩肩以上為左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外各

四寸是也辟領四寸既反指向外加兩肩以上為左右適故後之

左右各有四寸處處當春而相並謂之闊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

處處當肩而相對亦謂之闊中乃疏所謂闊中八寸是也此則衣

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法也橫又云也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

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闊中也布一脩縱長一尺六寸

橫闊八寸又縱指而中分之其寸而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
 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闊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
 其缺當春之相並處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全一尺
 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
 之闊中與元裁斷處當有相對處相接以為左右領也夫下一半
 加於後之闊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於前中
 也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
 所用之布與裁之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
 領不同而其制如此也註又云九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
 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
 布以為針縫之用然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社
 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給此布從何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
 寸而長一尺六寸占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
 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袷而適
 足無餘欠也通典以辟領為適本用註疏又自謂喪服註文難曉
 而用臆說以參之既別用布以為辟領又不言制領所用何布又
 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失之矣但知衣身八尺八寸之外別
 用布一尺六寸以為領九用布共一丈四寸則文義不待辨而自
 明矣○又按喪服記及注云袂二丈二寸緣衣身二尺二寸故左
 右兩袂亦二尺二寸欲使縱橫皆正方也喪服記又云袂尺二寸
 怯者袖口也袂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為袖
 口也○又按喪服記云衣帶下尺緣古者上衣下裳分別上下不

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
 下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橫繞於腰則以腰之闊狹為準所以掩
 裳上際而後綴兩社於其旁也○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為寸首經
 腰經圍九寸七寸之類亦同○管屨儀札註管屨非屨也家札云
 屨以粗麻為之恐當從儀札為正○儀札妻為夫妻為君女子于
 在室為父布總箭筈髮衰三年以家札參攷之儀札小致婦人髮
 于室以茅為髮家札小致婦人用麻繩操言為髮其制同儀札婦
 人成服布總六寸謂出紛後所垂者六寸箭筈長尺家札婦人成
 服布頭帶竹釵所謂布頭帶即儀札之布總也所謂竹釵即儀札
 之箭筈也九喪服上曰衰下曰裳儀札婦人但言衰不言裳者婦
 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無帶下尺無社夫衰如男子衰
 未知備負肢碎領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裳用十二幅與否此
 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裳必上屬於衣裳旁
 兩幅必相連屬此所以衣不用帶下尺裳旁不用社也今攷家札
 則不用古制此制婦人用大袖長裙蓋頭男子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
 不用古制此則未詳儀札婦人有經帶經首經也帶腰帶也圍之
 大小無明文大約與男子同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
 變婦人以葛為首經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其謹
 於經帶變除之節若此家札婦人並無經帶之文當以禮經為正
 ○喪服斬衰傳曰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不能
 病也疏曰童子不杖此度童子也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
 謂童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喪大記云

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又如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杖按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人正父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愚按家禮用書儀服制婦人皆不杖與問喪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未得質正○劉氏璋曰衰服之制前言已載惟裳制則未之詳按司馬溫公曰古者五服皆用布以升數為別其以八十縷為一升又衰裳記曰九衰外制幅裳內制幅三衽疏曰衰外制幅者謂緣之邊幅何外裳內制幅者謂緣之邊幅何內有幅三衽者據裳而言用布七幅幅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為制幅則二十七寸四分尺若不詳其腰中則束身不得就故一幅布九三處屬之又禮惟斬衰不緝餘衰皆緝之緝必外何所以別其吉服也○又杖屨一節按三家禮云斬衰直杖竹也為父所以杖用竹者父是子之天竹直亦象天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內外之痛又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為父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之也管履謂以管章為履毛傳云野管也巳漚為管又云管菲外納則周公時為之屨屨子夏時謂兼外納者外其飾何外編之也○黃氏瑞節曰先生長子塾卒以繼體服斬衰禮謂之加服

集覽長子塾卒按宋鑑宋塾文公之俗謂之報服也

二曰齊衰二年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緝生市緝其旁及下際冠以布為武及不首經以

子麻為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未繫本下布緞腰經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天餘杖以桐為之土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為異後皆放此其正服則千為母也士之庶子為其母同而為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姑也父承重則從服也為繼母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也繼母為長子也妾為君之長子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也為所後者之妻若子也○劉氏璋曰齊衰削扶桐也為母按三家禮云桐者言同也取內心悲痛同於父也以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外屈於天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也疏屨者粗屨也疏讀如不熟之蔬草也斬衰重而言管以見草體舉其惡貌齊衰輕而言疏草草之總稱也不杖草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屨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屨屨屨註云不用草○凡言杖者皆指下本順其性也高下各齊其心其大小如腰經

杖期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嫡孫父卒祖在為祖其母也其降服則為嫁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為父卒繼母嫁而巳從之者也夫為妻也子為父後則為出母嫁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

楊氏復曰按齊衰杖期恐當添為所後者之妻若子也祖父在嫡孫為祖母也據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修首一條已具齊衰三年下

不杖期 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為二父母女

為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衆子男女也為兄弟之子也為姑姊妹女

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

兄弟之子也妾為其子也其加服則為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者也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為其子子雖

為父後猶服也妾為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為前夫之子從

已者也為伯叔母也為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

親者也妾為女君也妾為君之衆子也舅姑為嫡婦也

楊氏復曰按不杖期註正服當添一條姊妹既嫁相為服也○其

義服當添一條父母在則為妻不杖也○按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報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此是不杖期大節曰何以不書也蓋

此條在後九男為人後者與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中故

不見於此

五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曾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

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

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曾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也

三月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哀碎領者經五

伯叔父之子也為衆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為衆子婦也為兄弟子之

婦也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九弟子之婦也夫為人後者其妻為

本生舅姑也

楊氏復曰儀禮註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

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衣推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

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又按註疏釋衰負版碎領三者之儀惟

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負版碎領者

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碎

領若此之類皆從後來議論之定者為正○大功九月恐當添為

同母異父之昆弟也或曰為外祖母也據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

修同母異父之昆弟本于游春公叔木之問以同父同母則服期

今但同母而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蓋恩繼於母不繼於父君子

夏答狄義以為齊衰則過矣故註疏家以大功為是外祖母只據

魯莊公為齊王姬服大功檀弓或曰外祖母也今家禮以外祖父

母為小功正服則當以家禮為正○劉氏按孫曰沈存中說喪服

中魯祖齊衰服魯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是如此如此則曾人有

齊衰三月服看來高祖死豈有不為服之禮頃合行齊衰三月也

伊川頃言祖父母喪頃是不起率後來不曾行今法令雖無明文

看來為士者為祖父母期服內不當起舉今人齊衰用布大細又

同居生於禮可許既同舉而食合有總麻之親改葬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此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餘無服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謂葬時服之又按通典戴德云制總麻具而葬也而除謂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者也其餘親皆弟服魏王肅云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弟服加麻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謂士甲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也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大夫為貴妾總是別貴賤也○劉氏珍孫曰司馬公書儀斬衰古制而功總又不古制此却可疑蓋古者五服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用冠經但功總之經小耳今人吉服不占而凶服古亦無意思今俗喪服之集覽戴德按西漢儒林傳德制下用橫布作欄惟斬衰用不附集覽李延君與姪聖同受禮於后蒼乃刑禮記為八十五篇號大戴禮宣帝時為信都太傅徐鮑按晉書徐鮑姑幕人下惟讀書不遊城邑東晉初徙居京口謝安舉為中書舍人撰正五經音訓學者宗之遷散騎常侍處西省前後十年多有注益遷中書侍郎專掌論綽仕終驍騎將軍

補

註 總麻也治其縷細如絲也又以藻治葶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服制同小功但用極細熟布為之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 殤十至十八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

八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

子許嫁皆不為殤 **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

也亦然 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

司馬溫公曰 喪服小記云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

年既練而出則已未陳而返則期既練而返則遂之 **補註** 按喪服

若當父母之喪未期而為夫所出則終父母三年之制為已與夫

族絕故其情復降於父母也若在父母小祥後被出則是已之期

服已除不可更同兄弟為三年服矣故已也若被出後遇父母之

喪未及期而夫命之友則但終期服友在期後則遂終三年蓋緣

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喪不可終廢也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 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疏食

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 **補註** 本註僕馬布鞍謂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僕馬布鞍素橋布簾 **補註** 男子素橋布簾謂婦人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餘之日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於四故由
父而上為從曾祖服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自服皆
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父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
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惟不去故也妻族三妻之父母之母
年看時似乎誰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又言呂與叔集中
一婦人哀誌凡遇功總之喪皆蔬食終其月此可為法○問喪禮
衣服之類逐時換去如葬後換葛衫小祥後換練布之類今之墨
練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禮經如何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
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服之○問居喪為尊長強之飲酒當如何
曰若不得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於醉食已復物可也
問坐客有歌唱者知之何曰當起避○楊氏復曰心喪三年按儀
禮父在為母期註子於母雖為父而期心喪猶三年唐前上元
元年武后主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喪○禮記師心喪三年○
今服制令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總亦解官中心喪三年○母出及
嫁為父後者雖不服甲心喪三年○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
亦解官中心喪三年○嫡孫祖在為祖母齊衰杖期雖期除仍心
喪三年先生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
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缺處皆是大
到事不是小節目後來却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
二年此意甚好○又按先生此書雖自儀禮中出其於國家之法
寸嘗道也前章所論為所生父母心喪二年可見矣互服年月之制
既已備載則式假一條恐亦當補入今喪葬假寧格非在職遭喪

期三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十五日總麻七日降而絕服三日無
服之殤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總麻一日葬期五日大功三
日小功二日總麻一日除服期三日大功二日小功總麻一日○
在職遭喪期七日大功五日小功總麻三日降而絕服之殤一日
本宗及同居無服之親之喪一日改葬期以下期一日
私忌在職非在職祖父母父母並一日逮事高曾同
元年武后上表按通鑑唐高宗上元初武后
上表請自今父在為母服齊衰二年詔行之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 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畢者立哭
侍者設盥櫛之具于灵牀側奉魂帛出就灵座然後朝奠執
事者設蔬果脯醢祝盥手焚香

奠 奠者設蔬果脯醢祝盥手焚香
劉氏璋曰凡奠用補酪者蓋古人家常有之如無別具饌器亦
可夫朝夕奠者謂阴阳交接之時思其親也朝奠將至然後徹
奠夕奠將至然後徹朝奠各用罩子若暑月恐臭
賤則設一盤如食頃去之止留茶酒果屬仍罩之

奠 奠者設蔬果脯醢祝盥手焚香
座入灵牀
奉出也

食時上食 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
夕奠 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
魂帛入就靈座哭盡哀
補註 本註靈座
當作靈牀

哭無時朝夕之間哀至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饌用肉魚麩米 禮如朝 奠之儀

問母喪初祭子為主朱子曰九喪父在父為主則父在子為主喪之禮也父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云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則是九妻之喪夫自為主也今以子為喪主以未安○武氏曰苦遇朔望節序則具盛饌其品物比朝夕奠差衆禮疏曰士則月望不盛奠惟朝奠而已○楊氏復曰按初喪之喪主九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今乃謂父在父為主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一說不同何也蓋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為何喪恩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為主者朔奠以尊者為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也卒哭皆是設祭於其夫士之亦謂父在父為主也朔祭父為主義與虞卒哭同耳

有新物則薦之 如上

劉氏璋曰孝子之心事死如事生斯須不忘其親也如遇五穀百果一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如上奠義九靈座之間除金銀酒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錢飾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弔奠 賻 賻音父以財助喪也

凡弔皆素服 僕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

問今弔人用橫鳥此禮如何朱子曰此是玄冠以弔正與孔子所謂羔裘玄冠不以弔者相反

奠用香茶酒果 有狀或用食賻用錢帛有狀或親友物即別為文賻用錢帛分厚者有之

司馬溫公曰東漢徐穉每為諸公所辟雖不就有死喪負笈赴弔嘗於家豫炙雞一隻以兩盤繫清酒中燥乾以裹雞徑到所赴冢遂外以水漬絮使有酒氣汁米飲白茅為籍以雜置前醢酒畢留謁則去不見喪主然則奠賻哀誠酒食不必豐腆者也

具刺通名 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各紙題入哭奠訖乃弔

而退 既通名喪家灶火燃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迎賓上入至聽事進揖曰竊聞某入頓首不勝驚懼敢請入酌并伸慰禮

護喪引賓入至哭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奠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與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頓首伏惟哀慕何以堪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酌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

賓慰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至聽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若亡者官尊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掩棄榮養存亡俱無官即

云色養若尊長拜賓禮亦同此
惟其辭各如啓狀之式見卷末

司馬溫公曰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衰戚之容若賓與亡者為執友則入酌婦人非親戚與其子為執友嘗升堂拜母者則不入酌凡弔及送喪者問其所乏分導營辦貧者為之執紼負土之類毋擾及其飲食財貨可也○高氏曰既謂之奠而乃燒香酌酒則非奠矣世俗承習久矣非禮也○又曰喪禮實不答拜凡非弔喪無不答拜者胡先生書儀曰若弔人是平交則落一膝展手策之以表半答若孝子尊弔人卑則側身避位候孝子伏次甲者即跪還須詳緩去就無令跪伏與孝子齊○楊氏復曰按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奠謂安置也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獻則徹去奠而有酌者初酌酒則傾少酒于茅代神祭也今人直以奠為酌而盡傾之於地非也高氏之說亦然與此條所謂入酌跪酌似相抵牾蓋家禮乃初年本當以後來已定之說為正詳見祭禮降神條○又按弔禮主人拜賓必謝之此賓所以不答拜也故高氏書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必謝之此賓所以不答拜也故高氏書有半答跪還之禮凡禮必有義不可苟也書儀家禮從俗有賓答拜之文亦是主人拜賓必不答當乃答拜今世俗弔賓來見凡慈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既而實弔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聞喪 奔喪 治葬

始聞親喪哭

親謂父母也以哭答易服
親謂父母也以哭答易服

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道中哀至則哭

哭辭市邑宜繁之處○司馬

雖哀戚猶辟害也

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

止是飾詐之道也

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

如之

後四日成服

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

設奠若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奠如儀

變服 亦以聞後

家比身如上儀

若喪則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為位設

之墓哭拜

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

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同

變服 然但不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

奔喪則至家成服

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即行既至齊衰望

門請極前哭再拜成
服就位哭用如儀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阻

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阻

三日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而葬

今五服年月較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
月日時又釋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
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紛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
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棺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
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耶停利傷義無過於
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汨音骨深則濕潤速朽故
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
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
惡音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
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
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憂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
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
游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人故
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其殆蓋出

不為

於葬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首之怪豈
不能歸葬也于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美之哉。程子曰卜其宅兆
下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
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也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
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
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矣日
之吉凶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害為慮尤非孝子
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
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
渠道路辟村落遠非壑。按古者葬地葬日皆
集覽 廉范千里負喪
陵人父遭亂客死於蜀范時年十五往迎父柩船沉俱溺以救得免
明帝時范舉茂才遷雲中太守匈奴不敢犯後徙蜀郡民歌其政初
范與慶鴟為刎頸交時人稱曰前有官鮑後有慶廉郭平自賣營墓
按漢書孝義傳郭平家貧力學親死不能送葬遂賣身於富家為傭
不覓錢營墓即拜稱之既而
舉孝廉累官至朝散大夫

擇日開塋域祠后土

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穴四隅
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

標釋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
向設盞注酒果脯臨於其前又設盞盆悅巾二於其東南其東有墓

架告者所盤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盤益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
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洗執事者一
人取酒左西向跪一人取羹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于神位
前俛伏與少退立祝執板正于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
日朔日子某官姓名敬告于后上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各營建宅兆
神具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輔醴祗薦于神尚御食訖復位告者再
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人
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放此

司馬溫公曰在卜或命筮者擇遠親或賓客為之及祝執事者皆
吉冠素服註云非絕吉亦非絕凶素服者但徹去華采金珠之飾
而已

遂穿墻司馬溫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墻而懸棺以

子得為遂道其他皆直下為墻而懸棺以淺人當以此
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狹深則盜難近也

問合葬夫妻之位朱子曰其初葬自室時只存東畔一位亦不曾
考禮是如何陳安卿云地道以右為尊恐男當居右曰祭時以西
為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人家墓墻棺槨切不可大大當使
墻僅能容棺槨僅能容棺乃善去年此間陳家墳墓遭發掘者皆
緣墻中大闊其不能發者皆是墻中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可不
知也此間墳墓山脚低御故盜易入問墳與墓何別曰墓是墓

域墓即封土隆起者光武紀云為墳但取其稍高四邊能走入足
矣古人墳極高大墻中容得人行也沒意思今法令一品以上燒
得高一丈二尺亦自儘高矣李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
陽之家說有以啓之蓋九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二丈自
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嘗見興化漳泉間墳墓
其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
以不得不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輿移舊墓稍深者無不有水嘗
見興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上深葬深葬不妨豈可同也

作灰隔穿墻既畢先布炭末於墻底築實厚二三寸然後布石灰
三三尺別用薄板為灰隔如厚之狀內以歷青塗之厚二寸許中取
容棺墻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以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
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近上復下
炭灰等而築之及墻之平而止蓋既不用掉則無以容歷青故為此
制人炭藥木根碎水蠟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而為金石
蟻蟻盜賊皆不得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無使土親膚
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污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
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
欲求其不化也未化
之間保藏當如是爾

問得外可用灰雜沙土否朱子曰只純用炭末置之掉外掉內實
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

又之灰沙相雜入其堅如石椁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問流家用黃泥拌石炭實椁外如何曰不可黃泥之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人用瀝青恐地氣蒸熱瀝青容化棺有偏陷却不便曰不曾親見用瀝青利害但書傳問多言用者不知如何○禮瘞中用生體之屬又之以潰爛却引蟲蟻非所以為亡者慮又遠也古人壙中置物甚多以其觀之禮文之意大備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又遠毋使土親膏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畧也又如古者棺不封不用漆粘而今灰漆如此堅密猶自蟻子入去何況不使釘漆此皆不可行○**湯氏復曰**先生答廖子晦曰所問葬法後來講究木椁瀝青似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即鋪沙灰四旁即用炭屑側厚一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椁於其上四旁又下三物如前椁底及棺四旁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蟻蟻愈厚愈佳頃嘗見籍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為石矣炭屑則以隔不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須令常在沙灰之外四外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為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椁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成度幾不灰法意耳

集覽

無好神仙 按晉書葛洪句容人玄之徒孫家貧力學究覽典籍

伏波將軍元帝辟為丞相掾以平賊功賜爵關內侯既而承為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某官某公之墓無官則書其字

縣人考諱某其官母氏某封某年月日主叙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于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日女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某官姓某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叙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壙之廣前近地面三四尺間以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設為人所動而此石

造明器

刻木為車馬僕從侍交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唯令

補註

禮弓曰之冠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

下帳

謂沐帳榻席椅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已

苞

竹掩一以盛遺奠餘脯

禮記 既夕禮有二所以累奠羊豕之肉註
云用便易者謂茅長雖用裁取三尺一道編之

亦月 盛五款

司馬溫公曰 今但以小雞貯五穀各五升可也
禮記 既夕禮 禮節三客與簋同盛黍稷麥其實皆淪註云皆湛之以湯神之所

享不用食道 所以為敬

貝瓦 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
司馬溫公曰 自明器以下俟實士及半

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
大輿 然但從俗為之取其牢固平

穩而已其法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為圓盤別作小方牀以

載極是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柄令入盤中長出其外柄盤之

間蓋加橫扁扁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扁杠兩頭施橫杠橫杠上施短

杠短杠上或更加小杠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孔縛此皆切要實用

不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履箱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欲加飾則

以竹為之絡以絲結之上如操蕉草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已然亦

不可太高恐多望凝不須太華徒為現美若道路遠決不可為此虛

飾但多用滿單累
集覽 五絲緇為之同心而下垂者曰流蘇擊虞曰

流蘇緇鳥毫而垂之若流然以其正不垂故曰蘇今俗謂條

頭正為蘇吳都賦注流蘇者五色羽飾惟四角而垂之也

素 其舊為先人飾棺考制度作帷帳起平先生以為不切而

今禮文覺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是裁減了方始行得耳

娶 以木為筐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衣以白布柄

長五尺繡畫黼黻畫畫散畫畫雲氣其緣皆為雲氣皆畫

以紫補註 按喪大記註娶形似扇木為音釋 娶音殺毒縣

作主 身高尺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刻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勤

前為領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領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

分合之植於跌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下

距跌面七寸二分以粉塗其前面
司馬溫公曰 府君夫人共為一

體按 按古者虞主用桑梓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

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積用黑漆且

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氏之制

禮記 庶母亦當為主但不可入廟子當祀於私室王之制度則

一蓋有法象不可益損益損則不成矣
宋子曰 伊川制士庶不

用主只照牌子看來牌子當如古制只不消二片相合及竅其旁

以通中且如今人未仕只用牌子到任後不中換了若是士人只

用主亦無大利害主式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

品之限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耳牌子亦無定

指帶及

制竊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為判台階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於古禮未有考也今詳伊川主式書屬稱本註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即幾公之類如此則士庶可通用周尺當省尺七寸五分弱程集與書儀註五寸五分弱謂溫公圖以謂三司布帛尺即省尺程沙隨尺即布帛尺今以周尺較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然非有聲律高下之差亦不必有骨骨然也得一書為據足矣

遷柩 朝祖 奠 賻 賻 陳器 祖奠

補註 立氏曰祠堂本章下正云為四龕每龕置一卓子其上置積龕外各垂小簾無有翰藉之說其說蓋出溫公書儀朱子既出不用可也今不復為圖而止圖積式從簡省也有力者如式為之亦無不可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設饌如朝奠祝與酒訖此面跪告曰今日吉辰遷柩敢告俛伏

與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蓋古有啓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為此禮也

易曰 古禮自故殯至卒哭更有兩變服之節啓殯斬衰男子括髮婦人鬢蓋小紒括髮髮今啓殯亦見尸柩故變同小紒之節也此是一節今既不塗殯則亦不啓雖不變服可也古禮啓殯之後斬衰男子免至虞卒哭比日免此又是一節開元禮主人及諸子

皆去冠經以斜布巾帕頭亦放古意家禮今皆不用何也司馬公曰自故殯至于卒哭日數甚多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袒地恐其礙馬俗故但**補註** 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轡各服其服而已

奉柩朝于祖 將遷柩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及衆主人輯杖立視

次之銘澣次之役者舉柩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為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右女居文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先布席後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跪位立哭盡哀止此禮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奠者也

湯氏曰 按儀禮朝祖正柩之後遂匠始納載柩之車于階間即家禮所謂大舉也方其朝祖時又別有輶軸註云輶軸狀如長狀

夫輶狀如長狀則僅可承棺轉之以軸輔之以人故得以朝祖既正柩則用夷淋蓋朝祖時載柩則有輶軸正柩則有夷淋後世皆關之今但使役者舉柩既重如如何可舉恐非謹之重之意

若但魂帛朝于祖亦失遷柩朝祖之本意恐當從儀禮別制輶軸以朝祖至祠堂前正柩用夷淋北首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

柩西東向主人以下之位立哭盡哀也○輯斂也謂與之不以柱地也○既夕禮遷于祖正柩于兩楹間席升設于柩兩奠設如初

註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于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

遂遷于聽事

執事者設帷於聽事後者入婦人退避祝奉魂帛尊

帝後者置板于席上南首而出祝設靈座及奠

于西階之意遷板在聽事正

中亦所以放古塔殯之意也

乃代哭如未歿之前親賓致奠賻如初陳哭

士執戈揚盾四品以上四目為方相以下兩目為

有妻貴賤有數無人無之今書

雖不省載姑附此亦備引用

日哺時設祖奠如朝奠祝酒訖比向跪告曰來遷之禮震辰

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遺奠禮

遺奠

歛明遷柩就舉

章夫納大章于中庭脫挂上橫倚執事者徹祖奠

側婦人退避召後夫遷柩就舉乃載施高加俛以紫維之令極牢賓

主人從柩哭降視載婦人哭於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柩前南可

執此以指指後者

乃設奠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奠畢執

足兩旁使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人乃蓋頭出

不拜也

發引

柩行如陳器之叙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

如朝祖之叙出門尊

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所或出郭哭拜歸

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如在家之儀途中遇哀則哭若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及墓下棺 祠后土 題本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親賓次在靈幄前十數步男東女西此與靈幄相直皆南婦人幄在靈幄後方相至以戈擊補註方相出周禮大喪先廬

明器等至陳於壙東南北靈車至祝奉現帛就幄座主箱亦置帛後遂設奠而退酒果柩

至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跪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置於上補註祝奉靈車現帛就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主人諸丈夫立於壙東西向主婦諸婦女立於壙西向皆北上如在塗之補註奠歛哭位皆南上者尺南首也及墓哭位皆北上者尺北首也

賓客拜辭而歸主人拜之乃窆先用木杠橫於灰隔之上乃用索

上則抽索去之別摺細布若生綯埋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截其

除棄之若柩無錄即用索兜柩底兩頭放下至杠上乃去索用布交

前大九下柩最須詳審用力不可誤有傾墜動搖主人兄弟宜輟哭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柩衣銘旌令平正

主人贈玄六纁四各長丈八尺主人奉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

玉寶玩並不得入補註本註玄六纁四玄皂色纁淺紅色按書

壙以為亡者之累補註禹貢註玄赤黑色幣也纁絳色幣也

加灰隔內外蓋先度灰隔大小制薄板一片旁距四指取令胸合

實以灰三物拌勻者君下炭未君上

乃實土而漸築之下土每尺許即輕

中祠后土於墓左官封謚穿玄幽宅神其後同

闕氏璋曰為父母形體補註如治葬

在此故埋其神以安之

藏明器等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色下誌石墓在平地則於

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復實以土

側峻處則於壙南數尺開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

而堅祭之下士亦以尺許為準但須密拊堅築題主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東南

院中如前主人立於其前北向祝盥手出主則置硯筆墨對卓置盥盆

盥手西向立先題陷中父則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弟幾神主粉

面曰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故某

封某氏諱某字某弟幾神主粉面曰此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

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為號題單祝奉置靈座而載魂帛於箱中以置

其後注香斟酒執板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日子同前但云孤子某

敢昭告于考其官封謚府君形歸電交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

靈舍舊從新是憑是衣畢懷之興復位主人拜拜哭盡哀止毋喪稱

哀子後放此九有封謚

皆稱之後皆放此耳

秋電交之軍注電張倫切厚也安音

夕夜也蓋厚夜猶表夜謂壘理也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旁註施於所尊以下則

不必書也○馬氏曰觀木主之制旁題主祀之名而知宗子之法

不可廢也宗子承家主祭有君之道諸子不得而抗焉故禮支子

不祭祭必告於宗子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以上牲祭於宗子

之家其祝辭曰孝子某為介子其薦其常事若宗子居于他國庶子

無廟則望墓為壇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若

宗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宗如此自宗子之法喪而人不

知所自來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而有不相識者是豈教人

尊祖收族之道哉

祝奉神主升車禮前箱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監視實至

以至成墳

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基則亦高四尺跌高尺許

之規後世見此等物云知其主不多藏金玉邪是皆無益於亡者而

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已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

為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用司馬公說

別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後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

蓋乃畧述其世系各字行實而刻于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

夫亡誌蓋之刻云

司馬公曰古人有六勲德勒各鍾鼎藏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

以下官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

及南朝海濱有銘誌埋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邪則名聞昭顯眾所

稱頌流於終古不可掩蔽豈待碑銘始為人知若其不賢也雖以

巧言麗辭強加采飾功侔呂望德比仲尼徒取譏笑其誰肯信碑

猶立於墓道人得見之誌乃藏於壙中自非開發莫之睹也隋文

帝子秦王俊薨府僚請立碑帝曰欲求名一卷史書足矣何用碑
為徒與人作鎮石耳此實語也今既不能免依其誌文但可直叙
卿里世家官簿始終而已季札墓前有石世稱孔子所篆云嗚呼
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豈在多言然後人知其賢也今但刻姓名於
墓前入自隼及因封隋公堅柔爵女為周宣帝后宣帝崩子淨
帝立堅以元舅為相封隋王遂篡而為帝都長安有威望能任人
平陳混一天下人物富庶後為太子廣所弒又按後隋文第二子
初封秦王為并州總管以罪徵還免官開皇二十年卒按
一統志季札墓在常州府江陰縣西三十里申浦南距武進縣七
十里昔孔子為題其碑曰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補註荀子曰
歲久湮沒宋守朱彥明取孔子所書十字刻碑表識葬
葬其形也祭祀敬事其神也其銘詩係世故傳其名也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

其反如疑為觀

至家哭

望門即哭

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

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處祝奉神主入就位積之并出魂帛箱置主後

主人

以下哭于廳事

十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哭于所事歸入先入哭于堂

朱子曰反哭升堂及諸其所作也主歸入于室及諸其所養也須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繼志述事之事○陽後先生此言蓋謂古者反哭于廟反諸其所作謂所行禮之處反諸其所養謂親所饋食之處皆指反哭于廟而言也先生家禮反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于堂又與古異者後世廟制不立祠堂祇盜所謂所事者乃祭祀之地主婦饋食亦在此堂也

遂詣靈座前哭盡哀有弔者拜之如初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而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補註嚴陵方氏曰人之始死也則哀其死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其補註既葬也則哀其亡亡則哀為甚矣故反哭之時有弔禮焉問喪曰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矣故哭泣俾踊盡哀而止矣太宗伯以喪禮哀死亡蓋死亡之別如此

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新刊性理大全第二十一卷

家禮四

喪禮

虞祭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鄭氏曰骨肉歸于

土氣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為其妨惶三祭以安之

朱子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禮卒哭謂之吉祭

主人以下皆沐浴或已晚不暇即執事者陳器具饌

階西南上東益有臺巾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皆於此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

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疏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七筯居恩福中酒盞在其西醋糝居其東果居外疏居果內實酒于

瓶設香案居堂中炷火於香爐東茅聚沙祝出神主于座主人以於香案酒且饌如朝奠陳於堂門外之東

下皆入哭主人及兄弟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皆入哭于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為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

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降神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
上逐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降神手執手請靈座前焚香再拜
執事者皆盥悅一人開酒實于注西面跪以注授主人主人跪受一
人奉卓上盤盞東面跪於主人之左主人斟酒于盞以注授執事者
左手取盤右手執盞酌之茅上以盤
盞授執事者俛伏與少退再拜復位祝進饌執事者佐之其初獻
主人進請注于卓前執注北向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座於
主人之左主人斟酒反注於卓上與執事者俱請靈座前北向立
主人跪執事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盞三祭於案東上俛伏與執事
者受盞奉請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
前同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初奠奠與夜奠哀哀不寧謹以繁牲柔毛
粢盛體齊哀薦裕事尚饗祝與主人哭再拜復位哭止牲用豕則曰
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庶羞
恰合也欲其合於先祖也
或男或女為
之禮如亞獻侑食執事者執注
西向甲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
西東向甲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食間
楊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闋
備尸如食間詳見後四時祭禮

祝致司主人以下入哭辭神門主人以下入就位執事者點茶祝

立于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歛主匣之置故處
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執事者徹
事者理於罷朝夕奠朝夕哭哀初遇柔日再奠已丁巳辛癸為柔
平處繫地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實明行事祝出神主于
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實明行事祝出神主于
座祝詞改初虞為再虞裕事為虞事為異若墓遠途中遇柔日則亦
於所館遇剛日二虞甲丙戊庚壬為剛日其禮如再虞惟改再虞
行之且闕之須至家
乃可行此祭

卒哭 禮記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
主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並同虞祭惟更設玄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虞祭惟更取質明祝出主虞同再主

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並同主人主婦進饌主人奉魚肉主婦盥

羹主婦奉飯以初獻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跪

成事下云來日降附于祖考某官府君
尚饗。按此云祖考謂仁者之祖考也

朱子曰溫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祝於主人之左蓋得禮意。楊氏復曰高氏禮祝進讀祝文曰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饗。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燎酌辭神並同虞祭惟祝西階上東面告利成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猶朝夕哭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楊氏復曰按古者既虞卒哭有受服練祥禫皆有受服蓋服以表哀哀漸殺則服漸輕然受服數更近於文繁今世俗無受服自始死至大祥其哀無變非古也書儀家禮從俗而不泥古所以從簡

附檀弓曰設既練而附周卒哭而附孔子善設註曰期而神禮次弟則此不得獨從殷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既而卒哭皆陳之

聽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酒無玄酒瓶於阼階上火爐湯瓶於西階止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雜記曰男子祔于王父則配女子祔于王母則不配註有事於尊者可以

及卑有事於甲者不敢援尊也

高氏曰若祔妣則設祖妣之位更不設祖考位若父在而祔妣則不可祔遷祖妣則別立室以藏其主待考妣同祔則並設祖考及祖妣之位。胡氏涑曰高氏別室藏主之說恐未然先生內子之喪主只祔在祖妣之傍此當為據楊復曰父在祔妣則父為主乃是夫祔妻於祖妣三年喪畢未遷尚祔於祖妣待父他日三年喪畢始遷祖考妣始考妣同遷也高氏父在不可祔遷祖妣之說亦是但別室藏主之說則非也。補註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也父則祔于父之祖考母則祔于祖妣祔父則設祖考妣二位祔母則設祖妣一位而已卑不敢援尊也按藍田呂氏曰主人未除喪主未遷於新廟故以其主祔祭于祖廟祭畢復奉還靈座猶存朝夕哭也主人未除喪以主祔祭于祖廟祭畢復奉還靈座猶存朝夕哭既除喪而後主遷于新廟若母喪父在既除喪則祔藏于祖廟有祭即而祭之待父他日三年喪畢始考妣同遷者也

厥明夙興設疏果酒饌卒哭同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

主人兄弟皆倚杖於階下入哭盡哀止。按此謂繼祖宗子之喪其世嫡當為祭者主喪乃用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亡者繼祖之宗主此祔祭。附注云附請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續奉所附于祖廟宜使尊者主之。

祖考之主置于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于座西上若在他所則
置于西階上卓子亡然後啓櫛○若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宗異
居則宗子為告于祖而還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靈座所哭祝奉
設虛位以祭祭訖除之主續請祠堂西階上卓子上主人以下哭從如從柩之叙至門止
哭祝啓櫛出主如前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唯喪主主婦以下還迎註奉續先在西階卓子上出
註主則在東南西向位上也

叙立 若宗子有道喪主則叙立如虞祭之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宗
子主婦分立兩階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主婦在宗子婦
之左長則居前少則居後餘亦如虞祭之儀

祭神 拜祭神考妣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
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祝進饌並同初獻

初獻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但宗子行之並同卒哭但酌獻先請祖考妣前日于前同卒哭祝板
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但宗子行之並同卒哭但酌獻先請祖考妣前日于前同卒哭祝板

祝進饌 並同初獻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降神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降神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降神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降神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降神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降神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降神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降神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降神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降神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降神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降神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降神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降神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降神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門啓辟 辟神並同卒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祝先納祖考妣神主

門啓辟 辟神並同卒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祝先納祖考妣神主

門啓辟 辟神並同卒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祝先納祖考妣神主

門啓辟 辟神並同卒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祝先納祖考妣神主

門啓辟 辟神並同卒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祝先納祖考妣神主

門啓辟 辟神並同卒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祝先納祖考妣神主

門啓辟 辟神並同卒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祝先納祖考妣神主

門啓辟 辟神並同卒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祝先納祖考妣神主

門啓辟 辟神並同卒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祝先納祖考妣神主

門啓辟 辟神並同卒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祝先納祖考妣神主

門啓辟 辟神並同卒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祝先納祖考妣神主

小祥 鄭氏云祥吉也

暮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前期一日主人

以下沐浴陳器具饌 主人師衆大夫洒掃滌濯主婦帥衆婦設次

陳練服 丈夫婦人各設次于別所置練服於其中男子以練服為
改吉服然舊書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
惟為妻者猶服禫盡十五日而除

錫氏復曰按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其詳但有闕文不
言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司馬公書儀云既練男子去首經負版
辟領衰故家禮據書儀云小祥去首經負版辟領衰但禮經既練
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腰帶家禮於婦人成服時並無婦人經帶之
文此為疎畧故既練亦不言
婦人除帶當以禮經為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質明祝出主人以下入哭皆如
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助親各服其服而入若已補註入哭於
除服者來須祭亦釋去甲盛之服皆哭盡哀止補註臨祭前

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 祝止

降神 如卒二獻如卒哭之儀祝版同前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小
祥夙興夜寐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未寧敢

用繫牲柔毛粢盛體
齊薦此常事尚饗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皆如卒惟朔
除服者會哭其禮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
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叙拜 **始食菜果**

問妻喪踰期王祭朱子曰此未有考但司馬氏大小祥祭已除服
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於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
服須如弔服及
忘日之服可也

大祥

拜其柩而大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九二十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
皆如小祥設次陳禫服司馬溫公曰大夫庶脚黻紗幘頭簪布衫布裹
小祥設次陳禫服角帶未大祥間服以中謁者婦人冠梳假髮以
鷩黃青碧皂白為衣履
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

問子為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采子曰今禮凡送必
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大
祥之祭夫亦恐須素服如巾服可也
但改其祝詞不必言為子而祭也

告遷于祠堂 以酒果告如朔日之儀若無親盡之祖則祝版云云
俟新主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
不埋其支子也而族人有親未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墓所
房使主其祭其餘改題遷如前若親皆已盡則祝

版云云告畢埋于兩階之間其餘改題遷如前 **補註** 始祖親盡

與遷其主于墓所不埋其第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
盡請出就伯叔親未盡者祭之親皆已盡則遷其主埋于墓側所謂
告畢埋于兩
皆之間者也

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惟祝版改小祥曰補註上告祠堂告祖

此告靈座告新
主當入此廟也

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主人以下哭從如祔補註居東一龕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側如飲酒食肉而復寢

問祀主采子曰天子諸侯有太廟夾室則祀主藏於其中今主人
家無此祀主無可置處禮記說藏于兩階間今不得已只埋于墓

所○李繼善問曰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儀但言遷祠版匣於影
堂別無祭告之禮周禮疏以為昧然歸匣恐未為得先生前云諸

侯二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左夫以下又不可放然則今當
何所據耶曰橫渠說三年後給祭於太廟因其告祭畢還主之時

遂奉祀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于其廟此以為得禮鄭氏周
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以亦有此意而舜殿所疑與真所謂三年

喪畢有祭者以亦暗與之合但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祔于祖
父之廟俟給畢然後遷耳○楊氏復曰家禮祔與遷皆祥祭一特

之喪前期一日以酒果告訖改題迨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
勝明祥祭畢奉神主入于祠堂又按先生與學者書則祔與遷是

兩項事既祝而徹几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合
祭而後遷蓋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豈可無祭告禮但以

酒果告遷行迭遷乎在禮喪三年不祭故橫渠說三年喪畢給祭
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宛轉此為得禮而先

生從之或者又以大祥除喪而新主未得祔廟為疑竊嘗思之新
主所以未遷廟者正為休亡者尊敬祖考之意祖考未有祭告豈

敢遷遷也况禮辨昭穆係必祔祖九合祭時孫常祔祖今以新主
且祔於祖父之廟有何所疑當俟告祭前一夕以遷告遷主畢乃

題神主厥明合祭畢奉神主埋於墓所奉遷主新主各歸于廟故
並述其說以俟參考○高氏告祔遷祝文曰年月日孝曾孫某

積不減歲及免喪世次迭遷昭
穆繼序先王制禮不敢不至

禫鄭氏曰禫澹
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間一月也自喪至此
不計閏九月二十七月

司馬溫公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注云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自喪
至此凡二十七月按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

月則其善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檀弓
曰祥而禫註編冠素純也又曰禫徒月樂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

十五日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
多從鄭說今律勅三年之喪自二十七月而除不可踰也。朱子
曰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如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從月
樂之說為禫而今從鄭氏之說雖是禮宜從厚然未為當。補註
石梁王氏曰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月不數為二十五月中月而
禫注謂間一月則所間之月是空一月為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為
二十七月從月則樂矣愚謂禫祭不言設次陳服者蓋小祥祭即
是練服大祥祭即易禫服禫祭宜易吉服禮記間傳所謂禫而繼
無所不佩是也厥明又卜
日禘祭遷主於禮畢矣

前一日下旬卜日

下旬之首擇來月二旬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
西向主人禫服西向衆主人次之少退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
執事者北回東上主人姓香熏授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
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下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
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
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焚香執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孝
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下既得吉敢告主
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闕門
既得吉一句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
退若不得吉則不用卜既得吉一句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
設神位於靈座故厥明行事宜如大祥之儀但主人以下詣祠
堂祝奉主請置於

西階卓于上出主置于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
祥為禫祭祥事為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哭
朱子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以不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
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禘公所
謂節祠者則如薦新行之可也又曰家間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
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哀行之蓋正祭三獻受酢非居喪
所可行而俗節則惟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酢也。又曰喪三年
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
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
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九出入居處
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
安竊謂欲廢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
於曲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所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
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畧廢左傳
杜注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
可也。楊氏復曰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祠堂內致薦用深衣
幅巾祭畢及喪服
哭奠子則至勸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

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類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皆善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

補註疏曰事盡理屈為窮親始死孝子匍匐而哭之形充屈如急行道極無所復去窮極之容也瞿瞿眼目速瞻之貌如有所失

而來覓之不得然也皇皇猶棲棲也親歸堂上孝心無所作託如有彼來而彼不至也至小祥但想奠日月若馳之速也至大祥則情意

寥廓不樂而已魯人望望往而不顧之貌始死形可見也既殯

極可見也葬則無所見矣如有從而弗及似有可及之處也葬後則不復有所從矣故但言如不及其反又云而息者息猶待也不忍決忘其親猶且行且止以待其親之反也

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二日不怠三月不懈其悲哀

三年憂補註註云三日親始死時也不怠謂哀痛之切雖不食而

倦也憂謂憂戚憔悴

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疆者可

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貞可得而察

焉補註注云非仁者不足以盡愛親之道故於仁者觀其愛非知者

禮之志故於強者觀其志

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補註注

復常除服之後樂章弦歌之詩也

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今居喪但勿補註注云業

習如李舜李射李琴瑟之類廢之者恐其忘哀也誦者口所習稍暫為之亦可然稱或曰亦未定之辭也

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喪大記父母

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

言公事不言家事檀弓高子臯執親之喪未嘗見齒言笑雜

記疏喪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

也補註疏喪齊又九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禮

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
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
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
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其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 賻儀香茶酒食 伏惟

歆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封

劉氏璋曰司馬溫公書儀云凡者官尊其儀乃如此若平交及降
降等即狀內無年封皮上用面紙題曰某人靈筵下云狀謹封

謝狀二年之喪未卒哭
只令子姪發謝書

具位姓某

其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以某發書者名 其親遠世大官云 特賜 賻儀遺奠

下誠平交不用此二字 不任哀感之至謹具狀上謝謹狀餘並同前但封皮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此與所尊敬之儀如平交則狀內改尊慈為
仁私賜為賜去下誠字後云謹奉狀陳謝謹狀無年封皮皮用面
簽題云某人

下云狀謹封

慰又父母亡疏慰痛徐承
重者同

其類 自再拜言降等止云頓首言 不意凶變仁者官尊即云邦先
國不幸後皆被此先

其位無官即云先封君有契即加發文於某位府君之上○母云先
某封無封即云先大人○承重則云尊祖考某位尊祖妣某封

餘並 奄棄學養仁者官尊即云奄捐館舍或云奄勿薨逝母封至
夫人者亦云薨逝若生者無官即云奄虛色養 承

訖敬焉恒不能已已伏惟平交云恭惟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可堪在

日月流邁遽踰旬朔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葬即云遽經哀痛奈何

罔極奈何不審自罹荼毒父在母亡氣力何如何平交云伏乞伏頭降

等云強加後發粥已葬則俯從禮制某役事所歷在官即云未由奔慰

其於憂戀無任下誠平交已下但云未謹奉疏平交伏惟鑒察平

以下去不備謹疏平交云日月具位郡望姓某疏上平交某官

太孝苦前母亡即云至孝封皮疏上其官太孝前具位姓某謹封等

即用面簽云某官人孝苦次郡望姓

劉氏璋曰裴儀云父母亡日月遠云哀前平以下云哀次劉儀

重封疏上平交其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答答又慰疏重者同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云叩

劉氏璋曰劉儀某叩頭泣血言被稽顙而後拜以頭觸地曰稽顙

其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母云先妣承重則祖父云攀號擗

踊五內分崩叩地叫天無所逮及日月不居奄踰旬朔隨時酷罰罪

苦父在母亡即云偏罰罪無望生全即日蒙息平交以下祇奉几筵

苟存視息伏蒙尊茲俯賜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平交云仰承仁

為哀感但切下懷降等云持承慰問哀感良深司馬溫公曰九禮

父母喪知舊不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先發書不得

已須至先發未由號訴不勝隕絕謹奉疏降等荒迷不次謹疏降等

日月孤子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姓名疏上其位座前謹空

下去此

朱子曰父喪稍孤子母喪稱哀子温公所稱蓋因
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

封皮重封並同前但改其位

慰人祖父母亡疏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

某啓不意凶變子孫不尊祖考其位奄忽遠世祖母曰尊祖妣

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尊字兄姊弟妹加今字降等皆加賢

字若彼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幾其位無官云幾府君有契

即加幾夫幾兄於某位府君之上姑姊姊則稱以夫姓云其宅尊姑

令姊則云賢閣某封無封則但云賢閣子即云伏承令子

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承訃驚惶不能已已但云不勝驚惶但伏惟

恭惟緬前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可勝任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隆哀

惟見前孝則云友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痛何可堪勝

姪孫則云慈愛隆深悲慟沉痛餘與伯叔父母姑同孟春猶寒温

時不審尊體何似稍尊云動止何如伏乞平交以慰

慈念其人無父母即但云其事後所歷在官未由趨慰其於冥想

無待下誠平交以謹奉狀伏惟鑒察平交不備平交謹狀月日具

姓名狀上其位服前平交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

其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家門不幸先祖考祖母

祖妣伯叔父母云幾伯叔父母姑云幾家姑兄姊云幾家兄

幾家姊弟妹云幾舍弟幾舍妹妻云室人子云小子某姪

孫云從子某奄勿棄此月兄弟以下云喪折痛苦摧裂不自勝堪

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子推痛酸苦不自堪忍伏家尊慈特賜慰問

衰感之至不任下誠平交降子春猶寒寒温伏惟恭惟緬其位尊體

起居萬福平交不用起居降其即日侍奉無父母即幸免他苦未由

面訴徒增哽塞謹奉狀上平交陳謝不備平交謹狀月日某郡姓名狀

上各位座前謹空

封皮重封如前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自伯叔父母兄弟以下今人多只用平時往來啓狀止於小簡中言之雖亦可行但裴儀舊有此式古人風義敦篤當如此不敢輒刪

祭禮

四時祭

同馬溫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註祭以首時薦以仲月○高氏曰何休云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特豚庶人無常牲春薦非夏薦麥秋薦黍各薦稱非以卯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取其新物所宜九庶羞不踰牲若祭以羊則不以牛為補註高祖宗子則祭羞也今人解用牲難設庶羞而已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孟春下旬之酉擇仲月三旬各一日或丁亥亥主人盛服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心退北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置卓子於主人之前設香爐香盒瓊瑤及盤於其止主人搢笏焚

香熏琰而命以上旬之日曰其將以來月某日諏此歲事適其祖考則不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既得日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辭跪于主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歲事於祖考卜既得吉敢告用下旬日則不言卜既得吉主人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位執事者立于門西皆東面北上祝立于主人之右命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歲事于祖考有司具修執事者應曰諾乃退

同馬溫公曰孟詵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今仕宦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於事亦便也○問舊常收符先生一本祭儀時祭皆用卜日今聞却用二至二分祭是如何朱子曰卜日無定應有不要司馬公云集覽孟詵按唐鑑說汝州梁人登進士第累官只用分至亦可集覽鳳閣舍人羅春官符即拜同州刺史神龍初致仕詔所在春秋給羊酒以終其身

前期二日齋戒

前期二日主人帥衆丈夫致齋于外主婦帥衆婦如軍不弔喪不聽樂九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高祖此左右亦南向附則曾祖此祖此與此上下比西向卑幼勇
女附位則在兩序以上下分昭穆也至於子孫叙立惟宗子在東
宗婦在西西北向其餘男在宗子之右女在宗婦之左皆北向先太
伯叔祖次伯叔祖次伯叔父兄弟在宗子宗婦之前次子姪次執
事在宗子宗婦之後以前後分昭穆也蓋繼高宗子則為高廟故
高祖考妣得居正位繼曾宗子則為曾廟故曾祖考妣得居正位
繼祖宗子則為祖廟故祖考妣得居正位繼祚宗子則為祚廟故
考妣得居正位非正位者當在側而附祭者亦世為一列當附正
位者亦正位當附側位者亦側位如天子諸侯太廟祫祭惟太祖
東向自如其餘在南北偏下亦南北向此自然之理也張子曰雖
一人數娶猶不妨東方虛其位以應南方之數其世次則復對西
方之配也又按本註東茅裏沙在香案前地下所以降神酌酒及
以物獸祭酒也

省牲條器具饌

主人帥衆大夫祭衣省牲佐饌主婦帥衆婦女省
脯醢各三品肉魚鰾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各一串肉各
一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猶大蠶鼠所汚也
朱子嘗書戒子塾曰吾不孝為先公棄捐不及供養事先此四十
年然愚無識知所以承顏顏色甚有乖戾全不思之常以為終天
之痛無以自贖惟有歲時享祀致其謹潔猶是可惜力易汝筆及
新婦等切宜謹戒九祭肉鬻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當存之勿令

殘穢褻慢以重吾不孝○劉氏璋曰往者士大夫家婦女皆親條
祭器造祭饌以供祭祀近來婦女驕恣不肯親入庖厨雖家有使
令之人效役亦須身親監視務令精潔按古禮有省牲陳祭器等
儀今人祭其先祖未必皆殺牲司馬公祭儀用時蔬時果各五品
膾生肉炙乾肉羹沙肉散骨頭軒音獻白肉脯乾脯醢肉醬庶羞
珍異之味麪食餅饅頭之類米食糗糕之類其不過十五品今先
生品器異同者蓋恐一時不能辨集或家貧則隨鄉上所有惟蔬
果肉麪米食數器亦可祭器通簋簠豆鼎相壘洗之類豈私家所
有但用平日飲酒之器條罷
嚴費竭其孝敬之心亦足矣

厥明夙興設疏果酒饌

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請祭所盥手

次之設盥盤醋碟於北端盥西襟東匙筋居中設玄酒及酒各一瓶
於架上玄酒其日取井花水充在酒之西熾炭於爐置水於瓶主婦
背子炊爨祭饌皆令極熱以質明奉主就位主人以下各盛服盥
盥盛出置東階下大林上質明奉主就位主人以下各盛服盥
大夫叙立如告日之儀主婦西階下北向立主人有母則時位於主
婦之前諸伯叔母諸姑繼之嫂及弟婦姊妹在主婦之左其長於主
母主婦者皆少進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皆其向陳
上立定主人升自阼階搢笏焚香出笏告曰孝孫某今以仲春之月
有事于高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曾祖考某官府君曾祖
妣某封某氏祖考某官府君祖妣某封某氏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

氏以其親某官府君其親某封其氏附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神
奠獻告辭仲夏秋冬各隨其時祖考有無官爵封蓋皆如題主之文
附食謂旁親無後者及早逝先亡者無即不言告訖附旁親後正位
初在後至正寢置于西階卓子上主人指筭啓續奉諸考神主出就
位主婦盥悅升奉諸此神主亦如之其附位則子弟一人奉之既畢
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祭神 主人以下叙立如同祠堂之儀立定

司馬溫公曰古之祭者不知神之所在故惟用鬱鬯臭陰達于淵
泉蕭合黍稷臭陽達于牆屋所以廣求神也今此禮既難行於十
民之家故但焚香酌酒以代之○此溪陳氏曰廖子晦廣州所刊
本降神在祭神之前不若臨壇傳本降神在祭神之後為得之
既奉主於其位則不可虛視其主而必拜而肅之故祭神宜居於后
前至惟則又所以為將獻而親享其神之始也故降神宜居於后
然始祖先祖之祭只設虛位而無主則
又當先降而後祭亦不容以是為拘也
降神 主人升指筭焚香出笏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酒取中其
執注者亦跪斟酒于盞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進于盞主人
執注者亦跪斟酒于盞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進于盞主人

伏奠 拜降復位

問既奠之酒何以置之程子曰古者灌以降神故以茅縮酌謂求
神於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於地若謂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人
以澆在地上其非也既獻則撤去可也○張子曰奠酒奠安置也
若言奠摯奠碗是也謂注之於地非也○朱子曰酌酒有兩說一
用爵也灌地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
必祭今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
不可不知○問酌酒是盞傾三獻奠酒不當傾之於地家禮初獻取
此四條降神酌酒是盞傾三獻奠酒不當傾之於地家禮初獻取
尚祖此盞祭之茅上者代神祭也禮祭
酒少傾於地祭食於豆間皆代神祭也

進饌 主人斤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米

于盤盞之南主人奉麩食奠于肉西主人奉魚奠于醋櫟之南主婦
奉米食奠于魚東主人奉羹奠于醋櫟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盤盞之
西主人出笏以次設諸正位使諸子弟初獻主人升詣高祖位前
婦女設附位比日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初獻主人升詣高祖位前
立於其右冬日即先煖之主人指筭奉高祖考盤盞位前東向立執
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人奉之奠于故屬次奉高祖此盤盞亦如之
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一人奉高祖考此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右
主人指筭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盤盞左手取盞祭之茅上

以盤盞授執事者反之故處受高祖此盤盞亦如之出笏俛伏與少
 退立執事者炙肝于爐以潔盛之兄弟之長一人奉之奠于高祖考
 妣前匙筋之南祝取板立於主人之左跪讀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
 玄孫某官某敢昭告于高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氣序流
 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哀慕敢以紫牲柔毛牲用疏則曰剛鬣
 案盛體齊祗薦歲事以其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用饗則曰剛鬣
 與主人拜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衆男之不
 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所附之位酌獻如儀但不讀祝畢獻皆
 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散酒及肝置盞故處○曾祖前稱孝曾孫考
 前稱孝子改不勝哀慕與昊天罔極○九附者伯叔祖父附於高祖
 伯叔祖附於曾祖兄弟附於祖子孫附於考餘皆放此如本位
 無即不言以其親附食○祖考無官及改夏秋冬字皆已見上
 楊氏復曰司馬公書儀主人升自阼階詣酒注所西向立執事者
 一人左手奉考妣酒盞皆如高祖考妣之次就主人所主人稱笏執
 注以次斟酒執事者奉之徐行友置故處主人出笏詣曾祖考妣
 神坐前此何執事者一人奉曾祖考酒盞立於主人之左一人奉
 曾祖妣酒盞立於主人之右主人稱笏跪取曾祖考妣酒酌之受
 執事者盞反故處乃讀祝此其禮與虞禮同家禮則主人升詣神
 位前主人奉祖考妣盤盞一人執注立於其右斟酒此則與虞禮
 異竊詳虞禮神位惟一時祭則神位多家禮主人升詣神位前奉
 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對酒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祖妣盤

盞亦如之如此則禮嚴而意專若書儀則時祭與虞祭同主人請
 酒注卓于前執事者左右羊奉兩盤盞則其禮不嚴主人執注盡
 斟諸位酒則其意不專此家禮所
 以不用書儀之禮而又以義起也

亞獻 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
 采子曰祭禮主人作初獻未有主婦則弟得為亞獻弟婦為終獻

○楊氏復曰按亞獻如初儀潮州所刊家禮云惟不祭酒于茅朝
 本所云不祭酒于茅是乎曰所謂祭酒于茅者為神祭也古者飲
 食必祭及祭祖考祭外神亦為神祭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尸
 祭酒而后卒爵卒爵士雪持牲禮亦然九三獻尸皆祭酒為神祭也
 尸祭酒而后卒爵卒爵士雪持牲禮亦然九三獻尸皆祭酒為神祭也
 鄉射大射復者獻侯先右酌次中次左酌皆祭酒為侯祭也以此觀之
 三獻皆當祭酒于茅朝本蓋或者以意改之故與他本不同失之矣

終獻 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衆
 備子弟奉炙肉及分獻如亞獻儀
侑食 主人升稱笏執注
 就對諸位之酒皆

肅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扱匙飯中西兩
 正筋立於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位闔門
 祝闔門無門處

即降簾可也主人立于門東西向眾大夫在其後主婦立于門
 西東向眾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他所此所謂厭也
 楊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况闔戶如食間注如尸一食九飯之
 頃也又曰况聲三落尸註聲者意欲也今祭既無尸故須設此儀

啓門 祝馨三意敬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其尊長先休于他所者

婦女受胙 執事者設席於香案前主人就席北面祝請高祖考前

進之受胙 舉酒盤盞請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指笏受盤

盞系酒卒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請主人之左

馥干主人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祿

拜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于席前出笏伏與再

拜胙笏跪受飯嘗之實于左袂掛袂于季指取酒卒飲執事者受盞自

於西階上東向告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

劉氏璋曰韓魏公家祭云九祭飲福受胙之禮久已

不行今但以祭餘酒綴命親屬長幼分飲食之禮也

辭神 主人以下 納主 主人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壇主 徹主婦

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緘封之所謂福 餼 是日主人監

酒果蔬肉食並傳于燕器主婦監條祭器而藏之 餼 分祭昨品取

少許置于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

尊行自為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

以次相對分東西向尊者一人先就坐衆男叙立世為一行以東為

上皆再拜子弟之長者一人少進立執事者一人執注立于其右一

人執盤盞立于其左獻者指笏跪弟獻則尊者起立于其左則坐受注

斟酒反注受盞祝曰祀事既成祖考嘉享伏願其親備膺五福休族

日祀事既成五福之慶與汝曹共之命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備

拜請 獻女尊長於內如衆男之儀但不跪既畢乃就坐薦肉食

諸婦女詣堂前獻男尊長壽男尊長酢之如儀衆男詣中堂獻女尊

長壽女尊長酢之如儀乃就坐薦麩食內外執事者各獻內外尊長

壽如儀而不酢遂就斟在坐者編俟皆奉乃再拜退遂薦乎食然後

行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 惟繼始祖

問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義起某當初也

祭後來竟得似替今不敢祭

似替今皆不敢祭

冬至祭始祖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冬**補註**五氏曰禮經別子

侯之制於今人家不相合以始廷及初有封爵者為始相準古之別

子又少始祖之長子準古繼別之宗雖非古制其實則古人之意也

前期二日齊戒如特祭**前期一日設位**主人眾大夫深衣帥執

具設神位於堂中間北壁下補註設於臺所以義推之只恐當設初

設屏風於其後食牀於其前補註祖考一位而已而妣不在其內世

祭先祖亦然

陳器設火爐於堂中設炊亨之具于東階下盤東炙具在其南東

金鼎具果棊六盤三杆六小盤三盞盤匙飭各二脂盤一酒注酌酒

盤盞一受昨盤匙一○按此本合用古祭器今恐私家或不能亦且

用今器以從簡便神位用蒲薦如草席皆有緣或紫褥皆長五尺

闊二尺有半屏風如枕屏之制足以圍席三面食牀以版為面長五

尺闊三尺餘四圍亦以版高一尺具饌脯時殺牲主人親割毛血為

三寸之下乃施板面皆黑漆具饌脯時殺牲主人親割毛血為

以膏為一盤皆腥之左胖不用右胖前凡為三段脊為三段脅為三

條足為三段去近發一節不用九十二本飯米一蒿置于一盤蔬果

各六口切肝一小盤補註本註主人親割毛血為一盤因語曰毛以示

盤切肉一小盤補註物血以告殺接誠取少獻具為齊敬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王人深衣帥執事者設文酒瓶及酒瓶于

階卓子上祝版及脂盤于西階卓子上此於筭西果在食牀南端疏在其北毛血

腥盤切階肉皆陳於階下腥牀上米實此下炊具中十質明盛服就

二休實尊具中以火爨而熟之盤一盞六置饌牀上質明盛服就

位如特祭隆神祭儀祭神主人盥升奉脂盤諸堂中爐前跪告曰孝孫某今

位祭儀仲奠獻祭祭神主人盥升奉脂盤諸堂中爐前跪告曰孝孫某今

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酌酒于茅上如特祭之儀

劉氏璋曰茅盤用瓦編盂黃一尺餘或黑漆

小盤截茅八寸餘作束束以紅立于盤內

進饌主人升請神位前執事者奉毛血腥肉以進主人受設之于

之東執事者以盂二盛飯盂二盛肉清不和者又以盂二盛肉清以

柔者奉以進主人受設之飯在盂西太羹在盂東餽羹在大羹東皆

位降復補註本註肉清不和者即大羹

初獻如特祭之儀但主人既俛伏與兄為炙肝加監實于小盤以

氏注云接誠於神也接毛取血獻其物也齊素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王人深衣帥執事者設文酒瓶及酒瓶于

階卓子上祝版及脂盤于西階卓子上此於筭西果在食牀南端疏在其北毛血

腥盤切階肉皆陳於階下腥牀上米實此下炊具中十質明盛服就

二休實尊具中以火爨而熟之盤一盞六置饌牀上質明盛服就

位如特祭隆神祭儀祭神主人盥升奉脂盤諸堂中爐前跪告曰孝孫某今

位祭儀仲奠獻祭祭神主人盥升奉脂盤諸堂中爐前跪告曰孝孫某今

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酌酒于茅上如特祭之儀

劉氏璋曰茅盤用瓦編盂黃一尺餘或黑漆

小盤截茅八寸餘作束束以紅立于盤內

進饌主人升請神位前執事者奉毛血腥肉以進主人受設之于

之東執事者以盂二盛飯盂二盛肉清不和者又以盂二盛肉清以

柔者奉以進主人受設之飯在盂西太羹在盂東餽羹在大羹東皆

位降復補註本註肉清不和者即大羹

初獻如特祭之儀但主人既俛伏與兄為炙肝加監實于小盤以

祖此今以中冬陽至之始追惟報本禮不敢
宗謹以繁牲柔毛粢盛體齊祇薦歲事尚饗亞獻
如時祭之儀但
從終獻及上儀脩食闔門啟明受胙辭神徹餼祭之儀補註畢
而後設大席于堂東西二向東向為昭西向為穆
世為一席各以齒而坐所以會宗族而篤恩義也

先祖

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之宗則自
初祖而下繼高祖之宗則自先祖而下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
立春祭先祖立春生物之始故象其類如祭之

補註大宗之家
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
高祖親盡所謂先祖也

前一日齋戒

如祭始

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祭初祖之儀但設祖
考神位于堂中之西祖

此神位于堂中之東疏果饌
各二大盤六小盤六餘同

問祭禮立春云祭高祖而上只設二位若古人裕祭須是逐位祭
采子曰本是一氣若祠堂中各有牌子則不可○諸侯有四時之
裕畢竟是有不及焉方如此如春秋有
事于太廟太廟便是群祀之主皆在其中

具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毛血為一盤胷心為一盤肝肺為一盤
一盤諸言為一盤切肝兩小盤切肉四小盤餘並同厥明夙

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匙筯各一
盤蓋各二置階下饌牀上餘並同質明盛服就

位降神參神

如祭始祖之儀但告
辭改始為先餘並同進饌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誌

前足上一節脊二節後足上一節次請祖此位
奉肝肺前足一節脅二節後足下一節餘並同初獻如祭初祖之

各浼伏與當中少立兄弟炙肝兩小盤以從祝
詞改初為先中冬陽至為立春生物餘並同亞獻如祭初祖之

各二盤終獻脩食闔門啟明受胙辭神徹餼
初祖儀

禴

繼祫之宗以上皆
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禴

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前一月下旬卜日
如時祭之儀惟
孝子又改祖考妣為考妣若母在
則止云考而告於本龕前餘並同前二日齋戒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時祭之儀但止於正寢合設兩
具饌如時祭之
位於堂中西上香案以下並同厥明夙興設蔬

果酒饌如時祭
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時祭于

但告詞云孝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
始有事于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祭神降神進饌初獻如時祭

始有事于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祭神降神進饌初獻如時祭

祝詞云孝子某官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感時追慕昊天罔極餘並同 亞獻終獻有

食闔明啓明受昨辭神納主徹餼並如時

朱子曰其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祭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借齊得安遂已之季秋依舊祭禰而用其生日祭之適值其生日 補註 丘氏儀節云徹餼止在季秋 補註 會食而不行慶禮

忌日

前一日齊戒如祭祫之儀 設位但止設一位 陳器如祭祫之儀 具饌如祭祫之儀

補註 如父之忌日止設父一位母之忌日止設母一位祖以上及旁親忌日皆然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祭祫之儀 質明以下主人變服祫則主人兄弟黻紗

僕頭黻紗布衫布裹角帶祖以上則黻紗衫旁親則皂紗衫主婦特黻去飾白大衣淡黃破餘人皆去華飾之服

問忌日何服朱子曰其只看白綉涼衫黻巾問黻巾以何為之日紗綉皆可某以紗又問黻巾之制曰如前腹相似有四隻帶若當僕頭然○楊氏復曰先生母夫人忌日看黻墨布衫其巾亦然問今日服色何謂曰豈不聞君子有終身之喪

五三

請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祭祫之儀但告詞云今以其親某

奠祭申追奠餘並同

祭神降神進饌初獻如祭祫之儀但祝詞云歲亨遷易諱日復臨

天用極旁親云謂日復臨不勝感愴若考妣則祝與王人以下哭盡哀餘並同 亞獻終獻侑食闔明啓明並如祭祫之儀 辭神納主徹並如祭祫之儀 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

樂歛布素服素帶以居夕寢于外補註 此所以不餼也

墓祭

補註 伊川曰嘉禮不野合故生不野合則死不墓祭蓋燕禮望墓為禮并家人為墓祭之尸亦有時為之非經禮也

南軒曰墓祭非古也然考之周禮則有家人之官九祭於墓為尸是則成周盛時固亦有祭於其墓者雖非制禮之本經而出於人情之所不忍而其義理不至於甚害則先王亦從而許之其必立之尸者乃亦所以致其精神而示享之者非體魄之謂其為義亦精矣

一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齊戒如家祭之儀具饌墓上每分如時祭之品

大盤以厥明灑掃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諸墓所拜奉行筮或內外

掃乾復位再拜又除環繞墓自三周其有草棘即用力斧鉏斬去夷

地於墓左以祭后土布席陳饌設饌如家祭之儀祭神降神

初獻如家祭之儀但祝詞云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氣亞獻終獻

並以子弟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四盤于席南端設盤蓋

親朋薦之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此節于其北餘並同上

降神祭神三獻同上但祝詞云某官姓名收昭告于后土氏之神

祭神休散以酒饌辭神乃徹退

敬神奠獻尚享辭神乃徹退

乃古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肉

精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宜也○嘗書戒于云此見

墓祭上神之禮全然減裂吾甚懼焉既為先公託体山林而祀其

主者豈可如此奉後可與墓前一椀菜果餅脯飯茶湯各一器以

盡吾輩親事神之意勿令其有略殺○劉氏璋曰周元陽祭錄曰

唐開元勅許寒食上墓同拜掃禮若拜掃拜寒食則先期卜日古

者宗子去他國族子無朝孔子許望墓為禮以時祭祀即今之寒

食上墓義或有馮依不下日耳今或霸宦寓於他邦不及此時拜

掃松楸則寒食在家亦可祠祭○夫人死之後葬形於原野之中

與世隔絕孝子追慕之心何有限極當寒暑變移之際益用增感

是宜省謁墳墓以寓時思之敬今寒食之墓祭雖禮經無父世代

相傳寢以成俗上自萬乘有上陵之禮下達庶人有上墓之祭曰

野道路士友徧蒲皂隸庸丐之徒皆得以登父母丘壟焉醫夏細

之鬼無有不受子孫追養者凡祭祀品味亦稱人家貧富不貴豐

典貴在修勤祭極誠懇而已事亡如事存祭祀之時比心致敬常

在乎祖宗而祖宗洋洋如在安得不格我之誠而敬我之祀乎○

黃氏瑞節曰南軒張氏次司馬公張子程子三家之書為冠昏祭

禮五卷家禮蓋參三家之說酌古今之宜而大意隱然以宗法為

主不可以弗備也然禮家之備有

儀禮經傳集解亦朱子所輯次云

經史大全第二十一卷終

